



# 行為風險因素調查 (二零一六年四月)

## 主要報告

委託人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

衛生署擁有本調查報告之版權

## 目錄

<b>調查摘要</b>	<b>3</b>
<b>第一章 引言</b>	<b>7</b>
<b>第二章 研究方法</b>	<b>8</b>
2.1 調查方式及抽樣方法	8
2.2 目標對象	8
2.3 問卷設計	8
2.4 測試訪問	8
2.5 正式訪問	8
2.6 回應率	9
2.7 樣本數目及誤差	10
2.8 品質控制	10
2.9 統計分析及比重	11
<b>第三章 調查結果</b>	<b>15</b>
3.1 被訪者特徵	15
3.2 體重狀況、控制及看法	18
3.3 體能活動及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23
3.4 進食水果和蔬菜的習慣	33
3.5 進食肉類的習慣	37
3.6 吸煙情況	40
3.7 飲酒模式	43
3.8 子宮頸細胞檢驗 (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51
3.9 癌症預防及篩查的認知	54
3.10 流動電話的使用	57
<b>第四章 以被訪者特徵資料及相關問題作分組分析</b>	<b>59</b>
4.1 變數重組	59
4.2 體重狀況、控制及看法	64
4.3 體能活動及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67
4.4 進食水果和蔬菜的習慣	75

4.5 進食肉類的習慣	80
4.6 吸煙習慣	86
4.7 飲酒模式	89
4.8 子宮頸細胞檢驗 (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95
4.9 癌症預防及篩查的認知	100
<b>第五章 總結和建議</b>	<b>109</b>
5.1 總結	109
5.2 建議	111
5.3 調查局限	112
<b>附件 調查問卷</b>	<b>113</b>

## 調查摘要

### 引言

衛生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進行一項調查，收集香港成年人口中與健康有關的行為和其他相關事項的資料。

本調查包括以下十個範圍：

1. 體重狀況、控制及看法
2. 體能活動及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3. 進食水果和蔬菜的習慣
4. 進食肉類的習慣
5. 吸煙情況
6. 飲酒模式
7. 子宮頸細胞檢驗 (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8. 癌症預防及篩查的認知
9. 流動電話的使用
10. 被訪者特徵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個人收入、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

### 研究方法

本調查通過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CATI) 進行。調查的訪問對象為年齡介乎18至 64 歲，能說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的香港居民 (不包括外地傭工)。本調查採用一份包括 60 條問題的雙語問卷 (中英對照) 收集數據。訪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七月二十九日進行，成功訪問了共4 071位被訪者，而回應率為 10.9%。我們調整了調查中被訪者的年齡、性別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重，以確保調查結果更能代表香港的一般人口。

## 主要調查結果

### 體重狀況、控制及看法

按香港華裔成年人的本地體重狀況分類法，約半數被訪者 (51.5%) 的體重屬於「正常」，18.5% 的被訪者屬於「過重」，21.1% 屬於「肥胖」，而其餘的 8.8% 則屬「過輕」。

至於被訪者對自己目前體重的看法，約半數被訪者 (50.3%) 認為自己的體重「適中」，41.9% 認為自己「過重」，而 7.8% 認為自己「過輕」。整體上，67.6% 的被訪者對自己體重狀況的看法與本地分類法一致，但 17.8% 的被訪者對自己的體重狀況估計過高，而 14.5% 的被訪者則對自己的體重狀況估計過低。

### 體能活動及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於被訪前七日，分別逾半數 (55.4%) 和超過五分之二 (43.1%) 的被訪者沒有每日進行最少 10 分鐘的劇烈強度和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另一方面，約四分之三的被訪者 (71.9%) 於被訪前七日每日都會步行最少 10 分鐘。

整體上，超過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3.8%) 的體能活動量達到世衛建議成年人的體能活動量。逾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7.7%) 稱每星期 1 至 3 次會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 進食水果和蔬菜的習慣

約半數的被訪者 (50.2%) 每日進食水果的習慣，而約五分之四的被訪者 (80.3%) 每日進食蔬菜。飲用果汁或蔬菜汁的習慣並不普遍，只有 2.0% 的被訪者稱每日飲用果汁或蔬菜汁。

不計飲用果汁或蔬菜汁，被訪者每日平均進食 3.4 份水果和蔬菜，而約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20.5%) 平均進食 5 份或以上的水果和蔬菜。

### 進食肉類的習慣

於被訪前三十日，被訪者每日平均進食紅肉 2.7 両及白肉 2.1 両。整體上，約四分之一的被訪者 (25.2%) 每日平均進食肉類多於 6 両，而 48.5% 的被訪者每日平均進食肉類少於 4 両。另外，於被訪前三十日，10.4% 的被訪者平均每星期 4 日或以上進食經加工處理的肉類。

## 吸煙情況

約十分之一的被訪者 (10.9%) 於調查期間有吸煙習慣。在受訪時有吸煙習慣的被訪者中，絕大部份 (95.9%) 每天都有吸煙和近一半 (47.1%) 稱他們每日最少吸11枝煙。

## 飲酒模式

約十分之七的被訪者 (70.5%) 稱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含酒精的飲品。當中，約五分之二的飲酒人士 (40.0%) 每月飲用酒精飲品少於一次和 4.0% 的飲酒人士每天飲酒。

於被訪前一年曾飲用酒精飲品的人士中，逾四分之一 (27.4%) 稱曾於被訪前一年最少有一次暴飲 (一次過飲下最少五杯／罐酒精飲品)。

## 子宮頸細胞檢驗 (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近三分之二的女性被訪者 (63.4%) 稱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在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約三分之二 (66.6%) 表示有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在有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35.7% 稱每年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一次。

## 癌症預防及篩查的認知

逾 90% 的被訪者非常同意／同意「保持健康的生活習慣可預防一些癌症個案」和「加工肉製品可引致大腸癌」(正確陳述)。逾 60% 的被訪者非常同意／同意「肥胖是一種致癌的風險因素」及「癌症篩查是為沒有症狀的人士進行檢測」(正確陳述)。

但是，約五分之二 (41.6%) 的被訪者非常不同意／不同意「酒精是一種人類致癌物」(正確陳述)。再者，少於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17.1%)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個別癌症篩查方法有潛在風險」(正確陳述)。

## 建議

以下是一些針對調查結果而作出的建議：

1. 恒常運動的好處眾所周知，例如可改善心肺和肌肉的功能、骨骼健康和減低患上慢性疾病和抑鬱症的風險等。然而，只有約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3.8%) 的體能活動量達到世衛的建議水平。因此，當局會繼續加強向公眾教育世衛所建議的體能活動量及相關健康益處，並協助市民建立活躍的生活模式。
2. 含豐富水果和蔬菜的膳食能減低患上主要非傳染病的風險，包括心血管疾病、二型糖尿病和某些癌症。然而，只有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20.5%) 稱平均每日進食 5 份或以上的水果及蔬菜。因此，會繼續會繼續加強推廣健康活動和教育市民每日進食至少 5 份水果和蔬菜的益處，並鼓勵多吃蔬果。
3. 於被訪前一年曾飲酒的被訪者中，逾四分之一 (27.4%) 表示曾經暴飲 (一次過飲最少五杯／罐酒精飲品)。但是，全部被訪者中約五分之二 (41.6%)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酒精是一種人類致癌物」 (正確陳述)。因此，當局會繼續向公眾傳達飲酒的壞處的資訊，特別是暴飲的危害，並鼓勵市民戒酒或減少飲酒。
4. 有關癌症篩查的認知，約有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4.8%)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癌症篩查結果絕對準確」 (不正確陳述) 說法及少於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17.1%)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個別癌症篩查方法有潛在風險」 (正確陳述)。因此，當局會繼續加強推行有關癌症篩查的教育，使公眾明白癌症篩查的好處和限制。

## 第一章 引言

衛生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進行一項調查，收集香港成年人口中各種與健康有關的行為和其他相關事項的資料，為策劃、推行及評估各種健康促進活動提供資料以預防與生活模式有關的疾病。

本調查包括以下範圍：

- 體重狀況、控制及看法
- 體能活動及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 進食水果和蔬菜的習慣
- 進食肉類的習慣
- 吸煙習慣
- 飲酒模式
- 子宮頸細胞檢驗（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 癌症預防及篩查的認知
- 流動電話的使用
- 被訪者特徵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個人收入、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

## 第二章 研究方法

### 2.1 調查方式及抽樣方法

本調查通過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CATI) 進行。調查樣本是從一個由電話號碼清單所組成的抽樣框架中隨機抽出。此抽樣框架中的電話號碼清單是根據二零零七年香港住宅電話號碼目錄(英文版)<sup>1</sup>建成：首先刪除目錄中電話號碼的最後一個數字，然後刪去重複的電話號碼，再在這批保留的號碼末端加上 0 至 9 的單位數字。最後，清單上的號碼會被隨機排序，然後按需要抽出。此方法不但剔除了大型商業機構使用的最少 10 個數字的組合號碼，還容許其他號碼，包括未刊登的電話號碼及新號碼，可有均等機會出現在樣本中<sup>2</sup>。

在電話訪問進行時，當被選出的住宅有多於一位合資格的人士居住，而多於一位合資格的人士在家，本調查便會採用「即將生日」的方式來挑選那位即將生日的合資格人士進行訪問。

### 2.2 目標對象

合資格的被訪者指居住於香港各區，年齡介乎 18 至 64 歲，操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的居民，外地傭工則不包括在內。

### 2.3 問卷設計

問卷以雙語 (中文及英文) 設計，包括 42 條已編碼的問題及 18 條開放式的問題 (其中 8 條為個人特徵問題)，這些問題涵蓋第一章所列出的所有範圍。

問卷副本見附件甲。

### 2.4 測試訪問

測試訪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及三十一日進行，成功訪問了 52 人。訪問目的是為了測試問卷的長度、邏輯、用詞及形式。測試訪問的數據不會包括在此次的調查報告中。

### 2.5 正式訪問

正式的電話訪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七月二十九日期間的平日 (即星期

---

<sup>1</sup>由於中文版住宅電話目錄的電話號碼數量比英文版的為少，因此不獲採用。

<sup>2</sup>這個抽樣的方法包括未刊登的電話號碼、新電話號碼、商業的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因此接觸率會比直接在電話目錄抽樣的方法為低。

一至星期五) 及兩個星期六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及六月十八日) 於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內進行，除了五月二日、六月九日以及七月一日是公眾假期 (總共 72 天為平日及 2 天為星期六)。

由於要向訪問員簡介調查問卷，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電話訪問於下午五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進行。在平日，電話訪問於下午四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進行；在星期六，電話訪問的時間為下午二時至六時。

## 2.6 回應率

整個研究中，曾撥出的電話號碼總數為 89 691 個，成功完成訪問的數目為 4 071 個。2 762 名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或於中途終止訪問。如訪問員遇到被訪者「不在／沒空」(22 048) 和「無人接聽」(10 854) 的情況，會致電跟進七次，如仍未能成功訪問，則會列作未能聯絡處理個案。是次訪問的接觸率為 41.2%<sup>3</sup>，整體回應率為 10.9%<sup>4</sup>。

表 2.6：電話號碼撥出的最終情況

最終情況 <sup>5</sup>	總數
(A) 初部抽樣電話號碼的數目	89 691
(B) 不符合資格的數目	49 946
a) 有效電話號碼	8 056
i) 聲稱錯誤號碼	0
ii) 語言障礙	222
iii) 非住宅電話	4 079
iv) 沒有目標被訪者	3 755
b) 無效電話號碼	41 890
i) 傳真／數據號碼	3 784
ii) 停用號碼	38 106

<sup>3</sup>接觸率 = 獲接聽的電話數目除以撥出的電話總數，即是從表 2.6，((B)(a)(ii), (B)(a)(iii), (B)(a)(iv), (C)(a), (C)(b)(i), (C)(b)(ii) 和 (C)(b)(iii)) / (A) \*100% = (222 + 4 079 + 3 755 + 4 071 + 92 + 22 048 + 2 670) / 89 691 \* 100% = 41.2%。

<sup>4</sup>回應率 = 成功完成的訪問的總數除以估計符合資格的總數目，即是由表 2.6，C(a) \* (1 / (C + D \* C / (B(a) + C))) \* 100% = 4 071 \* (1 / (28 881 + 10 864 \* 28 881 / (8 056 + 28 881))) \* 100% = 10.9%。

<sup>5</sup>「語言障礙」：合適的被訪者未能流暢地使用本調查採用的三種語言，例如：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停用號碼」：並非有效的電話號碼 (由本調查使用的隨機抽樣方法導致，詳情請見 2.1 節)。「中途終止訪問」：合適的被訪者初時接受訪問，但基於某些原因而未能完成訪問。「被訪者沒空」：合適的被訪者繁忙中。「拒絕被訪」：合適的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C) 符合資格的數目		28 881
	a) 成功完成訪問	4 071
	b) 不成功訪問	24 810
	i) 中途終止訪問	92
	ii) 未能接觸，例如所選的符合資格被訪者不在／沒空	22 048
	iii) 拒絕被訪	2 670
(D) 未能確認資格狀況的數目 <sup>6</sup>		10 864
	a) 電話錄音機	4
	b) 線路繁忙	0
	c) 電話限制，需要密碼	0
	d) 即時終斷 <sup>7</sup>	6
	e) 無人接聽	10 854

## 2.7 樣本數目及誤差

完成訪問的樣本數目為 4 071 (目標樣本數目為 4 000)。95% 的置信空間最高為  $\pm 1.5\%$ <sup>8</sup>。這表示我們有 95% 的信心相信抽樣結果能以加或減 1.5% 的誤差代表實際的人口。例如，70.5% 的被訪者報稱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以保守的 95% 置信空間計算，即實際人口中認為他們從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介乎  $70.5\% \pm 1.5\%$ ，即 69.0% 與 72.0%。

## 2.8 品質控制

所有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訪問員在進行訪問前，均接受統一的訓練。所有訪問皆由有經驗，並能說流利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的訪問員進行。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在調查進行期間，會於每個階段作品質檢查，以確保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每名訪問員完成的問卷，最少有 15% 會由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獨立地作檢查。

<sup>6</sup> 在撥出所有電話為止，其中包括未能確認資格狀況的電話號碼。而(D)項的分類只顯示最新或最後的電話狀況。

<sup>7</sup> 當中包括在進行訪問前電話中斷也可分類為符合資格。

<sup>8</sup> 由於不知道真正的人口比率，我們把 0.5 加進計算抽樣誤差的公式中，以得出最保守估計的抽樣誤差，該置信空間為：

$$\pm 1.96 \times \sqrt{\frac{0.5 \times 0.5}{4071}} \times 100\% = 1.5\%$$

## 2.9 統計分析及比重

本調查中的性別、年齡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率數據，與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編製的香港人口調查數據有差異。本調查中，年齡組別為 50 至 64 歲被訪者的比率高於人口調查中的比率，而年齡組別為 25 至 39 歲被訪者的比率則低於人口調查中的比率。表 2.9a(i) 及表 2.9a(ii) 顯示了本調查和人口調查在年齡、性別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率差異分佈。

由於本報告的被訪者特徵資料和香港人口調查的不同，因此我們根據此性別、年齡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率差異對數據作出了比重的調整，使結果更能代表香港人口的情況。比重的計算方法是將香港人口調查中的年齡、性別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率除以本調查中的比率（表 2.9b）。

表2.9a (i)：本調查的年齡、性別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數據

性別/年齡組別		本調查			
		公營租住單位	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房屋	總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男性	18-24	2.07%	1.02%	2.96%	6.05%
	25-29	0.99%	0.51%	1.15%	2.65%
	30-34	0.82%	0.33%	1.22%	2.37%
	35-39	0.61%	0.28%	1.40%	2.30%
	40-44	0.77%	0.41%	2.02%	3.19%
	45-49	0.69%	0.77%	2.58%	4.03%
	50-54	1.25%	0.99%	3.14%	5.38%
	55-59	1.43%	1.02%	3.80%	6.25%
	60-64	1.76%	1.15%	4.21%	7.12%
	總數	10.38%	6.48%	22.47%	39.34%
女性	18-24	2.81%	1.25%	3.11%	7.17%
	25-29	1.51%	0.48%	1.35%	3.34%
	30-34	1.17%	0.43%	1.61%	3.21%
	35-39	0.89%	0.77%	2.70%	4.36%
	40-44	1.12%	0.77%	4.34%	6.22%
	45-49	1.79%	0.82%	3.85%	6.45%
	50-54	3.11%	1.58%	5.79%	10.48%
	55-59	2.30%	1.58%	4.54%	8.42%
	60-64	3.44%	1.58%	5.97%	10.99%
	總數	18.14%	9.26%	33.27%	60.66%
總數	18-24	4.87%	2.27%	6.07%	13.21%
	25-29	2.50%	0.99%	2.50%	5.99%
	30-34	1.99%	0.77%	2.83%	5.59%
	35-39	1.51%	1.05%	4.11%	6.66%
	40-44	1.89%	1.17%	6.35%	9.41%
	45-49	2.47%	1.58%	6.43%	10.48%
	50-54	4.36%	2.58%	8.93%	15.87%
	55-59	3.72%	2.60%	8.34%	14.67%
	60-64	5.20%	2.73%	10.18%	18.11%
	總數	28.52%	15.74%	55.74%	100.00%

表 2.9a(ii)：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編製（不包括外地傭工）香港陸上非住院人口調查內的年齡、性別及居住房屋類型的數據

性別/年齡組別		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調查數據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			
		公共租住房屋	資助居者有其屋單位	私人房屋	總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男性	18 - 24	2.25%	1.00%	2.64%	5.89%
	25 - 29	1.60%	0.85%	2.23%	4.67%
	30 - 34	1.25%	0.88%	2.68%	4.81%
	35 - 39	1.10%	0.67%	2.95%	4.71%
	40 - 44	1.14%	0.56%	3.21%	4.91%
	45 - 49	1.29%	0.79%	2.97%	5.04%
	50 - 54	1.62%	0.98%	3.50%	6.10%
	55 - 59	1.94%	1.23%	3.18%	6.35%
	60 - 64	1.63%	1.08%	2.25%	4.96%
	總數	13.82%	8.03%	25.60%	47.45%
女性	18 - 24	2.12%	0.95%	2.69%	5.77%
	25 - 29	1.57%	0.83%	2.52%	4.93%
	30 - 34	1.39%	0.82%	3.39%	5.60%
	35 - 39	1.26%	0.73%	3.55%	5.54%
	40 - 44	1.63%	0.78%	3.63%	6.03%
	45 - 49	1.78%	1.02%	3.50%	6.29%
	50 - 54	2.13%	1.20%	3.61%	6.94%
	55 - 59	2.00%	1.43%	2.96%	6.39%
	60 - 64	1.68%	1.03%	2.34%	5.06%
	總數	15.56%	8.81%	28.18%	52.55%
總數	18 - 24	4.37%	1.95%	5.34%	11.65%
	25 - 29	3.17%	1.68%	4.75%	9.60%
	30 - 34	2.64%	1.70%	6.07%	10.41%
	35 - 39	2.36%	1.40%	6.50%	10.25%
	40 - 44	2.77%	1.34%	6.84%	10.95%
	45 - 49	3.06%	1.81%	6.46%	11.34%
	50 - 54	3.75%	2.18%	7.11%	13.04%
	55 - 59	3.94%	2.67%	6.14%	12.74%
	60 - 64	3.32%	2.11%	4.59%	10.02%
	總數	29.38%	16.83%	53.78%	100.00%

表 2.9b：數據分析按年齡、性別及居住房屋類型所採用的比重

性別/年齡組別		居住房屋類型		
		公共租住單位	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房屋
男性	18 - 24	1.089869060	0.976997020	0.892241198
	25 - 29	1.603277161	1.657809680	1.941653024
	30 - 34	1.534913739	2.651736040	2.187102100
	35 - 39	1.792875233	2.378450161	2.100216368
	40 - 44	1.491891589	1.372937917	1.592355436
	45 - 49	1.870958815	1.028417915	1.151828065
	50 - 54	1.296226336	0.985171624	1.115039132
	55 - 59	1.358980817	1.209419469	0.835986429
	60 - 64	0.928855138	0.937917139	0.535026629
	沒有提供相關數據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女性	18 - 24	0.754671765	0.762288545	0.865894166
	25 - 29	1.045848728	1.719081737	1.864347044
	30 - 34	1.182233465	1.897128578	2.109072931
	35 - 39	1.410401713	0.951629378	1.313270274
	40 - 44	1.449134335	1.020190572	0.836285251
	45 - 49	0.994333207	1.249527767	0.907732051
	50 - 54	0.685162362	0.760365762	0.623030977
	55 - 59	0.871184243	0.905007766	0.651716522
	60 - 64	0.488765137	0.654206493	0.391677798
	沒有提供相關數據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我們採用統計檢定的方法去測試組別之間有沒有顯著差別，同時測試選取的被訪者特徵與選取的題目之間的關係。統計檢定採用的顯著水平為 5% (兩面)。所有統計分析均採用視窗版 IBM SPSS 24.0 統計軟件進行。

## 第三章 調查結果

本章闡述的調查結果已按性別、年齡及居住房屋類型作出比重調整。由於四捨五入的緣故，數據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或100%。

### 3.1 被訪者特徵

本節簡單介紹是次調查之被訪者的特徵（表 3.1）。

#### 3.1.1 性別及年齡

在本調查中，性別及年齡已作了比重的調整，因此性別及年齡比率分佈與統計處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編製的香港陸上非住院人口調查數據（外地傭工除外）吻合。

整體上，53.3% 的被訪者為女性及 42.8% 是屬於 30 至49 歲的年齡組別。

#### 3.1.2 婚姻狀況

約五分之三的被訪者 (60.0%) 為已婚人士 – 53.5% 的被訪者已婚並育有子女，而 6.4% 的被訪者已婚但沒有子女。超過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6.3%) 是未婚人士，2.6% 的被訪者離婚/ 分居，及 1.2% 的被訪者喪偶。

#### 3.1.3 教育程度

大部分被訪者 (80.5%) 具高中或以上的教育程度 – 34.6% 的被訪者具高中(中四至中六)／預科教育程度及 45.9% 的被訪者擁有大專或以上的教育程度。其餘的被訪者 (19.5%) 則擁有初中 (中一至中三) 或小學或以下的教育程度。

#### 3.1.4 職業

約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3.4%) 為非在職人士，這包括學生 (7.3%)、家庭主婦 (13.6%)、失業或待業人士 (4.8%)、退休人士 (7.2%) 及其他非在職人士 (0.6%)。

在職的被訪者中，較高比例的被訪者是文員 (14.7%)，其次是輔助專業人員 (10.2%)、專業人員 (10.1%)、僱主／經理／行政人員 (9.9%) 及服務工作人員 (7.5%)。

### 3.1.5 收入

少過一半的被訪者 (45.4 %) 每月的個人平均收入少於 \$20,000 – 34.6 % 的被訪者每月個人平均收入為 \$10,000-\$19,999 及 10.8% 的被訪者每月個人平均收入少於 \$10,000 。

至於每月家庭收入方面,約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38.3%) 每月家庭收入為 \$30,000 以下 – 17.0 % 的被訪者每月家庭收入為 \$20,000-\$29,999, 15.1 % 的被訪者每月家庭收入為 \$10,000-\$19,999 及 6.1% 的被訪者每月家庭收入為 \$10,000 以下。

### 3.1.6 居住房屋類型

在本調查中,居住房屋類型已作了比重的調整,因此居住房屋類型比率分佈與統計處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編製的香港陸上非住院人口調查數據 (外地傭工除外) 吻合。

超過半數被訪者 (53.9 %) 居住於私人住宅單位,其次是公營租住單位 (29.2 %) 及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資助出售單位 (16.8 %) 。

**表3.1：被訪者特徵資料 (章節10：問題1 - 問題8)**

性別	基數 = 4 071	年齡組別	基數 = 3 994
男性	46.7%	18-24	11.6%
女性	53.3%	25-29	9.5%
		30-34	10.2%
婚姻狀況	基數 = 4 047	35-39	10.1%
未婚	36.3%	40-44	11.0%
已婚並育有子女	53.5%	45-49	11.4%
已婚但沒有子女	6.4%	50-54	13.1%
離婚/ 分居	2.6%	55-59	12.8%
喪偶	1.2%	60-64	10.1%
教育程度	基數 = 4 060	職業	基數 = 3 988
小學或以下	6.6%	僱主／經理／行政人員	9.9%
初中 (中一至中三)	12.9%	專業人員	10.1%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34.6%	輔助專業人員	10.2%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45.9%	文員	14.7%
		服務工作人員	7.5%
		商店銷售人員	2.8%
		漁農業熟練工人	0.1%
		工藝及相關人員	3.2%

表3.1：被訪者特徵資料（章節10：問題1-問題8）<sup>9</sup>（續）

居住房屋類型 基數 = 3 98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學生 家庭主婦 失業及待業人士 退休人士 其他非在職人士	3.0% 5.0% 7.3% 13.6% 4.8% 7.2% 0.6%
公營租住單位	29.2%	
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單位	15.7%	
房屋協會資助出售單位	1.1%	
私人住宅單位	47.6%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3.0%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 傳統村屋	2.0%	
員工宿舍	1.3%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	
每月個人收入 基數 = 2 491 <sup>10</sup>	每月家庭收入 基數 = 3 296	
\$10,000 或以下	\$10,000 或以下	6.1%
\$10,000-\$19,999	\$10,000-\$19,999	15.1%
\$20,000-\$29,999	\$20,000-\$29,999	17.0%
\$30,000-\$49,999	\$30,000-\$49,999	28.9%
\$50,000 或以上	\$50,000 或以上	32.9%

#少於 0.05%

<sup>9</sup>參考問卷內的題號，見附件甲。<sup>10</sup>非就業人士無須回答問題 6 (每月個人收入)。

## 3.2 體重狀況、控制及看法

本調查共問了四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的身高、體重、腰圍，以及對於自己現時體重的看法，並根據被訪者報稱的身高和體重計算出他們的體重指標 (BMI)。

假如被訪者的身高不在建議範圍 100 至 190 厘米之內、體重不在建議範圍 37 至 120 公斤之內、或被訪者為孕婦，他們的身高和體重會被列為偏離值，並不會在本節用作身高、體重及體重指標的分析 (第 3.2.1、3.2.2 及 3.2.4 節)。調查中共有 26 個個案的身高或體重的數值被列作偏離值 (包括 9 位孕婦)，這些個案並不會包括在 3.2.5 節的分析中。另外，共有 90 個個案因身高或體重有偏離值及缺漏答案，有關個案亦不會作體重指標的分析。

### 3.2.1 身高

被訪者報稱的身高介乎 106 厘米至 190.0 厘米之間。約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0.4%) 的身高在 160.0 厘米至少於 170.0 厘米之間，其次有 27.1% 的被訪者是在 170.0 厘米至少於 180.0 厘米之間，而整體被訪者的身高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164.6 厘米及 165.0 厘米 (表 3.2.1)。

表 3.2.1：被訪者的身高分佈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章節 1：問題 1a)

身高(厘米)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100.0 – < 150.0	67	1.7%
150.0 – < 160.0	1 020	25.3%
160.0 – < 170.0	1 626	40.4%
170.0 – < 180.0	1 092	27.1%
180.0 – 190.0	223	5.5%
<b>總數</b>	<b>4 027*</b>	<b>100%</b>
平均數		164.6 厘米
中位數		165.0 厘米

註：\*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3.2.2 體重

被訪者報稱的體重介乎 37.0 公斤至 120 公斤之間。約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1.9%) 的體重在 50.0 公斤至少於 60.0 公斤之間，其次有 27.9 % 的被訪者是在 60.0 公斤至少於 70.0 公斤之間。整體被訪者的體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是 61.5 公斤及 60.0 公斤 (表 3.2.2)。

表 3.2.2：被訪者的體重分佈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章節 1: 問題 1b)

體重 (公斤)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37.0 - < 40.0	11	0.3%
40.0 - < 50.0	664	16.6%
50.0 - < 60.0	1 279	31.9%
60.0 - < 70.0	1 117	27.9%
70.0 - < 80.0	588	14.7%
80.0 - 120.0	351	8.7%
<b>總數</b>	<b>4 008*</b>	<b>100%</b>
平均數	61.5 公斤	
中位數	60.0 公斤	

註：\*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3.2.3 腰圍

若被訪者報稱的腰圍並不在建議範圍 50 至 120 厘米 (約 19.7 至 47.2 吋) 或被訪者為孕婦，他們報稱的腰圍會被列作偏離值。調查中，共有 20 個個案 (包括 9 位孕婦) 被列作偏離值。

被訪者報稱的腰圍介乎 50.8 厘米至 116.8 厘米之間。約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1.1%) 的腰圍在 70.0 厘米至少於 80.0 厘米之間，其次有 27.9% 的被訪者在 80.0 厘米至少於 90.0 厘米之間。整體被訪者的腰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76.5 厘米及 76.2 厘米 (表 3.2.3)。

表 3.2.3：被訪者的腰圍分佈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章節 1: 問題 1c)

腰圍 (厘米)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50.0 - < 60.0	25	0.7%
60.0 - < 70.0	875	23.2%
70.0 - < 80.0	1 553	41.1%
80.0 - < 90.0	1 055	27.9%
90.0 - 120.0	268	7.1%
<b>總數</b>	<b>3 776*</b>	<b>100%</b>
平均數	76.5 厘米	
中位數	76.2 厘米	

註：\*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3.2.4 體重指標 (BMI)

體重指標 (BMI) 是根據個人的體重及身高，利用以下的公式計算得來：

$$BMI = \text{體重 (公斤)} / [\text{身高 (米)}]^2$$

#### 3.2.4.1 按世界衛生組織 (世衛) 的體重狀況分類法及香港華裔成年人的本地體重狀況分類法

按世衛的體重狀況分類法，約十分之七的被訪者 (70.1%) 被歸類為「正常」。17.4% 的被訪者被歸類為「過重」及 3.8% 被歸類為「肥胖」。少於十分之一的被訪者 (8.8%) 屬「過輕」(表 3.2.4.1a)。

表 3.2.4.1a：按世衛分類法的體重狀況(章節 1:問題 1a 及 1b)

體重狀況	體重指標 (BMI)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過輕	BMI < 18.5	350	8.8%
正常	BMI 18.5 – <25.0	2 790	70.1%
過重	BMI 25.0 – <30.0	691	17.4%
肥胖	BMI ≥ 30.0	150	3.8%
	<b>總數</b>	<b>3 981*</b>	<b>100%</b>

註：\*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身高或體重有缺漏資料

按香港華裔成年人的本地體重狀況分類法，約半數的被訪者 (51.5%) 被歸類為「正常」，21.1% 屬「肥胖」及 18.5% 屬「過重」，而其餘的 8.8% 則被歸類為「過輕」(表 3.2.4.1b)。

表 3.2.4.1b：按香港華裔成年人本地分類法的體重狀況 (章節 1:問題 1a 及 1b)

體重狀況	體重指標 (BMI)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過輕	BMI < 18.5	350	8.8%
正常	BMI 18.5 – <23.0	2 052	51.5%
過重	BMI 23.0 – <25.0	738	18.5%
肥胖	BMI ≥ 25.0	841	21.1%
	<b>總數</b>	<b>3 981*</b>	<b>100%</b>

註：\*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身高或體重有缺漏資料

### 3.2.5 對目前體重的看法

當被訪者被問及他們對目前體重的看法，約半數被訪者 (50.3%) 認為自己的體重「適中」。然而，41.9% 的被訪者自覺「過重」，另 7.8% 的被訪者認為自己「過輕」（表 3.2.5a）。

表 3.2.5a：對目前體重的看法（章節 1：問題 2）

對目前體重的看法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過重	1 691	41.9%
適中	2 028	50.3%
過輕	314	7.8%
<b>總數</b>	<b>4 033*</b>	<b>100%</b>

註：\*所有被訪者，不包括高度、體重及懷孕被訪者的偏離值、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表 3.2.5b 列出按本地分類法及被訪者自我評估的體重狀況的分別。約半數被訪者 (50.2%) 覺得自己的體重狀況為「適中」，而略高於半數的被訪者 (51.6%) 的體重狀況屬於「正常」。另一方面，42.0% 的被訪者認為自己的體重「過重」，但有 39.6% 的被訪者屬於「過重」或「肥胖」。總括來說，67.6% 的被訪者對自己體重狀況的看法與本地分類法一致，17.8% 的被訪者對自己的體重狀況估計過高，而 14.5% 的被訪者對自己的體重狀況估計過低。

表 3.2.5b：被訪者按本地分類法的體重狀況與被訪者對目前體重的看法之比較（章節 1：問題 1a, 1b 及 2）

交叉分析表		按本地分類法的體重狀況				
		過輕	正常	過重	肥胖	總數
被訪者對 目前體重 的看法	過重	17	496	449	706	1 668
	佔總數的百分比	0.4%	12.5%	11.3%	17.8%	42.0%
	適中	194	1 391	278	128	1 991
	佔總數的百分比	4.9%	35.1%	7.0%	3.2%	50.2%
	過輕	138	160	5	5	308
	佔總數的百分比	3.5%	4.0%	0.1%	0.1%	7.8%
	<b>總數</b>	<b>349</b>	<b>2 047</b>	<b>732</b>	<b>839</b>	<b>3 967</b>
	<b>佔總數的百分比</b>	<b>8.8%</b>	<b>51.6%</b>	<b>18.5%</b>	<b>21.1%</b>	<b>100.0%</b>

註：\*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及對目前體重的看法或按本地分類法的體重狀況資料不詳的被訪者。由於基數不同，所以被訪者對目前體重的看法的百分比與表 3.2.5a 內的百分比有些微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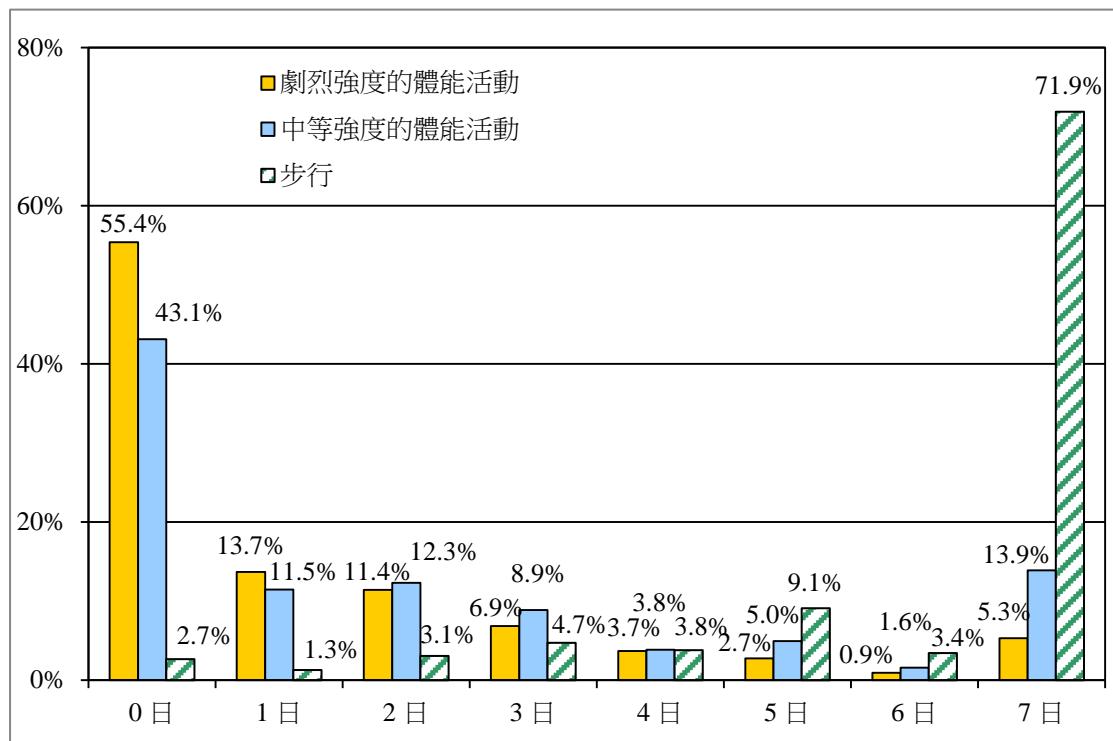
### 3.3 體能活動及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本節共有八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做體能活動的頻密程度及持續的時間<sup>11</sup>，其中七條是採用了簡化版的國際體能活動問卷 (IPAQ) 的題目 (見附件，章節 2 問題 1a 至問題 4)。

#### 3.3.1 每星期進行體能活動的頻密程度

以一星期計算，步行遠比進行劇烈強度及中等強度體能活動普遍。於被訪前七日，71.9% 的被訪者稱每日步行最少 10 分鐘。另一方面，分別有 44.6% 及 56.9% 的被訪者稱在被訪前七日最少有一日進行劇烈強度及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 (圖 3.3.1a)。

圖 3.3.1a：於被訪前七日進行各類體能活動的日數 (章節 2: 問題 1a, 2a 及 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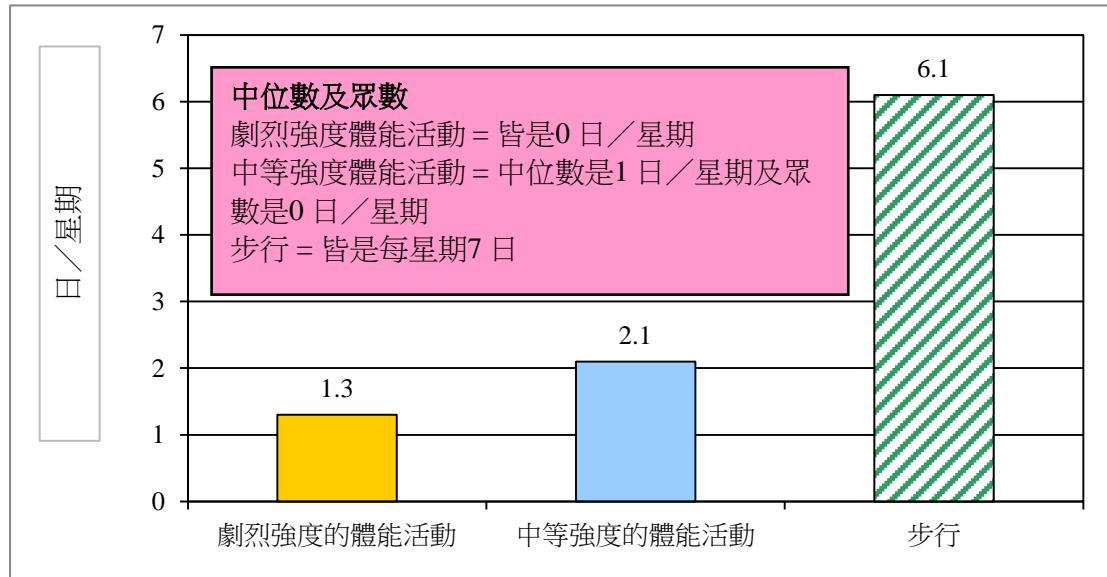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劇烈強度體能活動 = 4 071；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 4 071；步行 = 4 069)

<sup>11</sup> 訪問員向被訪者解釋劇烈強度體能活動、中等強度體能活動及步行等各項活動的定義。劇烈強度體能活動是人們進行活動時呼吸比平常急促及心跳比平常快，如做跑步、健身操、踢足球、游泳、做粗重工作及緩步跑。中等強度體能活動是人們進行活動時呼吸稍為比平常急促及心跳稍為比平常快，如踏單車、洗車／上光油、快速步行及清潔窗門。步行包括步行去工作或上學、由一個地方步行至另一個地方及散步。問卷內所指劇烈強度體能活動、中等強度體能活動及步行必須為被訪者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而且每次不少於 10 分鐘。

圖 3.3.1b 顯示被訪者花較少時間進行劇烈強度及中等強度體能活動。被訪者每星期平均進行 1.3 日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及 2.1 日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相反，被訪者平均每星期步行日數則較高，達 6.1 日。

圖 3.3.1b：每星期進行各種體能活動的平均日數、中位數及眾數（章節 2：問題 1a, 2a 及 Q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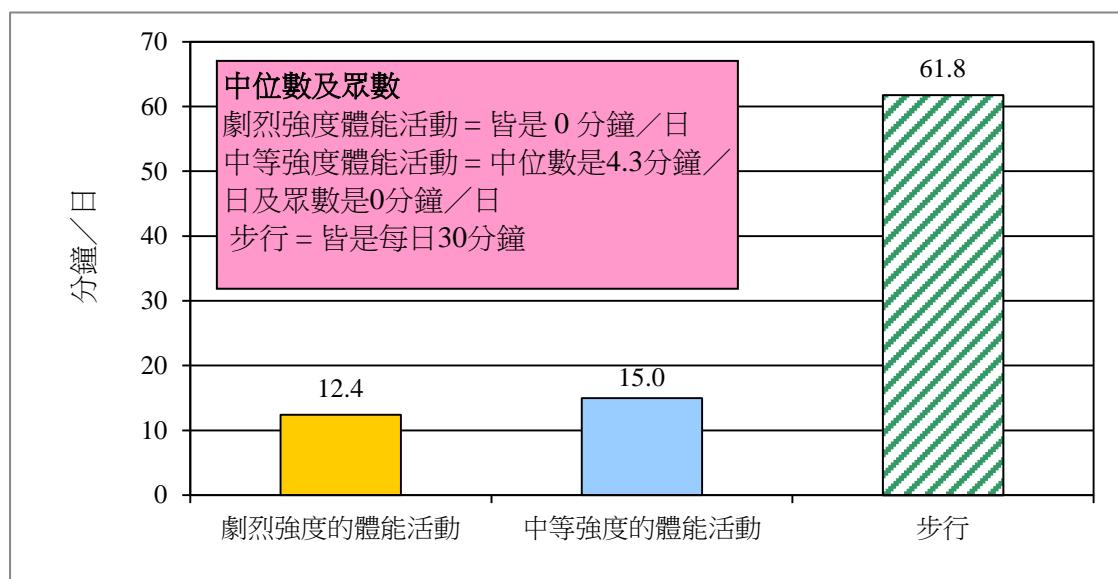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劇烈強度體能活動 = 4 071；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 4 071；步行 = 4 069）

### 3.3.2 每日進行體能活動的平均時間<sup>12</sup>

被訪者每日平均進行 12.4 分鐘劇烈強度體能活動、15.0 分鐘中等強度體能活動，以及步行 61.8 分鐘。每日進行劇烈強度體能活動的中位數及眾數皆為 0 分鐘，及中等強度體能活動的中位數及眾數分別為 4.3 分鐘及 0 分鐘。而步行時間的中位數及眾數皆為 30 分鐘 (圖 3.3.2a)。

圖 3.3.2a：進行各類體能活動的每日平均分鐘、中位數及眾數 (章節 2：問題 1a, 1b, 2a, 2b, 3a 及 3b)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劇烈強度體能活動 = 4 062；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 4 056；步行 = 3 989)

<sup>12</sup> 每日進行各種體能活動平均分鐘的運算方法是把一星期內進行各類體能活動的平均日數，乘以每日進行各類體能活動的平均分鐘，然後除以七。劇烈強度體能活動：(問題 1a x 問題 1b)/7；中等強度體能活動：(問題 2a x 問題 2b)/7；步行：(問題 3a x 問題 3b)/7。

整體上，約一成被訪者每日平均進行 31 分鐘或以上的劇烈強度 (10.6%) 及中等強度 (11.7%) 體能活動，而 45.6% 的被訪者每日平均步行 31 分鐘或以上 (表 3.3.2b)。

**表 3.3.2b：每日進行各類體能活動的平均時間 (章節 2: 問題 1a, 1b, 2a, 2b, 3a 及 3b)**

所花的時間 (分鐘)	劇烈強度體能活動		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步行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b>10 以下</b>	2 903	71.5%	2 647	65.3%	399	10.0%
<b>10 – &lt;16</b>	206	5.1%	358	8.8%	392	9.8%
<b>16 – &lt;31</b>	524	12.9%	575	14.2%	1 378	34.5%
<b>31 – &lt;61</b>	296	7.3%	321	7.9%	986	24.7%
<b>61 或以上</b>	133	3.3%	155	3.8%	834	20.9%
<b>總數</b>	<b>4 062*</b>	<b>100%</b>	<b>4 056*</b>	<b>100%</b>	<b>3 989*</b>	<b>100%</b>

\*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3.3.3 坐著<sup>13</sup>

被訪者被問及於被訪前七天內的平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平均花多少時間坐著。

逾半數被訪者（55.0%）表示他們在平日至少有 6 小時坐著。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6.4 小時及 6.0 小時（表 3.3.3）。

**表 3.3.3：於被訪前七日內的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坐著的平均時間（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章節 2：問題 4）**

坐著的時間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10 分鐘 - < 2 小時	155	3.9%
2 - < 4 小時	752	18.8%
4 - < 6 小時	892	22.3%
6 - < 8 小時	689	17.2%
8 - < 10 小時	669	16.7%
10 - 15 小時	844	21.1%
<b>總數</b>	<b>4 000*</b>	<b>100%</b>
平均數	6.4 小時	
中位數	6.0 小時	

\*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sup>13</sup> 坐著包括於工作時、在家中或其他地方、探訪朋友、閱讀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坐著，以及躺著看電視。

### 3.3.4 國際體能活動問卷調查的分析

本節的分析參照了國際體能活動問卷調查 (IPAQ)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修定簡化版的數據處理和分析指引<sup>14</sup>。調查中被訪者的年齡範圍 (18 至 64 歲) 亦符合 IPAQ 分析的年齡準則，即 15 至 69 歲。IPAQ 分析提供了兩個體能活動的指標，分別是類別指標及持續指標。

根據 IPAQ 處理及清理數據的指引，共有 103 個個案因被訪者的回應為「不知道」、「拒絕回答」或因為被歸類為偏離值而不被分析。

#### 3.3.4.1 類別指標

體能活動水平類別指標分為三級，分別是「低度」、「中度」及「高度」<sup>15</sup>。表 3.3.4.1a 詳列分類準則。

表 3.3.4.1a: 體能活動水平的類別指標分類法

體能活動的水平	類別指標的分類準則
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體能活動記錄；或</li> <li>▪ 有小量體能活動記錄但不足以歸類為「中度」或「高度」</li> </ul>
中度	<p>符合以下三項準則的任何一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日做劇烈強度體能活動最少 20 分鐘，並維持 3 日或以上；或</li> <li>▪ 每日做中等強度體能活動或步行最少 30 分鐘，並維持 5 日或以上；或</li> <li>▪ 混合進行步行、中等強度或劇烈強度體能活動達 5 日或以上，並達最少每星期 600 MET-分鐘</li> </ul>
高度	<p>符合以下兩項準則的任何一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少 3 日進行劇烈強度體能活動，以及累積計算達最少每星期 1 500 MET-分鐘；或</li> <li>▪ 混合進行步行、中等強度或劇烈強度體能活動達 7 日或以上，並達最少每星期 3 000 MET-分鐘</li> </ul>

註 : MET = 休息時新陳代謝率倍數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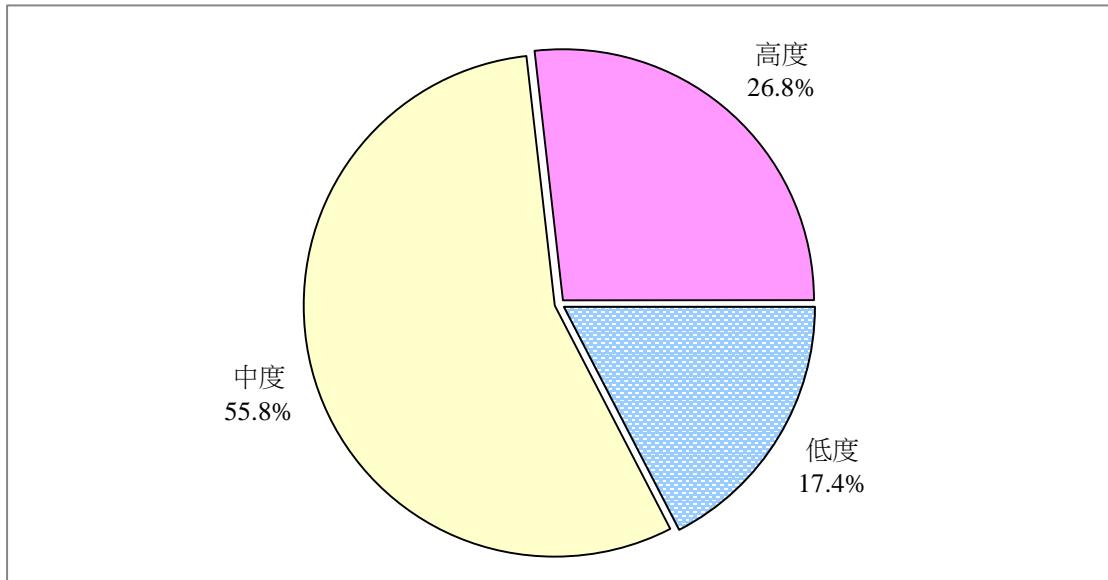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 IPAQ - 簡化版數據處理和分析指引

<sup>14</sup> 這份處理和分析 IPAQ 數據的文件，可從網址 <http://sites.google.com/site/theipaq/scoring-protocol> 內尋到。

<sup>15</sup> 現有 IPAQ 類別指標分別為「低度」、「中度」及「高度」。舊有的類別指標分別為「不活躍」、「低度活躍」及「活躍度達健康效益」。

根據表 3.3.4.1a 內的分類準則，逾半數被訪者 (55.8%) 被分類為有「中度」體能活動水平。此外，被訪者有「高度」及「低度」體能活動水平的比例，分別是 26.8% 及 17.4% (圖 3.3.4.1b)。

**圖 3.3.4.1b：被訪者體能活動水平的分類 (章節 2: 問題 1a, 1b, 2a, 2b, 3a 及 3b)**



基數：按照 IPAQ 分析指引的數據處理準則，所有被訪者但不包括回答「不知道」、拒絕回答及屬偏離值的被訪者 = 3 968

### 3.3.4.2 持續指標

持續指標是 IPAQ 簡化版數據處理和分析指引中建議的另一種量度體能活動的方法。做法是根據 MET (MET 是休息時新陳代謝率倍數指標) 的活動力定義，把每種活動作了比重的調整，從而得出 MET-分鐘的分數。每個 MET-分鐘<sup>16</sup>的計算方法是將 MET-分數乘以運動分鐘，而 MET-分鐘的分數則相等於一位重 60 公斤的人消耗的卡路里。卡路里的計算方法是將 MET-分鐘乘以體重 (以公斤計算) 除以 60 公斤。這個 MET 是從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的 IPAQ 信賴程度調查中得出，這調查得出三種體能活動的 MET 數值，分別是「步行」 = 3.3 METs、「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 4.0 METs，以及「劇烈強度體能活動」 = 8.0 METs。這三種 MET 數值用於分析 IPAQ 數據中的持續指標，亦會用於本節的分析。

更具體地說，每種體能活動的持續指標是以表 3.3.4.2a 中的公式和例子計算出來。

<sup>16</sup> 資料來源：IPAQ 數據處理和分析指引

表3.3.4.2a: 持續指標計算法

MET-分鐘—以每星期做的每項活動計算	= (活動的 MET 水平) x (每日活動的分鐘) x (每星期的活動的日數)
每星期總 MET-分鐘	= (每星期步行 MET-分鐘) + (每星期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MET-分鐘) + (每星期劇烈強度體能活動 MET-分鐘)
例子：  每星期的步行 MET-分鐘 每星期的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MET-分鐘 每星期的劇烈強度體能活動 MET-分鐘 每星期的總 MET-分鐘	<u>考慮：</u>  每星期 MET-分鐘為每日 30 分鐘，每星期 5 日 <u>假定：</u> 而步行的 MET 水平 = 3.3 METs、中等強度體能活動的 MET 水平 = 4.0 METs 和劇烈強度體能活動的 MET 水平 = 8.0 METs  = 3.3x30x5 = 每星期 495 MET-分鐘 = 4.0x30x5 = 每星期 600 MET-分鐘 = 8.0x30x5 = 每星期 1 200 MET-分鐘 總數 = 每星期 2 295 MET-分鐘

資料來源： IPAQ - 簡化版數據處理和分析指引

根據 IPAQ 簡化版的數據處理和分析指引，持續指標是以中位分鐘或中位 MET-分鐘來顯示，而非以平均分鐘或平均 MET-分鐘來顯示。這是因為體力消耗在許多人口中並非呈正態的分佈。但是，中位數數值（不同於平均數數值）並不可加在一起，所以得出的中位數不是每種體能活動的中位數的總和。

表 3.3.4.2b 顯示每項體能活動的持續指標的中位數，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中位數為 0 及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中位數為 120 MET-分鐘，而步行的中位數為每星期 693 MET-分鐘，以上三項活動的中位數為每星期 1 533 MET-分鐘。

表3.3.4.2b: 根據IPAQ 的持續指標,每種體能活動的中位數 (章節2:問題1a, 1b, 2a, 2b, 3a 及 3b)

統計	持續指標(每星期 MET-分鐘)			
	劇烈強度 體能活動	中等強度 體能活動	步行	總數
中位數	0	120	693	1 533

\*根據 IPAQ 數據處理和分析指引，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劇烈強度體能活動 = 4 062；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 4 056；步行 = 3 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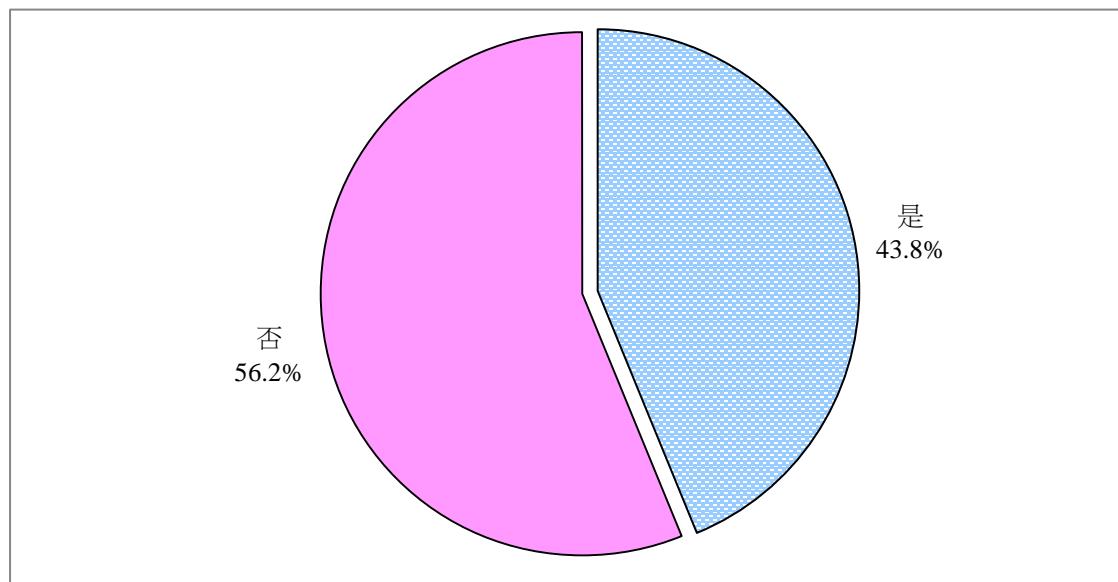
### 3.3.5 根據世衛有關體能活動對健康有益的全球建議的分析

世衛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制定了關於體能活動對健康有益的全球建議<sup>17</sup>。為了改善體質及預防疾病，世衛建議 18-64 歲的成年人的體能活動量應達至以下其中一項的要求<sup>18</sup>：

1. 每星期最少進行 150 分鐘中等強度的帶氧體能活動，或
2. 每星期最少進行 75 分鐘劇烈強度的帶氧體能活動，或
3. 每星期進行有相等體能活動量的中等強度和劇烈強度的帶氧體能活動組合。

整體上，超過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3.8%) 於被訪前七日的體能活動量達至世衛建議的水平 (圖 3.3.5)。

圖 3.3.5：體能活動水平是否達到世衛的建議 (章節 2: 問題 1a, 1b, 2a 及 2b)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的被訪者 = 4 052

<sup>17</sup> 世界衛生組織，二零一零年，《關於身體活動有益健康的全球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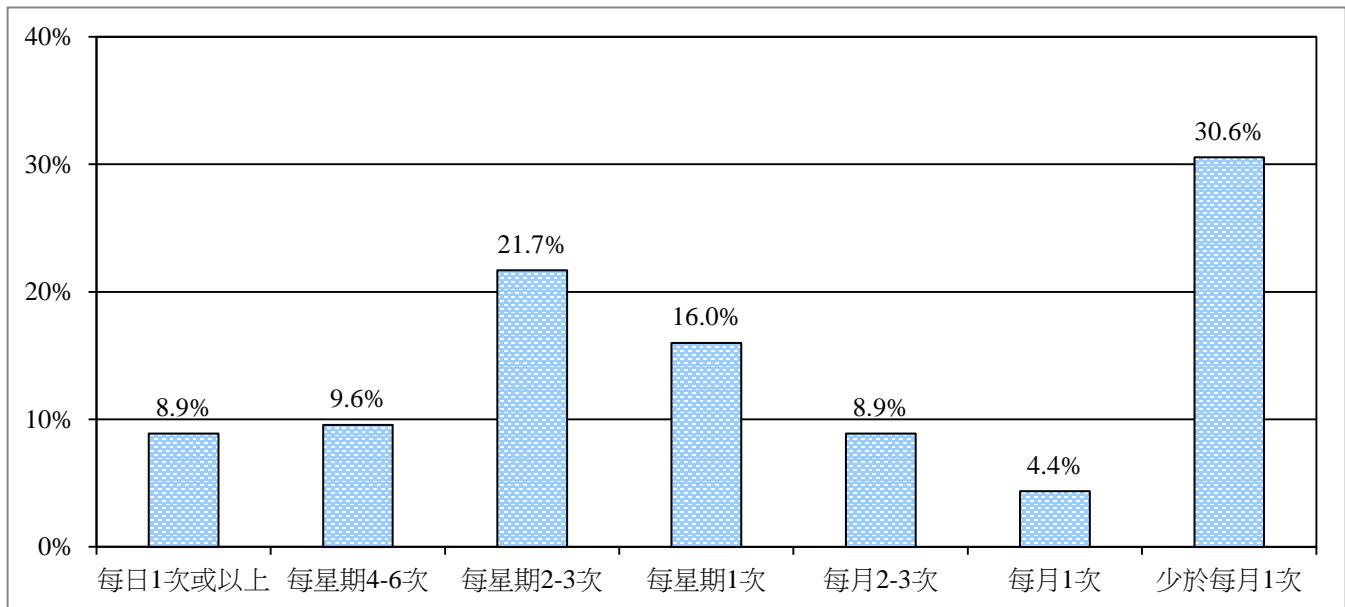
[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10/9789245599975\\_chi.pdf](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10/9789245599975_chi.pdf)

<sup>18</sup> 相等體能活動量的中等強度和劇烈強度的帶氧體能活動組合 = 每星期進行中等強度帶氧體能活動的時間 (分鐘) + (每星期進行劇烈強度帶氧體能活動的時間 (分鐘) x 2)

### 3.3.6 在餘暇時間做運動<sup>19</sup>的頻密程度

被訪者被問及他們於被訪前三十日內有幾經常會在餘暇時間做運動。整體上，約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0.6%) 稱他們每月少於 1 次會在餘暇時間做運動。另一方面，18.5% 的被訪者稱他們每星期 4 次或以上會在餘暇時間做運動，而 37.7% 的被訪者稱每星期 1 至 3 次會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圖 3.3.6)。

圖 3.3.6：於被訪前三十日內在餘暇時間做運動的頻密程度 (章節 2: 問題 5)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4 066

<sup>19</sup> 做運動指至少令人呼吸比平常急速和流汗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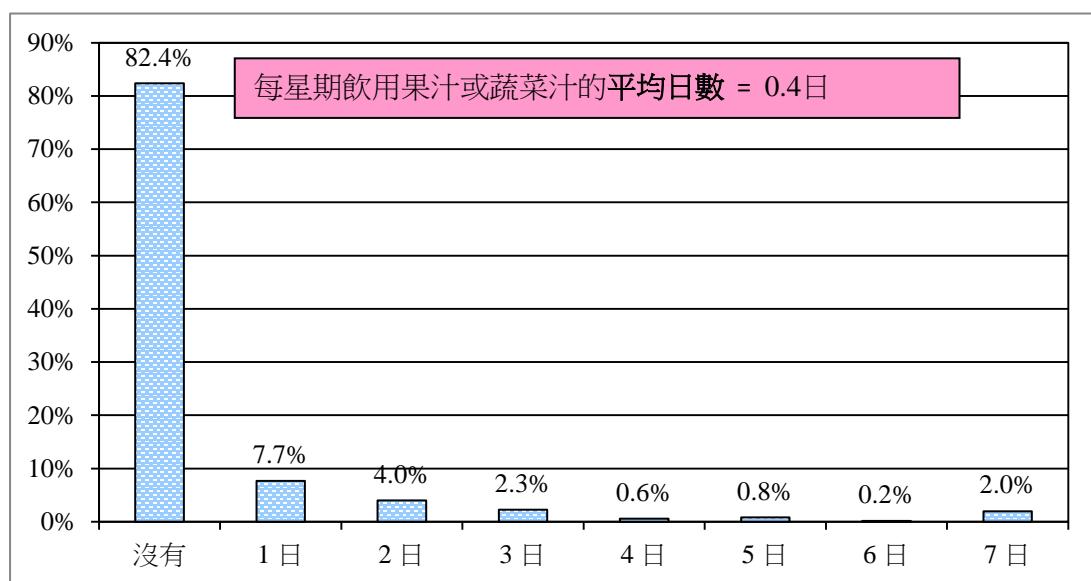
### 3.4 進食水果和蔬菜的習慣

本調查共問了五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進食水果和蔬菜的習慣。

#### 3.4.1 每星期飲用果汁或蔬菜汁<sup>20</sup>的頻密程度

整體上，只有 2.0% 的被訪者表示每日飲用果汁或蔬菜汁。被訪者每星期飲用果汁或蔬菜汁的平均日數為 0.4 日（圖 3.4.1）。

圖 3.4.1：被訪者每星期飲用果汁或蔬菜汁的日數（章節 3：問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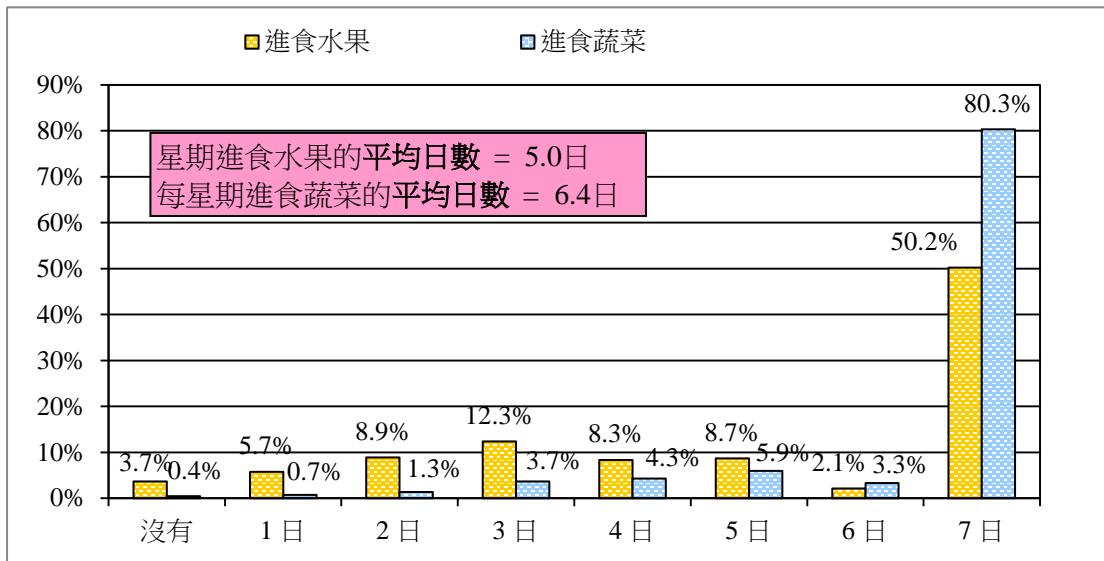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4 067

#### 3.4.2 每星期進食水果及瓜菜的頻密程度

以每日計算，被訪者進食瓜菜較進食水果頻密。圖 3.4.2 顯示約五分之四的被訪者 (80.3%) 每日進食瓜菜，而約半數被訪者 (50.2%) 每日進食水果。被訪者每星期平均進食瓜菜的日數（每星期 6.4 日）較進食水果的日數（每星期 5.0 日）為高（圖 3.4.2）。

<sup>20</sup> 果汁/蔬菜汁指鮮榨、標籤 100% 或純果汁/蔬菜汁。

圖3.4.2：被訪者每星期進食水果及瓜菜的日數（章節3:問題 1a 及 2a）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拒絕回答的被訪者（進食水果 = 4 071；進食瓜菜 = 4 071）

### 3.4.3 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份量<sup>21</sup>

分別有 46.9% 及 30.9% 的被訪者平均每日進食少於一個水果及少於一碗煮熟的瓜菜<sup>22</sup>。此外，少於半數被訪者 (48.1%) 平均每日進食 1 至 2 個水果，而少於三分之二的被訪者 (63.3%) 平均每日進食 1 至 2 碗煮熟的瓜菜。整體上，被訪者平均每日只進食 1.0 個水果和 1.2 碗煮熟的瓜菜（表 3.4.3）。

表3.4.3：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平均數量（章節3:問題 1a, 1b, 2a 及 2b）

每日進食水果／煮熟的瓜菜的平均份量（個/碗）	水果		瓜菜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少於 1	1 908	46.9%	1 253	30.9%
1 – 2	1 958	48.1%	2 568	63.3%
多於 2	201	4.9%	238	5.9%
總數	4 067*	100%	4 058*	100%
平均數	1.0 個水果		1.2 碗煮熟的瓜菜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sup>21</sup>訪問員告訴被訪者一個水果相等於一個中等大小的蘋果和橙、一隻中等大小的香蕉、兩個奇異果或李子，或半碗小水果如提子和草莓。而瓜菜則以碗數計算，一碗份量相等於一個飯碗的瓜菜份量。平均每日進食水果份量的計算方式是：一星期內平均進食水果的日數乘以有進食水果的日子平均進食水果的個數再除以七。同樣地，平均每日進食瓜菜碗數的計算方式是：一星期內平均進食瓜菜的日數乘以有進食瓜菜的日子進食瓜菜的平均碗數再除以七。

<sup>22</sup>一碗未煮的瓜菜等於半碗煮熟的瓜菜。

### 3.4.4 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總份數

世衛建議成年人每日應進食最少 5 份水果和瓜菜或 400 克水果和瓜菜<sup>23</sup>。

#### 總份數 (不包括果汁或蔬菜汁)

本節中，每日進食水果和煮熟的瓜菜的份數是指 平均每日進食水果個數 和 平均每日進食煮熟的瓜菜碗數的兩倍 的總和 (即是以一個水果等於一份、而一碗煮熟的瓜菜等於兩份計算)。

整體上，約五分之一 (20.5%) 的被訪者每日進食 5 份或以上的水果及瓜菜，而平均數和中位數分別為每日 3.4 份及 3.0 份 (表 3.4.4a)。

**表 3.4.4a：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份數 (不包括蔬果汁)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章節 3: 問題 1a, 1b, 2a 及 2b)**

份數 (不包括蔬果汁)	被訪者數目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少於 3	1 834 (0 份 = 7)	45.2% (0 份 = 0.2%)
3 - < 5	1 389	34.2%
5 或以上	833	20.5%
<b>總數</b>	<b>4 056*</b>	<b>100%</b>
平均數	每日 3.4 份	
中位數	每日 3.0 份	

註：\*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總份數(包括果汁或蔬菜汁)

本節中，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總份數的計算方法是將 平均每日進食水果的個數 加 平均每日進食煮熟的瓜菜碗數的兩倍 (即是以一個水果等於一份、而一碗煮熟的瓜菜等於兩份計算)，再加 每星期飲用一杯或以上果汁或蔬菜汁的平均日數 (但無論一日內喝多少杯果汁或蔬菜汁，當日都只當作為一份計；飲用不足一杯的日子則不會計算在內)<sup>24</sup>。

<sup>23</sup> 世界衛生組織，二零零三年，《水果、蔬菜及非傳染病的預防》  
([http://www.who.int/dietphysicalactivity/media/en/gsfs\\_fv.pdf](http://www.who.int/dietphysicalactivity/media/en/gsfs_fv.pdf))

<sup>24</sup> 由於水果或蔬菜一旦榨成汁，纖維含量很少，而且部分維他命會流失 (尤其是維他命 C，因它容易受到光線及空氣的破壞)，因此無論一日喝了多少杯果汁或蔬菜汁，都只作一份蔬果計算。

整體上，如將果汁或蔬菜汁都計算在內，共有 21.1% 的被訪者每日進食 5 份或以上的水果及瓜菜，平均數和中位數則分別為每日 3.5 份及 3.0 份 (表 3.4.4b)。

**表 3.4.4b：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份數 (包括蔬果汁)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章節 3: 問題 1a, 1b, 2a, 2b 及 3)**

份數 (包括蔬果汁)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少於 3	1 792 (0 份 = 5 )	44.2% (0 份 = 0.1%)
3 - < 5	1 403	34.6%
5 或以上	857	21.1%
<b>總數</b>	<b>4 052*</b>	<b>100%</b>
平均數	每日 3.5 份	
中位數	每日 3.0 份	

註：\*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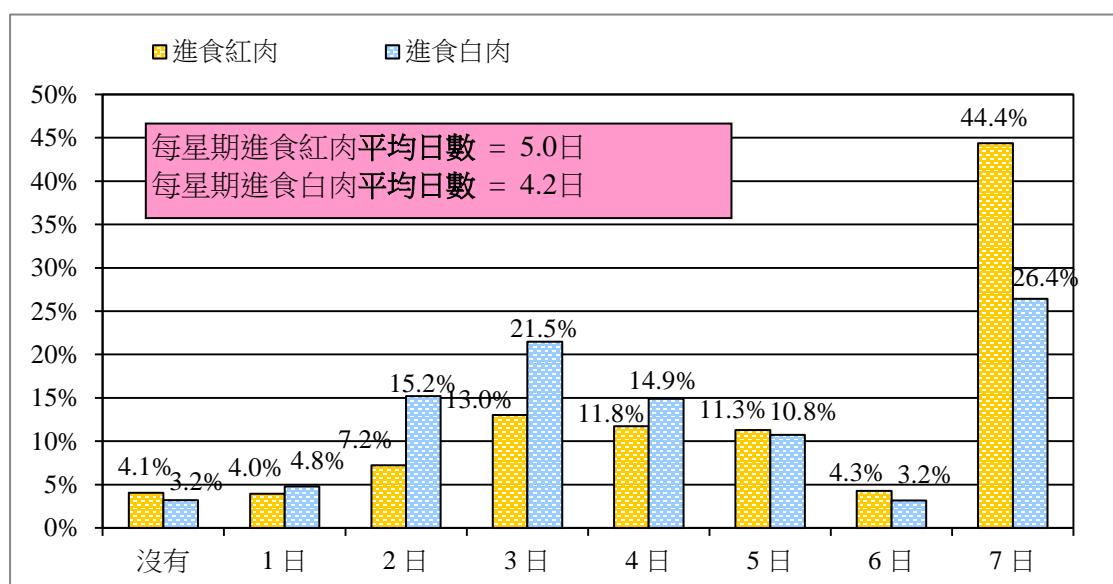
### 3.5 進食肉類的習慣

本調查共問了五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於被訪前三十日進食肉類的模式。

#### 3.5.1 進食紅肉<sup>25</sup>及白肉<sup>26</sup>的習慣

整體上，超過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4.4%) 每日會進食紅肉，而約四分之一的被訪者 (26.4%) 則每日會進食白肉。被訪者每星期進食紅肉和白肉的平均日數，分別為 5.0日和 4.2日 (圖3.5.1)。

**圖3.5.1 被訪者於一星期進食紅肉和白肉的日數 (章節4:問題 1a及2a)**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進食紅肉 = 4 070；進食白肉 = 4 069)

#### 3.5.2 每日進食紅肉和白肉的數量<sup>27</sup>

整體上，約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2.6%) 每日進食少於 2 両的紅肉，而過半數的被訪者 (57.1%) 每日進食少於兩両的白肉。平均來說，被訪者每日進食 2.7 両紅肉和 2.1 両白肉 (表 3.5.2)。

<sup>25</sup> 訪問員告知受訪者紅肉的例子：豬肉、牛肉和羊肉

<sup>26</sup> 訪問員告知受訪者白肉的例子：家禽和魚類

<sup>27</sup> 每日進食紅肉／白肉以両作單位的數目，是以一星期內平均進食紅肉／白肉的日數，乘以有進食紅肉／白肉的日子進食紅肉／白肉的數目 (以両作單位) 後，再除以 7。紅肉：(問題 1a \* 問題 1b)/7，白肉：(問題 2a \* 問題 2b)/7。

表 3.5.2: 每日進食紅肉和白肉的數目 (以兩作單位)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章節 4: 問題 1a、1b、2a 及 2b)

數目 (兩)	紅肉		白肉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少於 2	1 719	42.6%	2 299	57.1%
2-4	1 595	39.5%	1 282	31.8%
多於 4	726	18.0%	448	11.1%
<b>總數</b>	<b>4 040*</b>	<b>100.0%</b>	<b>4 029*</b>	<b>100.0%</b>
<b>平均數</b>	2.7 兩		2.1 兩	
<b>中位數</b>	2.0 兩		1.7 兩	

\*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3.5.3 平均每日進食紅肉和白肉的總數量

整體上，約四分之一的被訪者 (25.2%) 於被訪前三十日平均每日進食紅肉和白肉的總數量多於 6 兩 (平均值為 4.8 兩) (表 3.5.3)。

表 3.5.3: 每日平均進食紅肉和白肉的總數量 (百分比、平均值及中位數) (章節 4: 問題 1a、1b、2a 及 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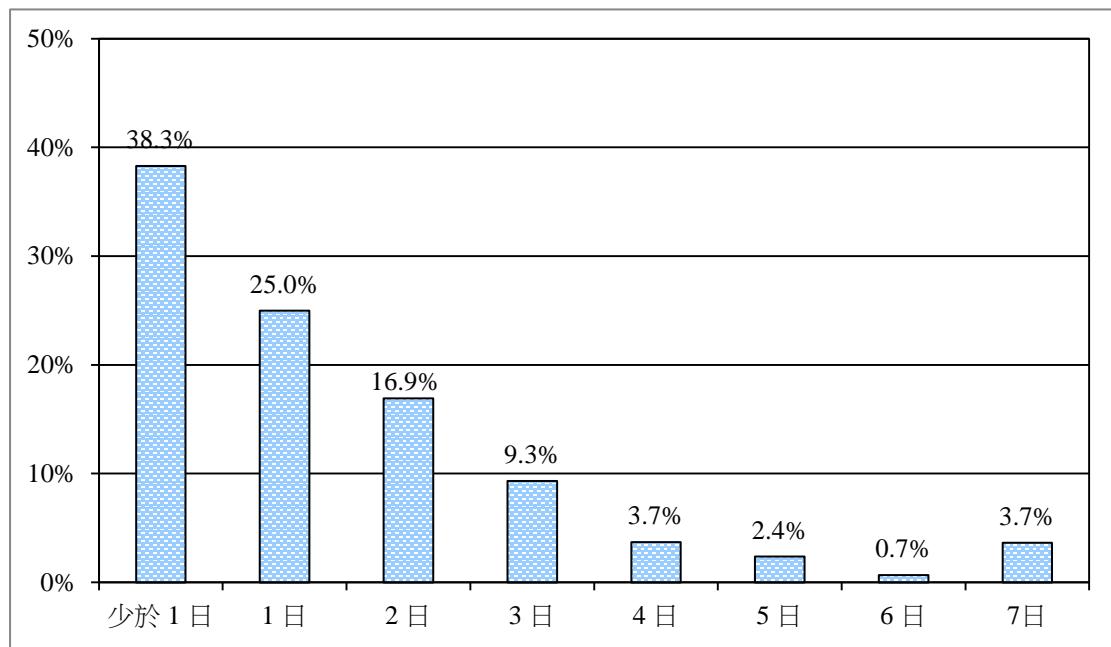
數目 (兩)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少於 4	1 948	48.5%
4-6	1 058	26.3%
多於 6	1 013	25.2%
<b>總數</b>	<b>4 018*</b>	<b>100.0%</b>
<b>平均數</b>	4.8 兩	
<b>中位數</b>	4.0 兩	

\*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3.5.4 進食經加工處理肉類的頻密程度<sup>28</sup>

於被訪前三十日，逾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8.3%) 每星期沒有進食經過加工處理的肉類，而只有 3.7% 的被訪者會每日進食經過加工處理的肉類 (圖3.5.4)。

圖3.5.4 被訪者於一星期進食經加工處理肉類的日數 (章節4:問題3)



基數：所有被訪者 = 4 071

<sup>28</sup> 訪問員告知被訪者經過加工處理的肉類包括罐裝肉、醃製或煙燻過的肉，例如午餐肉、火腿、香腸、煙肉及臘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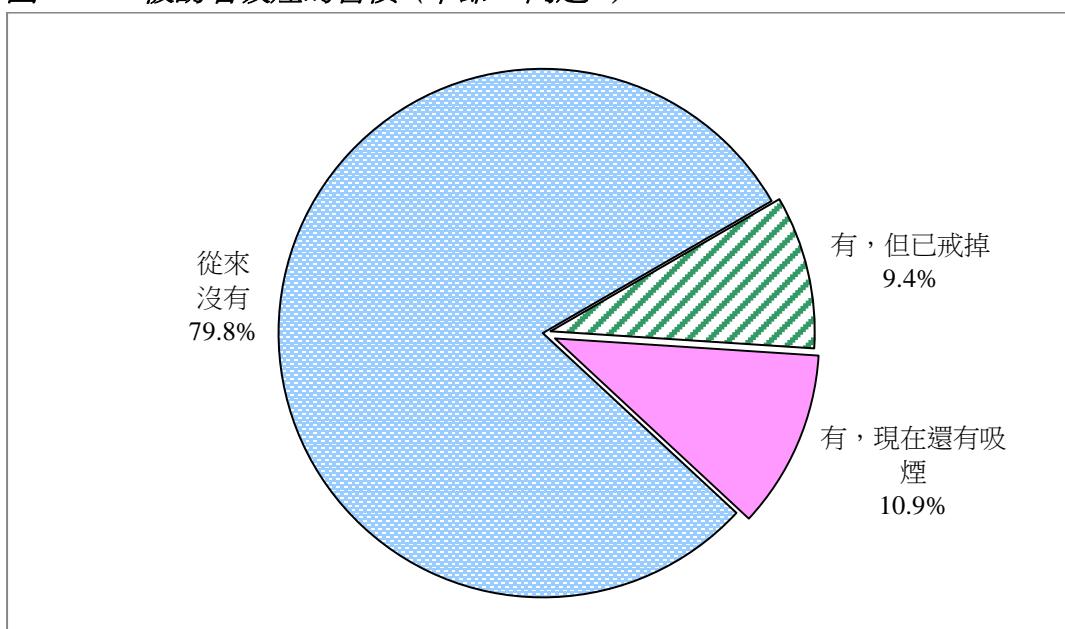
## 3.6 吸煙情況

本調查共問了四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的吸煙情況。

### 3.6.1 有沒有吸煙

約五分之四的被訪者 (79.8%) 表示從來沒有吸煙； 9.4% 的被訪者過去曾吸煙但已經戒煙；以及 10.9% 的被訪者稱於調查期間有吸煙習慣 (圖 3.6.1)。

圖 3.6.1：被訪者吸煙的習慣 (章節 5: 問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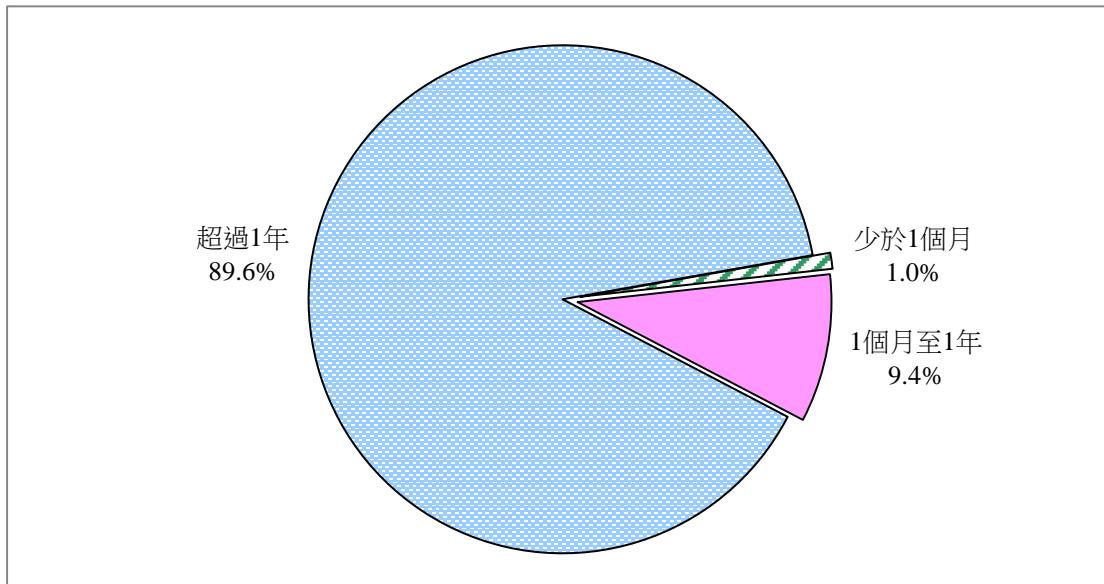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 = 4 071

### 3.6.2 戒煙

於過去曾吸煙但已經戒煙的被訪者中，大部分的被訪者 (89.6%) 表示他們已戒煙超過一年；9.4% 的被訪者已戒煙一個月至一年；只有 1.0%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戒煙少於一個月 (圖 3.6.2)。

圖 3.6.2：戒煙時間的長短（章節 5：問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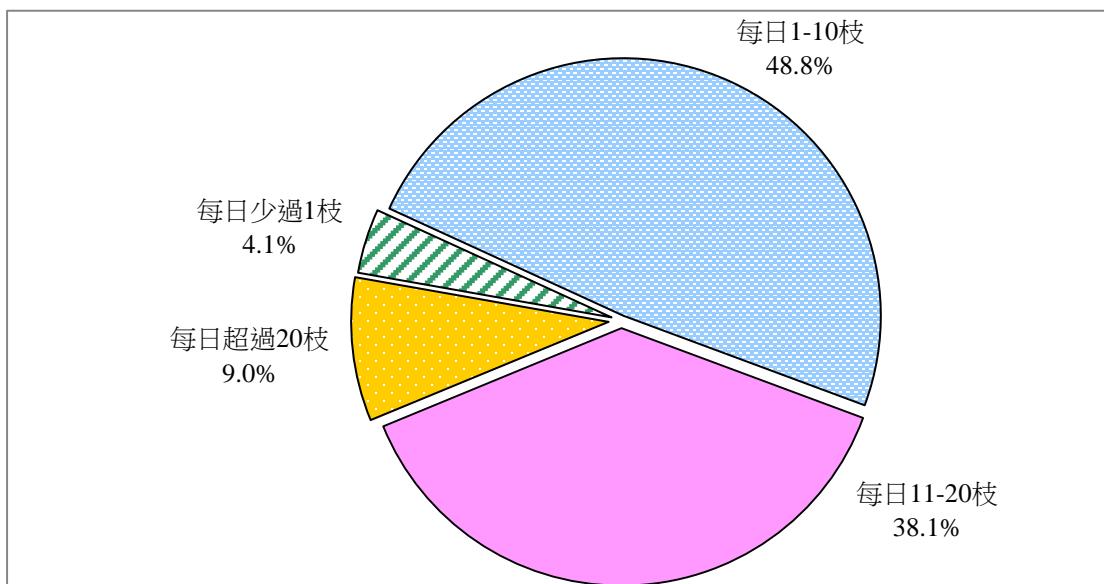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曾經吸煙者 = 381

### 3.6.3 吸煙數量

於調查期間有吸煙習慣的被訪者中，絕大多數 (95.9%) 是每日吸煙者；差不多一半的吸煙者 (47.1%) 報稱每日最少吸 11 枝煙；接近一半的吸煙者 (48.8%) 則每日吸 1 至 10 枝煙（圖 3.6.3）。

圖 3.6.3：吸煙者每日平均吸煙的數量（章節 5：問題 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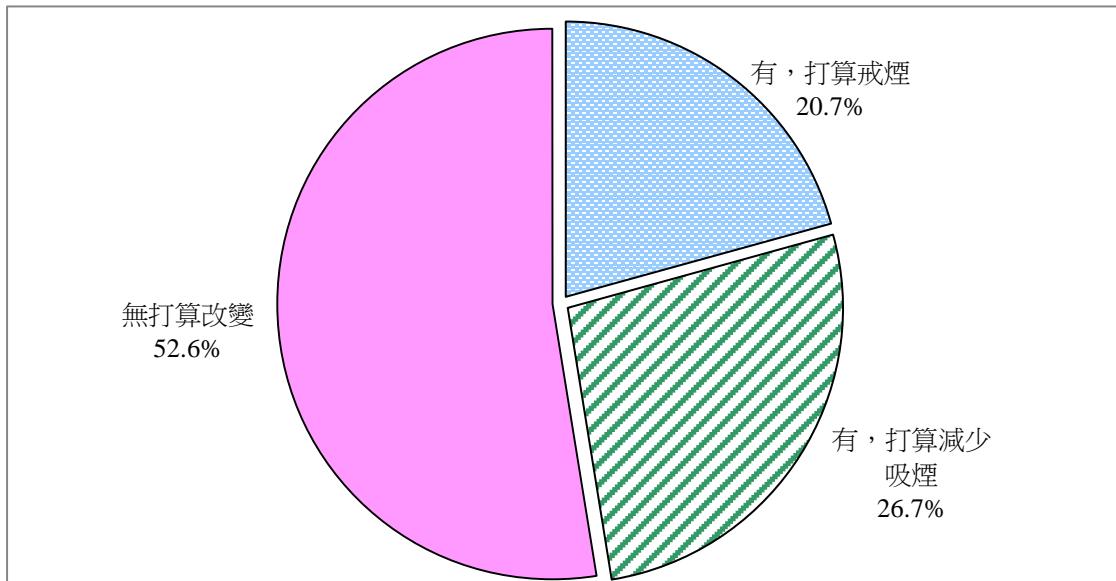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現在仍吸煙者，不包括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441

### 3.6.4 被訪者於未來六個月有否打算戒煙或減少吸煙

於調查期間有吸煙習慣的被訪者中，超過一半的被訪者 (52.6%) 於未來六個月沒有打算戒煙或減少吸煙，而只有約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20.7%) 有打算戒煙 (圖 3.6.4)。

圖 3.6.4：被訪者於未來六個月有否打算戒煙或減少吸煙 (章節 5: 問題 3b)



基數：所有現在仍吸煙者，不包括回答「不肯定／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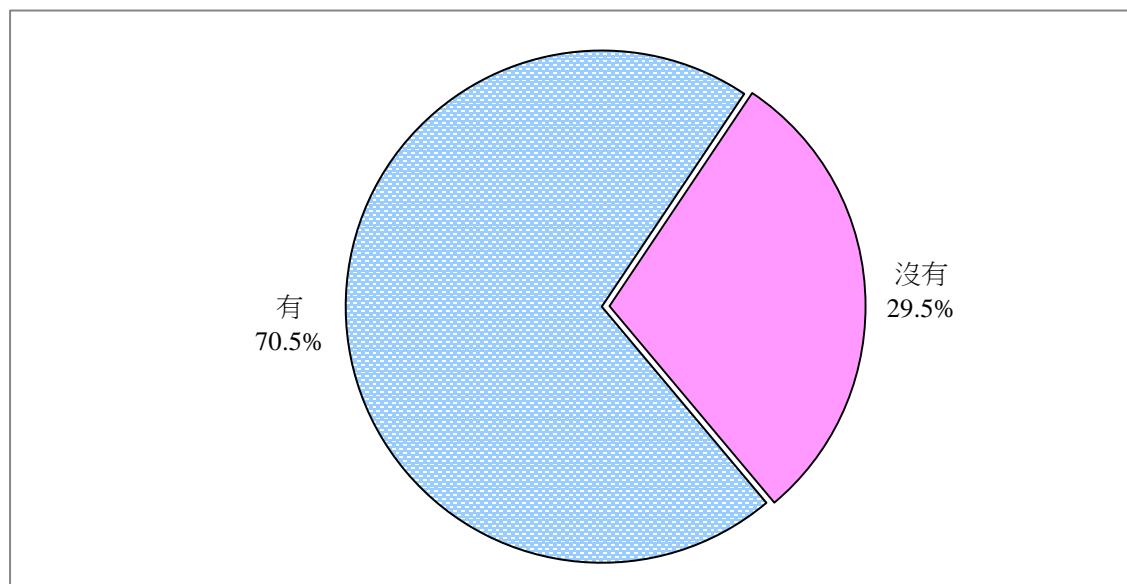
### 3.7 飲酒模式

本調查共問了七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的飲酒模式。

#### 3.7.1 曾否於被訪前一年飲過含酒精飲品

整體上，約十分之七的被訪者 (70.5%) 報稱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含酒精的飲品。另一方面，逾四分之一的被訪者 (29.5%) 報稱於被訪前一年不曾飲酒 (圖 3.7.1)。

圖 3.7.1：曾否於被訪前一年飲過含酒精飲品（章節 6: 問題 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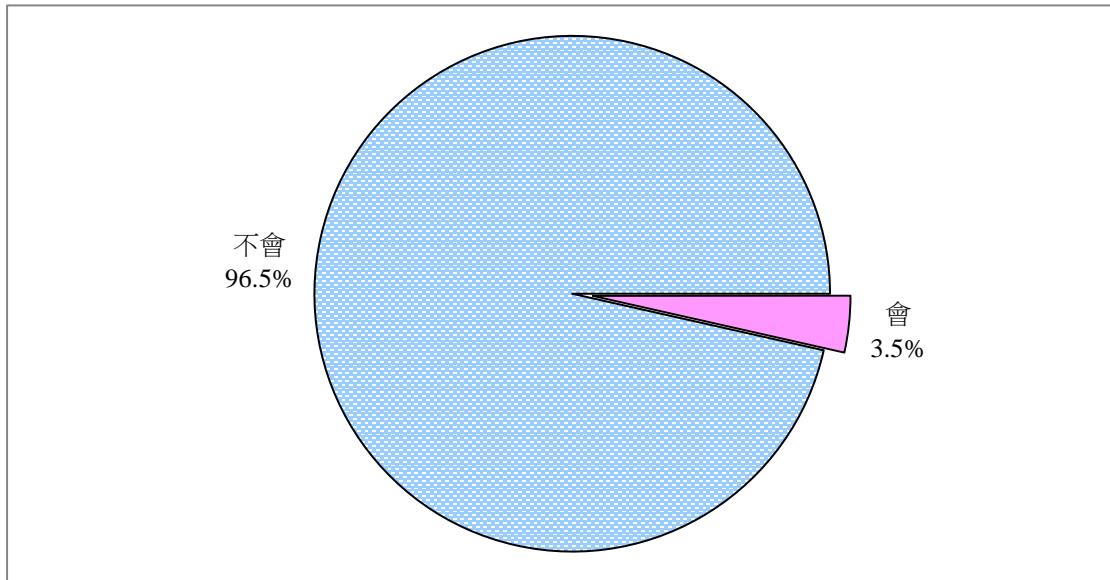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的被訪者 = 4 070

### 3.7.2 被訪者於未來的六個月會否飲酒

於被訪前一年從未飲過含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中，大部份的被訪者 (96.5%)於未來六個月不會飲酒 (圖 3.7.2)。

圖 3.7.2: 被訪者於未來的六個月會否飲酒 (章節 6: 問題 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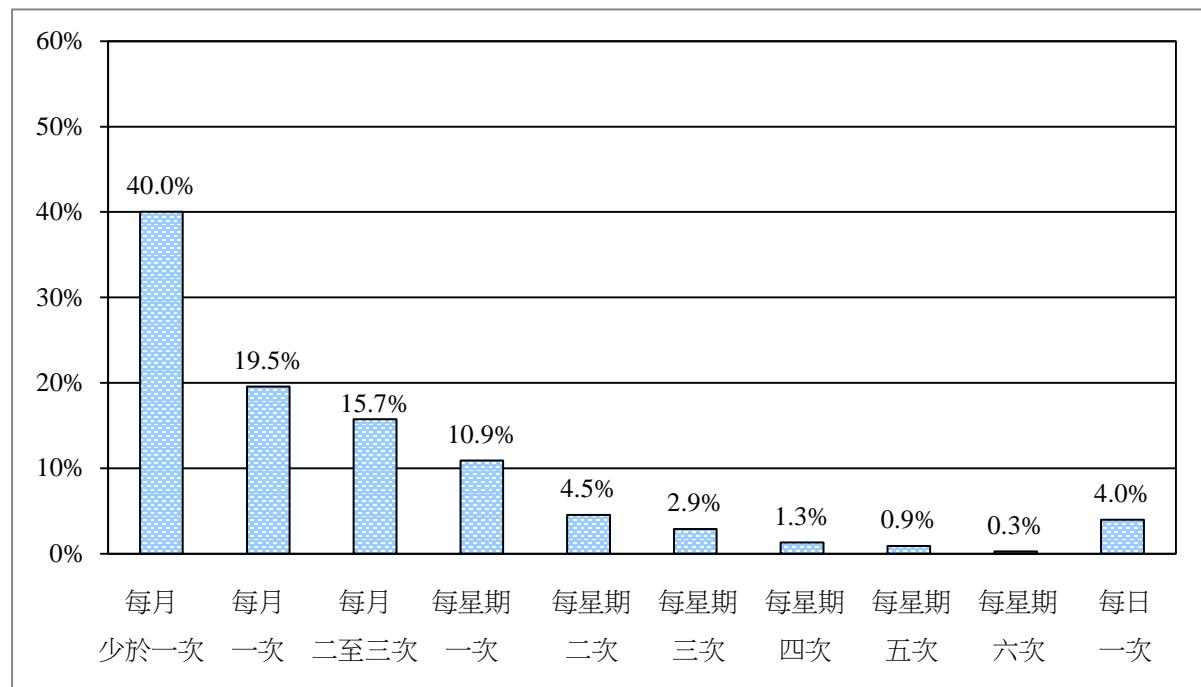


基數:於被訪前一年從未飲過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肯定／不知道」的被訪者 = 1 146

### 3.7.3 飲酒的頻密程度

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中，少於十分之一 (4.0%) 報稱他們每日飲酒。另一方面，約五分之二的飲酒人士 (40.0%) 報稱每月飲酒少於一次 (圖 3.7.3)。

圖 3.7.3：飲酒人士的飲酒頻密程度 (章節 6: 問題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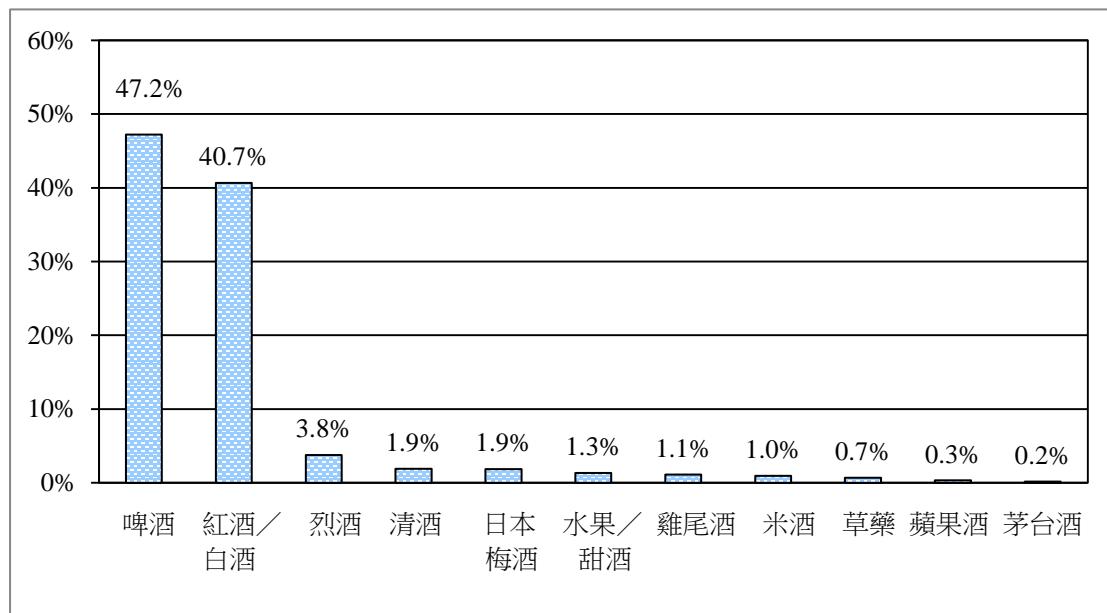


基數：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2 835

### 3.7.4 酒精飲品的種類

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中，近一半 (47.2%) 表示他們飲用啤酒，以及約五分之二 (40.7%) 表示他們飲用紅酒／白酒（圖 3.7.4）。

圖 3.7.4：飲酒人士飲用酒精飲品的種類 (章節 6: 問題 2b)



基數：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2 832

### 3.7.5 飲用酒精飲品的數量

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再被問及他們在每個飲酒日子約飲用多少個標準單位的酒精飲品<sup>29</sup>。超過五分之四的飲酒人士（82.3%）於飲酒的日子會飲用少於 3 個標準單位的酒精飲品，而少於十分之一的飲酒人士（7.6%）會飲用 5 個或以上標準單位的酒精飲品。他們在飲酒的日子平均會飲用 2.1 個標準單位的酒精飲品，而中位數是 1.3 個標準單位（表 3.7.5）。

**表 3.7.5：被訪者在飲酒的日子飲用酒精飲品的標準單位數目（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章節 6: 問題 2b)**

標準單位數目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少於 3	2 291	82.3%
3 - < 5	281	10.1%
5 或以上	213	7.6%
<b>總數</b>	<b>2 785*</b>	<b>100%</b>
平均數	2.1 個標準單位	
中位數	1.3 個標準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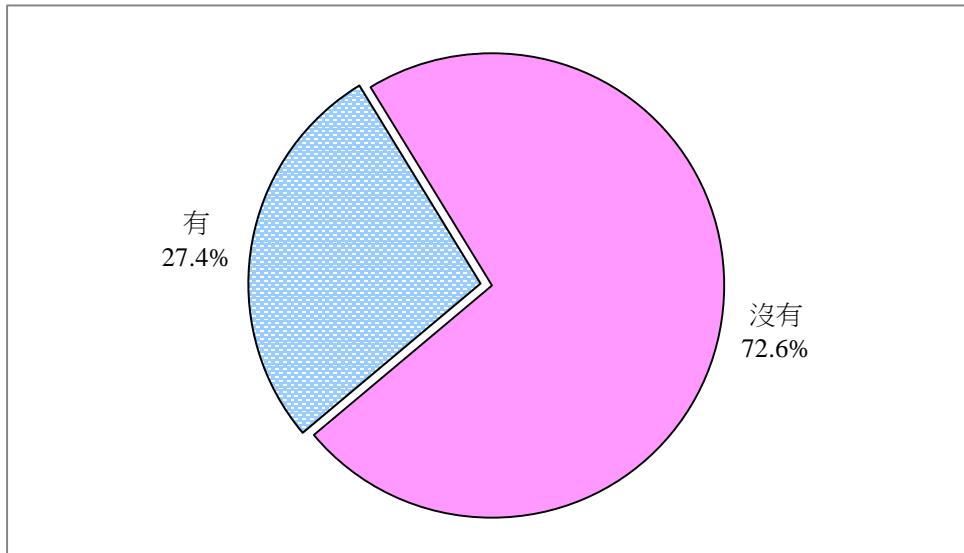
註：\*於被訪前一年曾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sup>29</sup> 飲酒份量以下列的標準單位計算：1 罐大約 330 毫升的啤酒大概等於 1.3 個標準單位飲品；或 1.2 個標準單位飲品大概等於 1 杯 125 毫升的餐酒。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調查問題（問題 2b）。

### 3.7.6 一次過飲下最少五杯／罐的酒精飲品 (暴飲)<sup>30</sup>

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中，超過四分之一的飲酒人士 (27.4%) 於被訪前一年曾經一次過飲下最少五杯／罐酒精飲品 (圖 3.7.6a)。

圖3.7.6a:於被訪前一年曾否一次過飲下最少五杯／罐酒精飲品 (章節6:問題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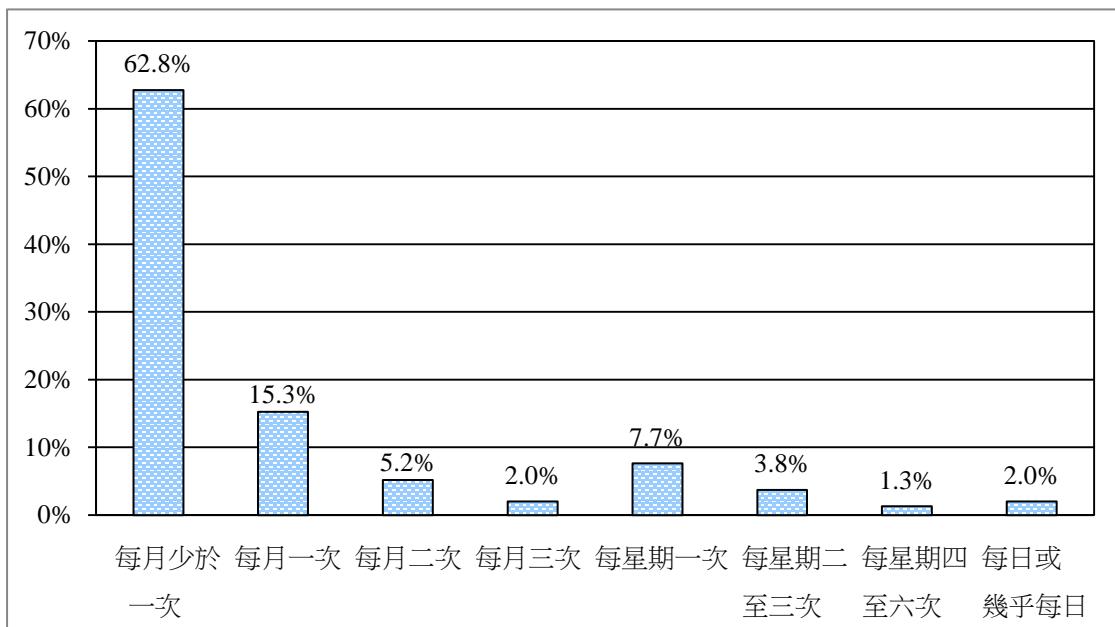


基數：於被訪前一年曾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2 791

<sup>30</sup>等於任何杯裝／罐裝酒精飲品的總數。一次過是指在幾個小時內。

在曾暴飲的被訪者中，約五分之三 (62.8%) 表示於被訪前一年他們每月暴飲少於一次，另外逾三分之一的暴飲人士 (37.2%) 表示每月暴飲至少一次 (圖 3.7.6b)。

圖 3.7.6b: 於被訪前一年暴飲的頻密程度 (章節 6: 問題 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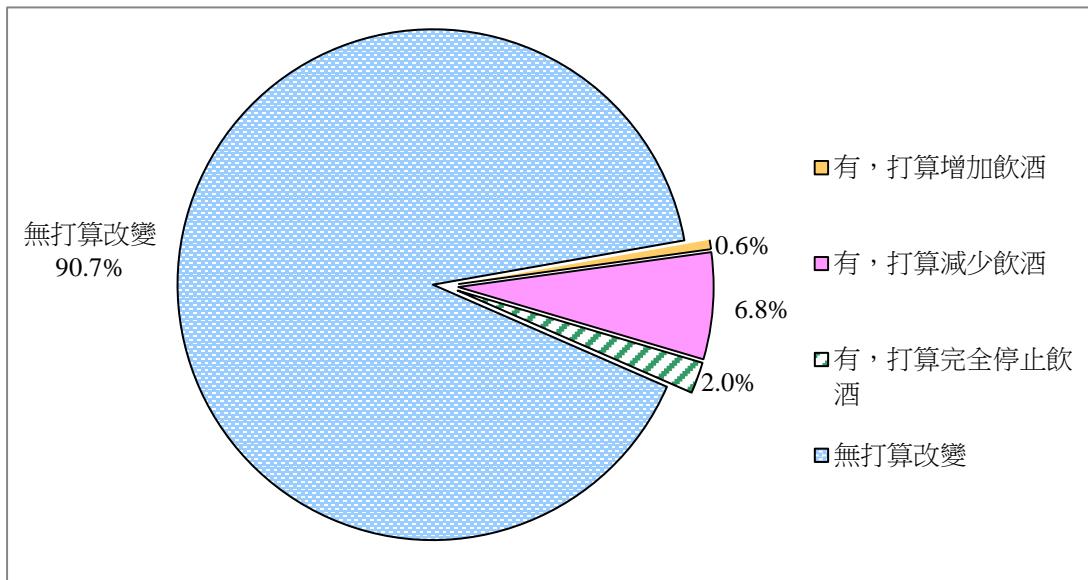


基數：於被訪前一年曾暴飲的飲酒人士，不包括偏離值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764

### 3.7.7 被訪者於未來的六個月有否打算改變飲酒習慣

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中，只有 6.8% 有打算於未來六個月減少飲酒及 2% 有打算完全停止飲酒（圖 3.7.7）。

圖 3.7.7: 被訪者於未來的六個月有否打算改變飲酒習慣（章節 6: 問題 2d）



基數：於被訪前一年曾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不肯定／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2 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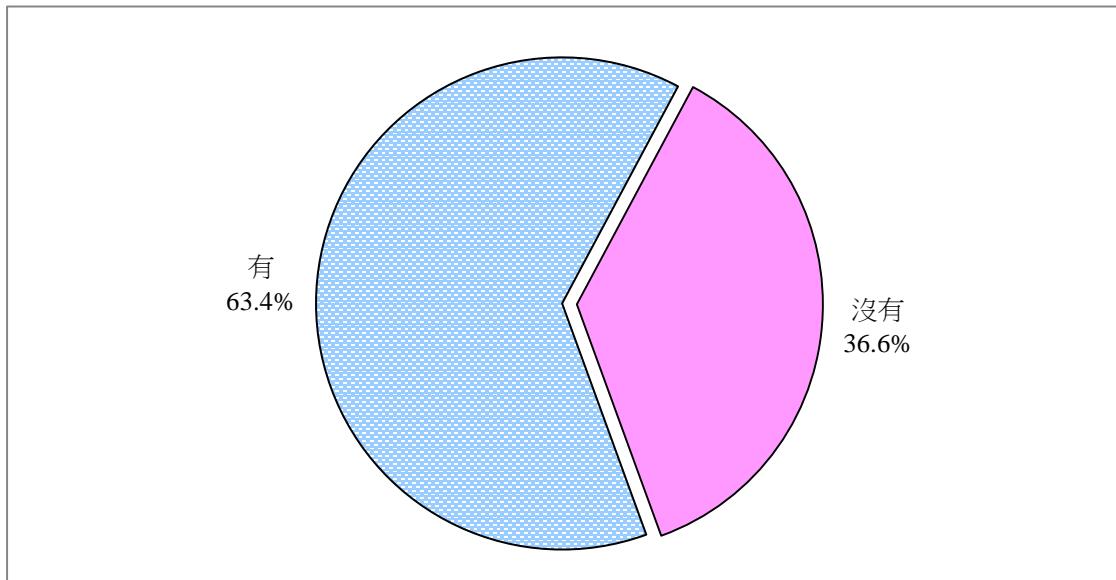
### 3.8 子宮頸細胞檢驗 (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本調查共問了五條問題，以瞭解女性被訪者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情況。

#### 3.8.1 曾否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整體上，接近三分之二的女性被訪者 (63.4%) 報稱她們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圖3.8.1)。

圖 3.8.1：曾否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章節 7: 問題 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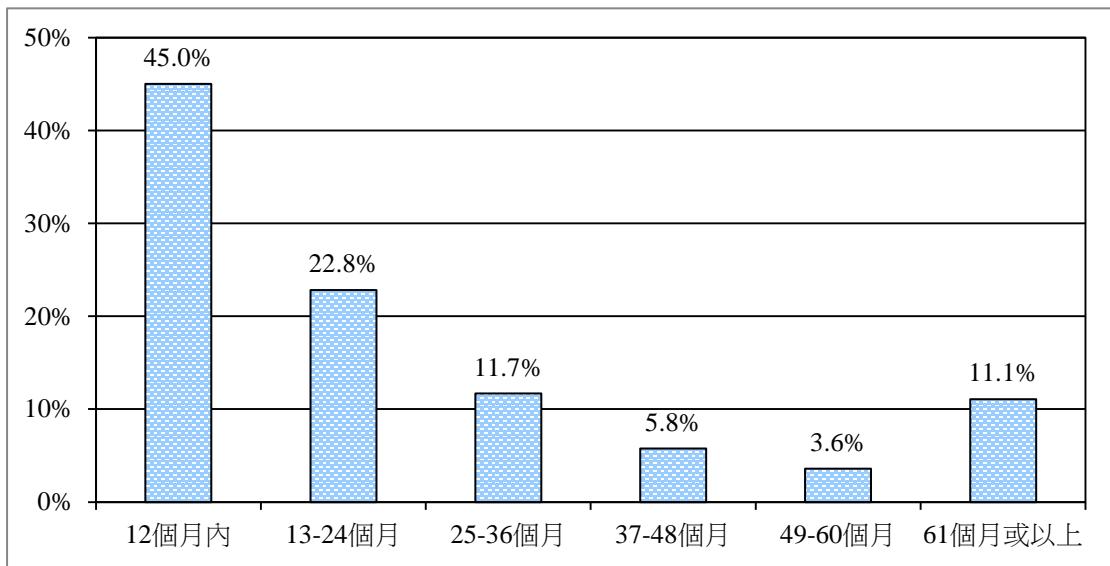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女性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確定」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2 153

#### 3.8.2 最近一次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距離現在多久

於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超過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5.0%)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內接受檢驗；約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4.5%) 在 13-36 月內接受檢驗，而 20.4% 的被訪者則表示曾在 37 個月或之前接受檢驗 (圖 3.8.2)。

圖 3.8.2：最近一次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距離現在多久（章節 7：問題 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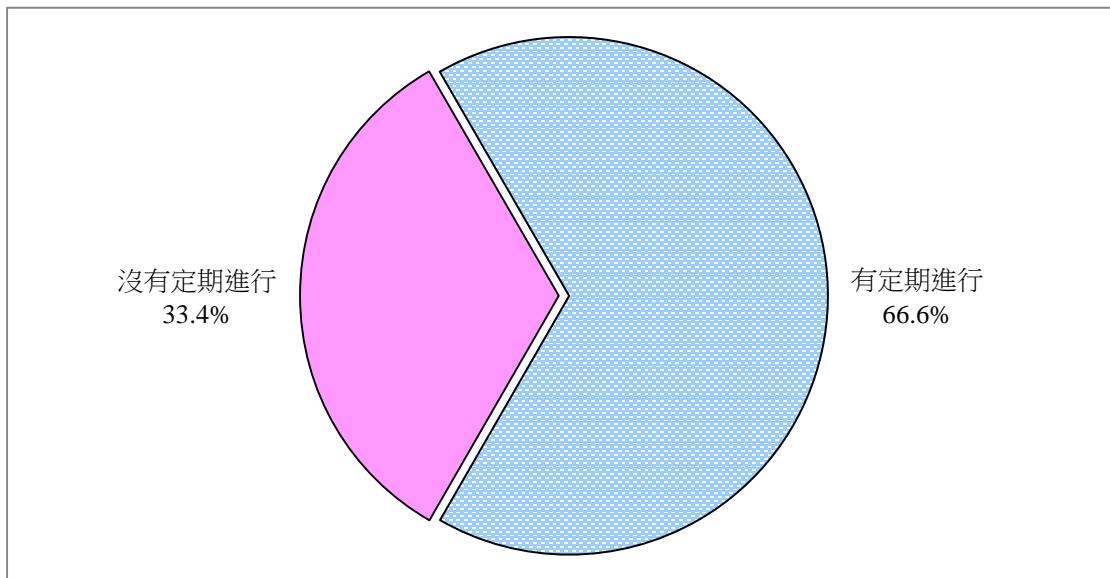


基數：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記得」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1 328

### 3.8.3 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於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約三分之二的被訪者 (66.6%) 有定期接受檢驗（圖 3.8.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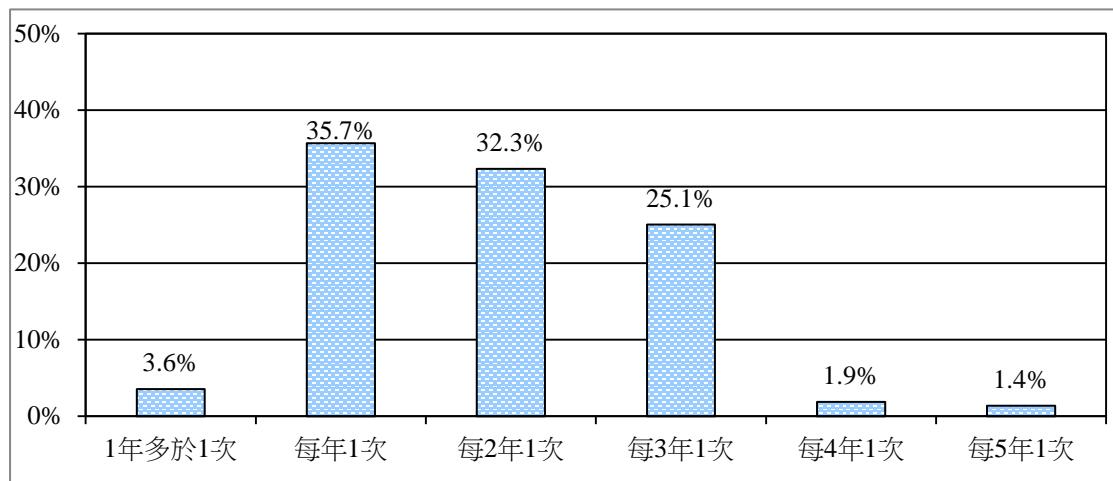
圖 3.8.3a：有否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章節 7：問題 1c）



基數：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不包括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1 362

於有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約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5.7%) 報稱她們會每年進行一次檢驗；約五分之三的被訪者 (57.4%) 則每兩年或三年檢驗一次。另外，3.6% 的被訪者會一年接受檢驗多於一次 (圖3.8.3b)。

圖 3.8.3b：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頻密程度 (章節 7: 問題 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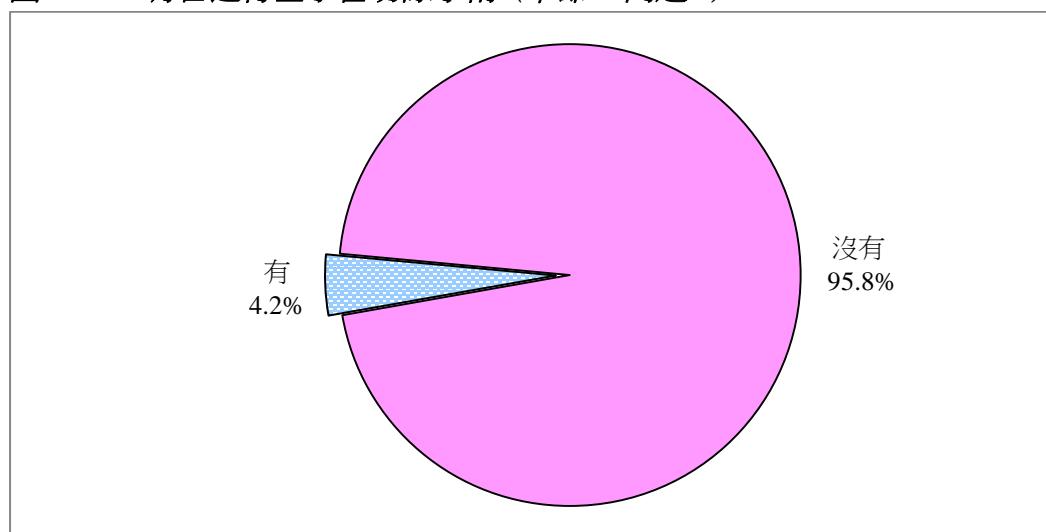


基數：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肯定／不記得」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853

#### 3.8.4 有否進行全子宮切除手術

於所有女性被訪者中，4.2% 表示曾接受全子宮切除手術 (指切除整個子宮的外科手術) (圖 3.8.4)。

圖 3.8.4：有否進行全子宮切除手術 (章節 7: 問題 2)



基數：所有女性被訪者，不包括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2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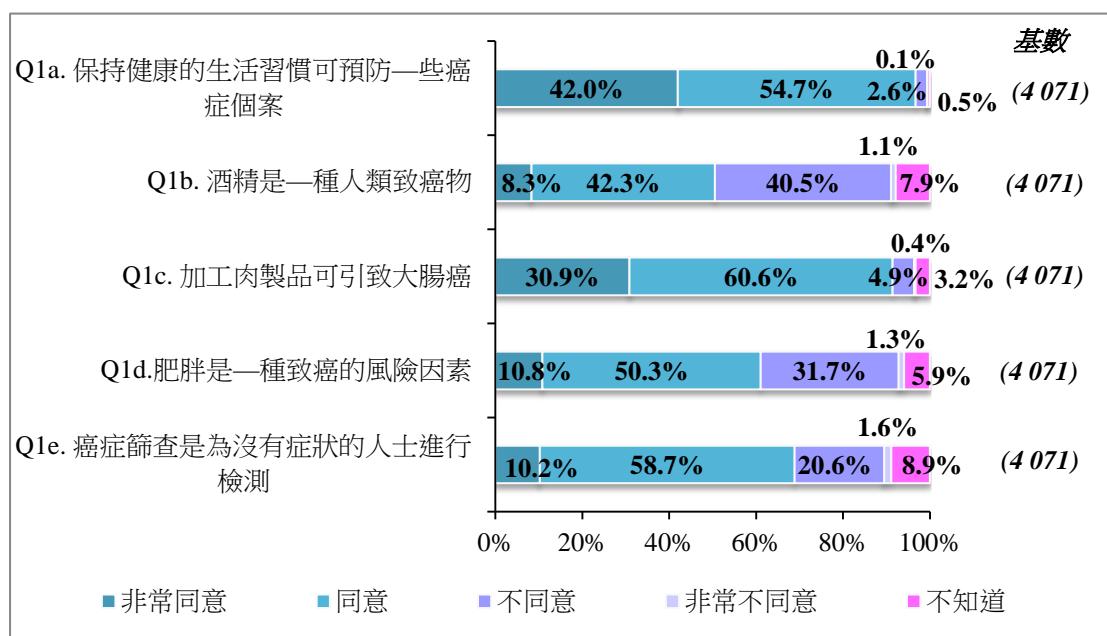
### 3.9 癌症預防及篩查的認知

本調查共問了九條問題，以評估被訪者對癌症預防及篩查的認知。

#### 3.9.1 癌症預防的認知

超過九成的受訪者非常同意／同意「保持健康的生活習慣可預防一些癌症個案」和「加工肉製品可引致大腸癌」這些（正確的）陳述；超過六成的受訪者非常同意／同意「肥胖是一種致癌的風險因素」及「癌症篩查是為沒有症狀的人士進行檢測」這些（正確的）陳述。但是，約五分之二的被訪者（41.6%）非常不同意／不同意「酒精是一種人類致癌物」這個（正確的）陳述（圖 3.9.1）。

圖 3.9.1: 癌症預防的認知 (章節 8: 問題 1a 至 1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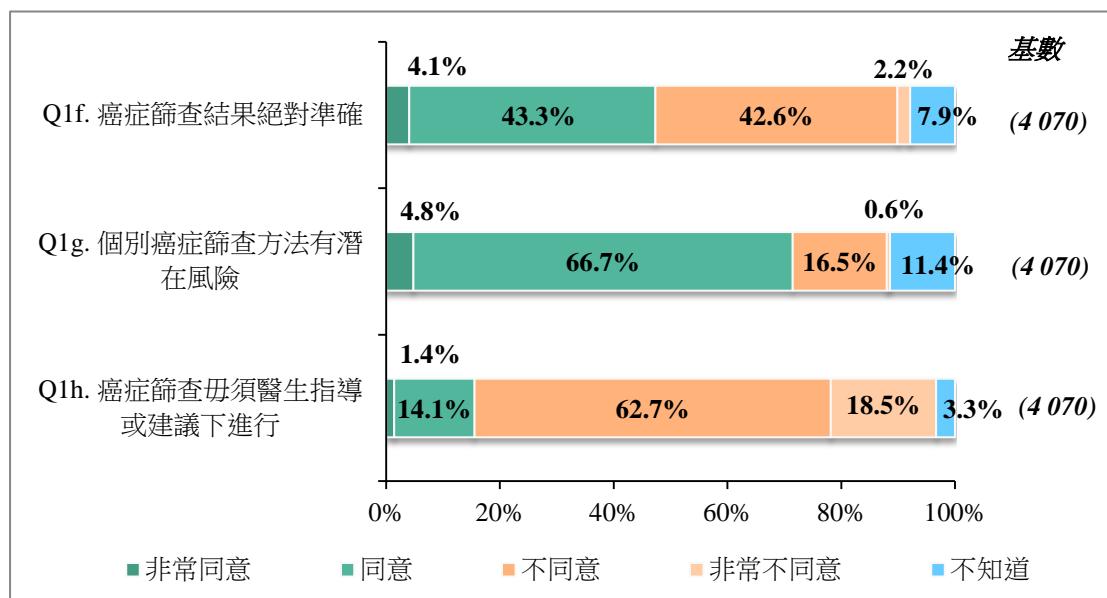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

### 3.9.2 癌症篩查的認知

「癌症篩查結果絕對準確」及「癌症篩查毋須醫生指導或建議下進行」均是不正確陳述，而「個別癌症篩查方法有潛在風險」是正確陳述。但是，只有約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4.8%)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癌症篩查結果絕對準確」。大部分的被訪者 (81.2%)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癌症篩查毋須醫生指導或建議下進行」，而少於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17.1%)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個別癌症篩查方法有潛在風險」（圖 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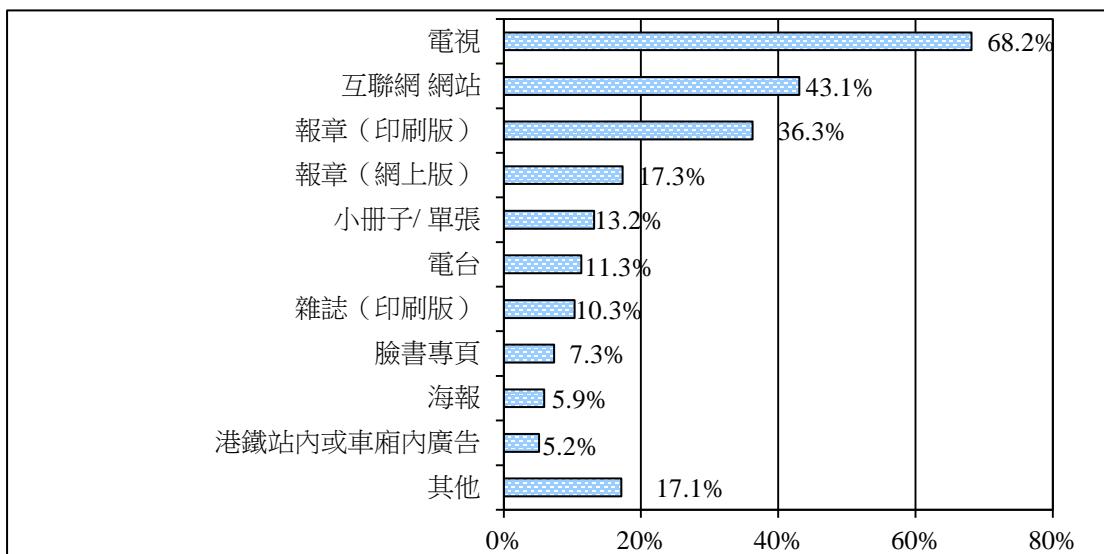
圖 3.9.2: 癌症預防的認知 (章節 8: 問題 1f 至 1h)



### 3.9.3 被訪者日常得知有關癌症的健康資訊的宣傳途徑

超過三分之二的被訪者 (68.2%) 日常從電視得知有關癌症的健康資訊的宣傳途徑，其次是互聯網網站 (43.1%) 及報章 (印刷版) (36.3%) (圖 3.9.3)。

圖 3.9.3 : 被訪者日常得知有關癌症的健康資訊的宣傳途徑 (章節 8: 問題 2)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拒絕回答的被訪者=4 048

註：

1. 被訪者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其他包括「戶外廣告牌」、「道路街板」、「電車車身廣告」、「巴士車身廣告」、「巴士座位貼紙」、「巴士路訊通」、「雜誌 (網上版)」、「You Tube」、「手提應用程式」、「錄影光碟」、「講座」、「展覽」、「巴士站廣告」、「書籍」、「與健康/癌症相關的機構的通訊/電郵」、「香煙包裝廣告」、「Facebook/社交媒体彈出式廣告」、「流動應用程式彈出式廣告」、「網站/電郵彈出式廣告」、「學校課程」、「小巴車身廣告」、「醫學雜誌」、「醫學研討會」、「醫院/屋苑告示板」、「從工作中學習」、「其他社交媒体，如:Instagram」。
2. 如被訪者選擇多於一項其他答案，它們會被當成多於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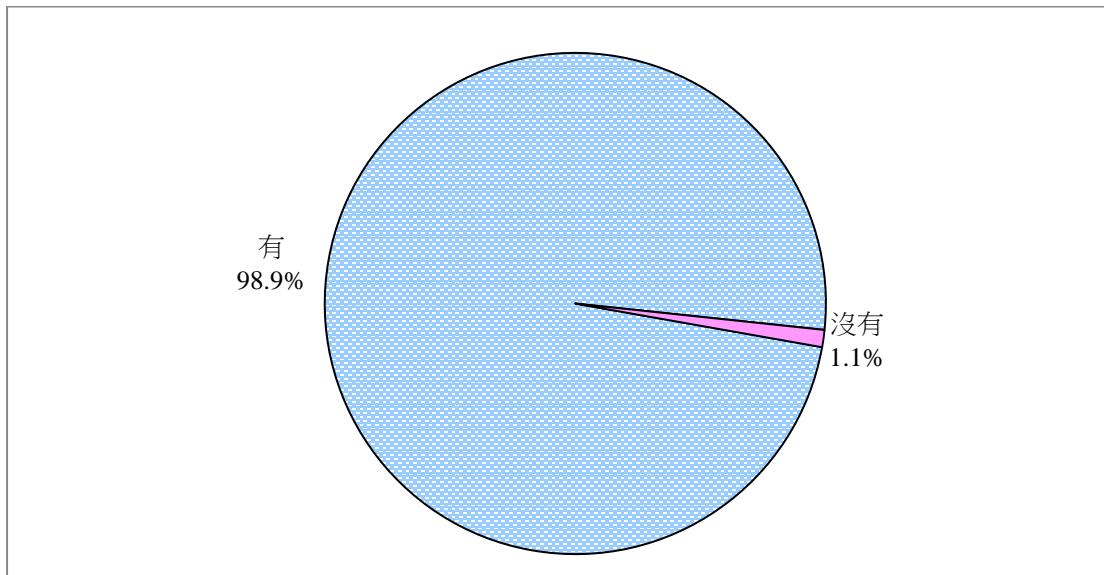
### 3.10 流動電話的使用

本節共有三條問題，以瞭解被訪者使用流動電話的情況。

#### 3.10.1 有否使用流動電話

大部分被訪者 (98.9%) 表示他們現時有使用流動電話 (圖 3.10.1)。

圖 3.10.1: 有否使用流動電話 (章節 9: 問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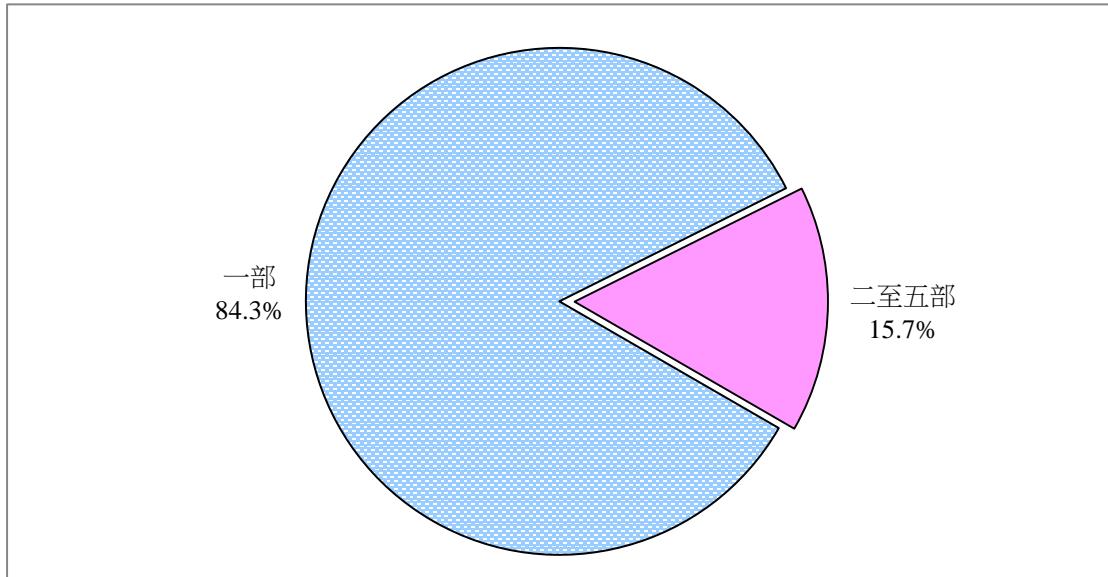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 = 4 071

#### 3.10.2 只供被訪者個人使用而可以找到他們接聽的流動電話號碼數目

於現時有使用流動電話的被訪者中，大部分的被訪者 (84.3%) 只有一個供被訪者個人使用而可以找到他們接聽的流動電話號碼 (圖 3.10.2)。

圖 3.10.2: 只供被訪者個人使用而可以找到他們接聽的流動電話號碼數目 (章節 9: 問題 2)



基數：現時有使用流動電話的被訪者，不包括偏離值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4 015

### 3.10.3 被訪者流動電話佔整體接收的通話的百分比

於現時有使用流動電話的被訪者中，與住宅電話相比，近一半的被訪者 (51.8%) 接收流動電話的通話佔 81% 或以上 (表 3.10.3)。

表 3.10.3: 被訪者流動電話佔整體接收的通話的百分比 (章節 9: 問題 3)

0-20	303	7.6%
21-40	198	5.0%
41-60	478	12.0%
61-80	941	23.6%
81-100	2 061	51.8%

註: \* 現時有使用流動電話的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和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第四章 以被訪者特徵資料及相關問題作分組分析

### 4.1 變數重組

本章以被訪者的特徵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進行分組分析，從而檢視這些特徵因素與所調查的項目有沒有顯著的關係。

為了使分組分析的結果更明顯，部分答案會被重組成較少的類別數目。表 4.1a 列出重組後的被訪者特徵變數，而表 4.1b 則顯示部分問題的答案經整合後的分類。回應如「不知道／不肯定」、「不適用」、「拒絕回答」、「不肯定／不記得」以及「偏離值」均不包括在本章中的分組分析內。

表 4.1a：被訪者的人口特徵資料重組 (章節 10：問題 1 至問題 8)

被訪者 特徵變數	原本分類	重組分類	樣本數目 (經比重調 節後)
性別	男	男	1 900
	女	女	2 171
年齡組別	沒有分類	18 – 24	465
		25 – 34	790
		35 – 44	846
		45 – 54	980
		55 – 64	913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小學或以下	268
	初中 (中一至中三)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24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1 405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 以上)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 學位或以上)	1 864
婚姻狀況	未婚	未婚	1 468
	已婚並有孩子	已婚	2 426
	已婚但沒有孩子		
	離婚／分居	離婚／分居／喪偶	153
	喪偶		

表 4.1a：被訪者的人口特徵資料重組（章節 10：問題 1 至問題 8）（續）

被訪者 特徵變數	原本分類	重組分類	樣本數目 (經比重調 整後)
職業	僱主／經理／行政人員	管理／專業人員	1 205
	專業人員		
	輔助專業人員		
	文員	文員	587
	服務工作人員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10
	商店銷售人員		
	漁農業熟練工人	藍領工人	455
	工藝及相關人員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學生	非在職人士	1 331
	家庭主婦		
	失業／待業		
	退休人士		
	其他非在職人士		
每月家庭 收入	\$2,000 以下	\$8,000 以下	147
	\$2,000 - \$3,999		
	\$4,000 - \$5,999		
	\$6,000 - \$7,999		
	\$8,000 - \$9,999	\$8,000 - \$13,999	254
	\$10,000 - \$11,999		
	\$12,000 - \$13,999		
	\$14,000 - \$15,999		
	\$16,000 - \$17,999	\$14,000 - \$19,999	300
	\$18,000 - \$19,999		
	\$20,000 - \$24,999		
	\$25,000 - \$29,999		
	\$30,000 - \$34,999		
	\$35,000 - \$39,999		
	\$40,000 - \$44,999	\$20,000 - \$39,999	1 110
	\$45,000 - \$49,999		
	\$50,000 - \$54,999		
	\$55,000 - \$59,999		
	\$60,000 或以上		
	公營租住單位	公營租住單位	1 164
居住房屋 類型	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單位	資助出售單位	672
	房屋協會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住宅單位	私人房屋	2 151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員工宿舍		

表 4.1b：部分問題的回應經重組後的分類

題號	問題內容	原本分類	重組分類
章節二：問題 1a、2a 及 3a	每星期會做劇烈強度／中等強度體能活動／步行的平均日數	0 日／一星期少於 1 日	0 - 1 日
		1 日	
		2 日	2 - 3 日
		3 日	
		4 日	4 - 5 日
		5 日	
		6 日	6 - 7 日
		7 日	
章節二：問題 4	每星期在平日坐著的平均時間	沒有分類	10 分鐘 - < 2 小時
			2 - < 4 小時
			4 - < 6 小時
			6 - < 8 小時
			8 - < 10 小時
			10 - 15 小時
章節二：問題 5	在餘暇時間做運動的頻密程度	每日 1 次或以上	每星期至少 4 次
		每星期 4-6 次	
		每星期 2-3 次	每星期 1-3 次
		每星期 1 次	
		每月 2-3 次	每月 1-3 次
		每月 1 次	
		少於每月 1 次	少於每月 1 次
章節三：問題 1a、1b、2a 及 2b	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份量 (不包括果汁或蔬菜汁)	沒有分類	少於 5 份
			5 份或以上
章節三：問題 1a、1b、2a、 2b 及 3	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份量 (包括果汁或蔬菜汁)	每日少於 1 枝	每日 10 枝或以下
		每日 1-10 枝	
		每日 11-20 枝	每日多於 10 枝
		每日超過 20 枝	
章節五：問題 3a	每日吸食香煙的數目	每日少於 1 枝	每日 10 枝或以下
		每日 1-10 枝	
		每日 11-20 枝	每日多於 10 枝
		每日超過 20 枝	

表 4.1b：部分問題的回應經重組後的分類（續）

題號	問題內容	原本分類	經重組後的分類
章節六：問題 2a	飲用最少 1 杯酒精飲品的次數	每月少於一次	每星期一次或以下
		每月一次	
		每月二至三次	
		每星期一次	
		每星期二次	每星期二至三次
		每星期三次	
		每星期四次	
		每星期五次	每星期四次或以上
		每星期六次	
		每日一次	
章節六：問題 2c	一次過飲用最少 5 杯／罐或以上的酒精飲品的次數	從不	從不
		每月少於一次	至少每月少於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二次	
		每月三次	
		每星期一次	
		每星期二至三次	
		每星期四至六次	
		每日或幾乎每日	
章節六：問題 2c	一次過飲用最少 5 杯／罐或以上的酒精飲品的次數	每月少於一次	每月一次或少於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兩次或以上
		每月二次	
		每月三次	
		每星期一次	
		每星期二至三次	
		每星期四至六次	
		每日或幾乎每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內
章節七：問題 1b	最近一次的子宮頸細胞檢查距離現在約有多久	13-24 個月	13-36 個月
		25-36 個月	
		37-48 個月	
		49-60 個月	37 個月或以上
		61 個月或以上	

表 4.1b：部分問題的回應經重組後的分類（續）

章節七：問題 1d	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 頻密程度	多於 1 年 1 次	最少 1 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 2 年 1 次	每 2 年 1 次
		每 3 年 1 次	
		每 4 年 1 次	
		每 5 年 1 次	少於每 2 年 1 次
		每 6-10 年 1 次	
		多於 10 年才 1 次	
章節八：問題 1a 至 1h	癌症預防及篩查的認知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知道	不知道

本報告採用了三種統計檢定方法測試作組別分析，包括皮氏卡方檢定、單因方差檢定及史氏定級相關檢定<sup>31</sup>。

當兩個變數均為類別變數 (nominal)，會採用皮氏卡方檢定 (Pearson's chi-square test)；當一個變數是類別變數 (nominal) 而另一個是順序變數 (ordinal)，會採用單因方差檢定 (Kruskal-Wallis test)；當兩個變數均為順序變數 (ordinal) 時，就會採用史氏定級相關檢定 (Spearman's rank correlation)。本章只報告達 5% 顯著水平及期望值大於或等於 5 的分析結果。當以皮氏卡方檢定分析的數據才經過比重調整，因為 SPSS 不能為單因方差檢定和史氏定級相關檢定處理非整數的數據。然而，本報告所列的百分比全部已經比重調整。

<sup>31</sup>這些統計檢定測試根據 SPSS 應用指引進行，以下是該三個統計測試的公式以作參考之用：

**皮氏卡方檢定：**

$$\chi^2 = \sum \sum \frac{(O_{ij} - E_{ij})^2}{E_{ij}}$$

這裡  $O_{ij}$  是第 i 欄及第 j 列對應的實得值； $E_{ij}$  是第 i 欄及第 j 列對應的預期值。 $E_{ij}$  的計算是如下：  
(第 j 列總和  $\times$  第 i 欄列總和) / 整體總和

**單因方差檢定：**

$$H = \frac{12}{N(N+1)} \sum_{i=1}^k \frac{R_i^2}{n_i} - 3(N+1)$$

這裡 N 是個案總數目； $R_i$  第 i 樣本中的排序值總和； $n_i$  是第 i 樣本的個案數目。

**史氏定級相關檢定系數：**

$$r = \sum_{i=1}^N \frac{(X_i - \bar{X})(Y_i - \bar{Y})}{(N-1)S_x S_y}$$

這裡 N 是抽樣數目； $S_x$  和  $S_y$  是兩個變數排序的標準偏差； $X_i$  及  $Y_i$  分別是 X 及 Y 的第 i 個排序值； $\bar{X}$  及  $\bar{Y}$  分別是 X 及 Y 的平均排序值。每個數據值的排列次序會被用於以上的公式內(如有排列次序相同的，會作出調整)。本調查採用了配對(Pairwise)的方法來處理缺漏的數據。

## 4.2 體重狀況、控制及看法

### 4.2.1 體重狀況

按經調節並適用於香港中國籍成年人的本地體重狀況分類法來分析，被訪者的體重狀況和他們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較多男性被訪者 (28.5%) 被歸類為「肥胖」，而女性被訪者 (11.9%) 則較多被歸類為「過輕」。此外，被訪者的年齡越大，越多被歸類為「過重」或「肥胖」。相反，被訪者的年齡越小，越多被歸類為「過輕」。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低，越多被歸類為「肥胖」。另外，與未婚的被訪者 (12.6%) 相比，已婚 (26.3%) 及離婚／分居／喪偶 (23.1%) 的被訪者相對有較高比例被歸類為「肥胖」。

以被訪者的職業分類，藍領工人 (35.7%) 被歸類為「肥胖」的比例相對較高。另外，居住在資助出售單位的被訪者 (24.5%) 被歸類為「肥胖」。

相反，擁有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教育程度的被訪者 (10.4%) 被歸類為「過輕」。與離婚／分居／喪偶 (6.5%) 及已婚 (6.0%) 的被訪者相比，未婚的被訪者 (13.5%) 被歸類為「過輕」。而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10.8%) 被歸類為「過輕」(表4.2.1)。

**表4.2.1：按香港中國籍成年人本地分類法的體重狀況 (章節1：問題1a及1b)**

變數	分類	基數	過輕	正常	過重	肥胖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867	5.3%	45.6%	20.5%	28.5%	0.000	
	女性	2 114	11.9%	56.8%	16.7%	14.6%		
年齡組別	18-24	458	21.2%	62.5%	9.3%	7.0%		0.000
	25-34	760	11.8%	59.2%	16.6%	12.4%		
	35-44	832	7.7%	51.2%	18.5%	22.6%		
	45-54	963	5.0%	47.1%	20.0%	27.9%		
	55-64	893	5.2%	44.3%	22.9%	27.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55	5.4%	45.6%	16.9%	32.1%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14	4.7%	42.3%	22.9%	30.2%		
	高中 (中四至中六) ／預科	1 371	10.4%	52.1%	18.2%	19.3%		
	專上教育 (非學 位、學位或以上)	1 832	9.2%	54.6%	17.7%	18.5%		

表4.2.1：按香港中國籍成年人本地分類法的體重狀況(章節I：問題1a及1b) (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過輕	正常	過重	肥胖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婚姻狀況	未婚	1 443	13.5%	59.5%	14.4%	12.6%	0.000	
	已婚	2 365	6.0%	46.8%	20.8%	26.3%		
	離婚／分居／喪偶	150	6.5%	50.1%	20.2%	23.1%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176	6.0%	51.7%	20.2%	22.2%	0.000	
	文員	575	9.6%	58.5%	18.4%	13.5%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02	11.5%	48.0%	17.1%	23.4%		
	藍領工人	448	6.4%	36.7%	21.2%	35.7%		
	非在職人士	1 301	11.5%	54.0%	16.6%	17.8%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35	10.8%	51.6%	17.5%	20.1%	0.005	
	資助出售單位	657	6.7%	50.2%	18.5%	24.5%		
	私人房屋	2 109	8.5%	51.8%	18.9%	20.8%		

#### 4.2.2 對目前體重的看法

被訪者對自己目前體重的看法與他們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女性被訪者 (45.4%)、年齡介乎 35-64 歲的被訪者 (由 46.4% 至 48.7%)、初中教育程度的被訪者 (49.9%) 和已婚或離婚／分居／喪偶的被訪者 (由 46.7% 至 48.0%) 及居住在資助出售單位的被訪者 (46.5%) 認為自己「過重」的比例相對較高 (表 4.2.2)。

表 4.2.2：對目前體重的看法 (章節 1：問題 3)

變數	分類	基數	過重	適中	過輕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886	38.0%	52.3%	9.7%	0.000	
	女性	2 147	45.4%	48.5%	6.1%		
年齡組別	18-24	463	24.5%	61.1%	14.4%		0.000
	25-34	777	32.5%	59.4%	8.1%		
	35-44	834	47.2%	46.2%	6.6%		
	45-54	975	48.7%	45.4%	5.9%		
	55-64	908	46.4%	46.0%	7.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63	44.2%	45.2%	10.6%		0.001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19	49.9%	44.7%	5.4%		
	高中 (中四至中六)／ 預科	1 389	42.7%	48.8%	8.5%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 或以上)	1 851	38.7%	53.7%	7.6%		
婚姻狀況	未婚	1 458	33.6%	56.4%	9.9%	0.000	
	已婚	2 399	46.7%	46.8%	6.5%		
	離婚／分居／喪偶	152	48.0%	45.0%	7.0%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52	39.5%	49.1%	11.3%	0.001	
	資助出售單位	669	46.5%	48.3%	5.1%		
	私人房屋	2 129	41.7%	51.5%	6.8%		

## 4.3 體能活動及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 4.3.1 劇烈強度體能活動

於被訪前七日有進行至少 10 分鐘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的日數與七項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年紀越大及教育程度越低，越多於被訪前七日只有一日或更少日數曾進行至少 10 分鐘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而且，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女性被訪者 (75.2%)、離婚／分居／喪偶的被訪者 (75.5%)、文員或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由 73.1% 至 74.2%)、每月家庭收入\$20,000 以下的被訪者 (由 72.7% 至 74.6%)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72.6%)，有較高比例於被訪前七日只有一日或更少日數曾進行至少 10 分鐘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 (表 4.3.1)。

表 4.3.1：於被訪前七日有進行至少 10 分鐘劇烈強度體能活動的日數 (章節 2：問題 1a)

變數	分類	基數	0-1	2-3	4-5	6-7	p-值	
			日	日	日	日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00	62.0%	22.6%	7.6%	7.8%	0.000	
	女性	2 171	75.2%	14.5%	5.3%	4.9%		
年齡組別	18-24	465	58.1%	28.7%	8.3%	4.8%	0.000	0.000
	25-34	790	68.4%	22.4%	5.7%	3.5%		
	35-44	846	69.4%	17.8%	6.9%	5.9%		
	45-54	980	70.0%	16.3%	6.6%	7.1%		
	55-64	913	73.5%	12.5%	5.5%	8.4%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68	80.1%	7.2%	4.7%	8.0%	0.000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24	71.9%	11.8%	5.4%	10.9%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1 405	69.1%	18.8%	5.7%	6.4%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64	66.8%	21.3%	7.5%	4.4%		
婚姻狀況	未婚	1 468	65.7%	23.3%	6.8%	4.2%	0.015	
	已婚	2 426	70.7%	15.7%	6.3%	7.3%		
	離婚／分居／喪偶	153	75.5%	11.2%	4.1%	9.3%		

表4.3.1:於被訪前七日有進行至少10分鐘劇烈強度體能活動的日數 (章節2: 問題1a) (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0-1	2-3	4-5	6-7	p-值	
			日	日	日	日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205	66.2%	21.8%	7.3%	4.8%	0.001	
	文員	587	74.2%	17.5%	4.7%	3.6%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10	73.1%	15.2%	5.6%	6.0%		
	藍領工人	455	63.8%	15.2%	7.1%	13.9%		
	非在職人士	1 331	70.1%	17.3%	6.4%	6.2%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47	72.7%	12.3%	7.7%	7.3%	0.000	
	\$8,000-\$13,999	254	74.6%	14.2%	3.7%	7.4%		
	\$14,000-\$19,999	300	73.8%	12.5%	5.6%	8.2%		
	\$20,000-\$39,999	1 110	69.8%	16.8%	7.0%	6.3%		
	\$40,000 或以上	1 485	65.5%	23.1%	6.6%	4.7%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64	72.6%	14.8%	5.5%	7.2%	0.006	
	資助出售單位	672	68.2%	18.5%	6.7%	6.6%		
	私人房屋	2 151	67.4%	20.1%	6.8%	5.6%		

### 4.3.2 中等強度體能活動

於被訪前七日有進行至少 10 分鐘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的日數與被訪者的年齡、婚姻狀況及職業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年齡介乎 25-44 的被訪者 (由 56.0% 至 57.5%)、未婚或離婚／分居／喪偶的被訪者 (由 55.1% 至 55.5%) 及文員 (60.6%)，有較高比例於被訪前七日只有一日或更少日數有進行至少 10 分鐘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 (表 4.3.2)。

**表 4.3.2：於被訪前七日有進行至少 10 分鐘中等強度體能活動的日數 (章節 2: 問題 2a)**

變數	分類	基數	0-1	2-3	4-5	6-7	p-值	
			日	日	日	日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465	53.1%	26.8%	11.7%	8.4%	0.001	
	25-34	790	57.5%	21.1%	8.8%	12.6%		
	35-44	846	56.0%	21.9%	7.7%	14.5%		
	45-54	980	53.7%	20.5%	9.1%	16.8%		
	55-64	913	52.5%	19.0%	8.3%	20.3%		
婚姻狀況	未婚	1 468	55.5%	23.5%	9.9%	11.1%	0.002	
	已婚	2 426	53.9%	20.1%	8.3%	17.7%		
	離婚／分居／喪偶	153	55.1%	17.6%	5.2%	22.1%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205	55.6%	20.1%	10.4%	14.0%	0.005	
	文員	587	60.6%	20.5%	6.7%	12.2%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10	54.3%	21.2%	9.4%	15.1%		
	藍領工人	455	53.3%	19.1%	8.8%	18.8%		
	非在職人士	1 331	51.5%	23.0%	8.4%	17.1%		

### 4.3.3 步行

被訪者於被訪前七日步行至少 10 分鐘的日數與他們的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和職業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擁有初中教育程度或以下的被訪者 (由 4.7% 至 4.9%)、離婚／分居／喪偶的被訪者 (6.7%) 及非在職人士 (4.2%) 於被訪前七日有一日或更少日數有步行至少 10 分鐘 (表 4.3.3)。

表 4.3.3：於被訪前七日有步行至少 10 分鐘的日數 (章節 2: 問題 3a)

變數	分類	基數	0-1	2-3	4-5	6-7	p-值	
			日	日	日	日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66	4.7%	5.2%	11.9%	78.1%		0.005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24	4.9%	5.9%	9.3%	79.8%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1 405	4.0%	8.1%	13.1%	74.8%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64	3.5%	8.5%	13.9%	74.1%		
婚姻狀況	未婚	1 467	2.6%	8.3%	15.2%	73.9%	0.023	
	已婚	2 426	4.6%	7.4%	11.4%	76.7%		
	離婚／分居／喪偶	152	6.7%	10.5%	14.4%	68.4%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205	3.7%	8.5%	12.9%	74.9%	0.001	
	文員	587	4.0%	9.2%	12.1%	74.6%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09	2.3%	4.5%	9.8%	83.4%		
	藍領工人	455	4.1%	5.2%	12.5%	78.2%		
	非在職人士	1 329	4.2%	8.7%	13.9%	73.2%		

#### 4.3.4 體能活動量是否達至世衛建議成年人的水平

被訪者的體能活動量是否達至世衛建議成年人的水平，與他們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和每月家庭收入有顯著關係。

女性被訪者 (62.5%)、年齡介乎 35-64 歲的被訪者 (由 57.2% 至 59.9%)、已婚被訪者 (58.0%) 或離婚／分居／喪偶的被訪者 (58.7%)、文員 (64.7%) 及每月家庭收入\$8,000 或以下的被訪者 (64.0%) 的體能活動量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有較高比例沒有達至世衛建議成年人的水平。另外，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低，他們的體能活動越多沒有達至世衛建議成年人的水平 (表 4.3.4)。

表4.3.4：體能活動量是否達到世衛建議成年人的水平(章節2：問題1a, 1b, 2a 及2b)

變數	分類	基數	是	否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性別	男性	1 891	51.0%	49.0%	0.000	
	女性	2 161	37.5%	62.5%		
年齡組別	18-24	464	54.6%	45.4%		0.009
	25-34	786	43.8%	56.2%		
	35-44	842	40.1%	59.9%		
	45-54	977	42.8%	57.2%		
	55-64	906	42.6%	57.4%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65	34.9%	65.1%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20	40.8%	59.2%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1 396	44.0%	56.0%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61	45.7%	54.3%		
婚姻狀況	未婚	1 462	47.0%	53.0%		0.008
	已婚	2 414	42.0%	58.0%		
	離婚／分居／喪偶	153	41.3%	58.7%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199	45.4%	54.6%		0.000
	文員	585	35.3%	64.7%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06	39.6%	60.4%		
	藍領工人	449	49.8%	50.2%		
	非在職人士	1 330	45.3%	54.7%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46	36.0%	64.0%		0.000
	\$8,000-\$13,999	253	40.2%	59.8%		
	\$14,000-\$19,999	297	39.6%	60.4%		
	\$20,000-\$39,999	1 105	43.6%	56.4%		
	\$40,000 或以上	1 479	46.7%	53.3%		

### 4.3.5 坐著

被訪者於被訪前七日的平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坐著的平均時間，與他們的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24.7%）、未婚人士（26.9%）、文員（38.5%）、每月家庭收入在 \$40,000 或以上（26.5%）和居住在私人房屋人士（23.8%），有較高比例報稱於被訪前七日的平日平均每日坐 10 至 15 小時。此外，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高，越多表示於平日每日坐 10 至 15 小時（表 4.3.5）。

表 4.3.5: 於被訪前七日的平日，每日坐著的平均時間（章節 2: 問題 4）

變數	分類	基數	10 分鐘 - < 2 小時	p-值						
				2 - < 4 小時	4 - < 6 小時	6 - < 8 小時	8 - < 10 小時	10 - 15 小時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865	3.4%	16.5%	22.1%	17.6%	15.7%	24.7%	0.000	
	女性	2 135	4.3%	20.8%	22.4%	16.9%	17.6%	18.0%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62	14.3%	29.1%	28.7%	14.1%	7.6%	6.3%	0.000	0.000
	初中（中一至中三）	516	7.1%	30.4%	26.8%	17.7%	8.5%	9.5%		
	高中（中四至中六）／預科	1 376	3.5%	21.4%	24.8%	16.8%	15.1%	18.4%		
	專上教育（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35	1.7%	12.1%	18.3%	17.9%	21.5%	28.5%		
婚姻狀況	未婚	1 441	2.1%	11.1%	18.7%	19.7%	21.6%	26.9%	0.000	
	已婚	2 384	4.8%	22.5%	24.6%	16.1%	13.9%	18.2%		
	離婚／分居／喪偶	151	7.1%	33.6%	19.7%	12.4%	12.6%	14.6%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177	2.4%	10.7%	18.0%	18.0%	22.1%	28.8%	0.000	
	文員	583	1.2%	5.4%	11.1%	17.1%	26.8%	38.5%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00	8.1%	29.3%	25.5%	15.8%	8.3%	13.0%		
	藍領工人	451	5.9%	29.7%	28.8%	15.5%	7.6%	12.6%		
	非在職人士	1 310	4.6%	24.7%	28.0%	17.8%	12.9%	12.0%		

表 4.3.5: 於被訪前七日的平日，每日坐著的平均時間 (章節 2: 問題 4)(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10 分鐘 - <2 小時	p-值					
				2 - < 4 小時	4 - < 6 小時	6 - < 8 小時	8 - < 10 小時	10 - 15 小時	單因方差 檢定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45	4.9%	26.7%	22.7%	16.9%	15.2%	13.6%	0.000
	\$8,000-\$13,999	249	6.4%	30.1%	25.7%	13.8%	10.4%	13.6%	
	\$14,000-\$19,999	299	4.6%	26.0%	23.7%	15.9%	13.4%	16.5%	
	\$20,000-\$39,999	1 099	3.8%	19.3%	24.1%	17.5%	16.3%	19.0%	
	\$40,000 或以上	1 458	2.1%	14.2%	19.7%	18.0%	19.5%	26.5%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48	5.6%	21.4%	24.2%	17.3%	14.6%	16.9%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656	2.7%	19.5%	23.5%	17.4%	16.2%	20.7%	
	私人房屋	2 113	3.4%	16.9%	20.9%	17.3%	17.7%	23.8%	

#### 4.3.6 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被訪者於被訪前三十日在餘暇時間做運動的頻密程度，與他們的性別、教育程度、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的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女性被訪者 (34.4%)、藍領工人 (39.6%) 或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0.4%)、每月家庭收入\$8,000以下 (42.6%)，以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人士 (36.8%)，較多報稱他們於被訪前三十日少於每月一次在餘暇時間做運動。另外，教育程度越低的被訪者，少於每月一次在餘暇時間做運動的情況越普遍 (表4.3.6)。

表 4.3.6: 於被訪前三十日在餘暇時間做運動的頻密程度 (章節 2: 問題 5)

變數	分類	基數	每星期 至少 4 次	p-值				
				每星期 1-3 次	每月 1-3 次	少於每月 1 次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898	19.9%	41.0%	12.9%	26.2%	0.000	
	女性	2 168	17.2%	34.8%	13.6%	34.4%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67	31.1%	16.9%	4.9%	47.2%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24	22.6%	27.3%	8.1%	42.1%		
	高中 (中四至中六) ／預科	1 403	18.0%	36.0%	12.1%	33.9%		
	專上教育 (非學位、 學位或以上)	1 861	15.7%	45.0%	16.9%	22.5%		

表 4.3.6: 於被訪前三十日在餘暇時間做運動的頻密程度 (章節 2: 問題 5)(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每星期 至少 4 次	每星期 1-3 次	每月 1-3 次	少於每月 1 次	p-值 e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205	16.2%	42.4%	18.0%	23.4%	0.000	
	文員	587	11.2%	42.5%	15.0%	31.3%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08	16.3%	31.2%	12.1%	40.4%		
	藍領工人	455	21.1%	28.9%	10.4%	39.6%		
	非在職人士	1 329	23.6%	36.3%	9.7%	30.3%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47	25.5%	26.3%	5.6%	42.6%	0.003	
	\$8,000-\$13,999	254	21.4%	31.1%	7.5%	40.0%		
	\$14,000-\$19,999	299	20.9%	24.0%	14.5%	40.6%		
	\$20,000-\$39,999	1 110	19.2%	37.7%	12.1%	31.0%		
	\$40,000 或以上	1 484	15.0%	43.7%	16.9%	24.4%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62	19.0%	33.9%	10.3%	36.8%	0.013	
	資助出售單位	672	20.3%	38.4%	14.7%	26.7%		
	私人房屋	2 148	17.8%	39.6%	14.4%	28.2%		

## 4.4 進食水果和蔬菜的習慣

### 4.4.1 每星期飲用果汁或蔬菜汁的頻密程度

被訪者飲用果汁或蔬菜汁的頻密程度，與他們的性別、年齡和居住的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女性被訪者 (91.2%)、年齡 55-64 (93.7%) 和居住資助出售單位的被訪者 (92.5%)，有較高比例一星期只有一日或更少日數會飲用果汁或蔬菜汁 (表 4.4.1)。

表 4.4.1：每星期飲用果汁或蔬菜汁的日數 (章節3：問題 3)

變數	分類	基數	0-1	2-3	4-5	6-7	p-值	
			日	日	日	日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899	88.9%	7.3%	1.6%	2.2%	0.036	
	女性	2 169	91.2%	5.4%	1.3%	2.1%		
年齡組別	18-24	465	87.1%	9.5%	1.5%	1.9%		0.000
	25-34	790	89.0%	7.2%	2.1%	1.6%		
	35-44	845	87.9%	7.3%	1.5%	3.3%		
	45-54	978	91.0%	5.6%	1.5%	1.9%		
	55-64	912	93.7%	3.4%	0.8%	2.1%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62	91.9%	5.3%	1.0%	1.7%	0.007	
	資助出售單位	672	92.5%	4.8%	0.8%	1.9%		
	私人房屋	2 150	88.4%	7.3%	1.8%	2.5%		

#### 4.4.2 每星期進食水果的頻密程度

被訪者進食水果（不包括果汁）的頻密程度，與他們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男性被訪者（12.6%）、年齡 25-34 歲的被訪者（15.0%）、小學教育程度或以下的被訪者（11.1%）、未婚人士（14.3%）、文員或服務／商店銷售人員（由 11.6% 至 12.7%）以及居住公營租住單位或的資助出售單位的被訪者（由 10.9% 至 11.3%），有較高比例表示一星期只有一日或更少日數進食水果（表 4.4.2）。

表 4.4.2：每星期進食水果（不包括果汁）的日數（章節 3：問題 1a）

變數	分類	基數	0-1 日	2-3 日	4-5 日	6-7 日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00	12.6%	25.9%	15.7%	45.8%	0.000	
	女性	2 170	6.6%	17.1%	18.2%	58.1%		
年齡組別	18-24	465	12.6%	25.3%	22.4%	39.8%		0.000
	25-34	789	15.0%	28.1%	18.4%	38.5%		
	35-44	846	8.6%	25.2%	16.9%	49.3%		
	45-54	980	7.3%	18.3%	15.9%	58.5%		
	55-64	913	6.4%	12.9%	14.6%	66.1%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68	11.1%	16.9%	10.4%	61.7%		0.006
	初中（中一至中三）	524	9.3%	20.7%	15.6%	54.4%		
	高中（中四至中六）／預科	1 405	9.0%	20.8%	17.2%	53.1%		
	專上教育（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63	9.5%	22.4%	18.3%	49.8%		
婚姻狀況	未婚	1 467	14.3%	25.9%	19.1%	40.6%		0.000
	已婚	2 426	6.4%	18.7%	15.8%	59.1%		
	離婚／分居／喪偶	153	9.8%	17.1%	17.4%	55.7%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205	9.0%	23.7%	17.6%	49.6%		0.000
	文員	587	11.6%	21.2%	21.6%	45.6%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10	12.7%	25.8%	17.1%	44.5%		
	藍領工人	455	10.3%	19.9%	15.6%	54.2%		
	非在職人士	1 331	7.7%	18.2%	14.9%	59.3%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63	11.3%	24.4%	15.1%	49.2%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672	10.9%	18.9%	19.4%	50.7%		
	私人房屋	2 151	7.9%	20.2%	17.5%	54.5%		

#### 4.4.3 每星期進食瓜菜的頻密程度

被訪者進食瓜菜（不包括蔬菜汁）的頻密程度，與他們的性別和年齡有顯著的關係。

男性被訪者（1.9%）和年齡 18-24 歲的被訪者（1.9%），有較高比例表示一星期只有一日或更少日數進食瓜菜（表 4.4.3）。

表 4.4.3：每星期進食瓜菜的日數（不包括蔬菜汁）(章節 3：問題 2a)

變數	分類	基數	0-1	2-3	4-5	6-7	p-值	
			日	日	日	日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00	1.9%	6.3%	13.0%	78.8%	0.000	
	女性	2 171	0.5%	3.8%	7.8%	87.8%		
年齡組別	18-24	465	1.9%	5.1%	11.7%	81.4%		0.009
	25-34	790	0.8%	6.5%	10.9%	81.8%		
	35-44	846	1.0%	4.5%	10.6%	84.0%		
	45-54	980	1.0%	4.6%	10.6%	83.9%		
	55-64	913	1.4%	4.7%	8.6%	85.3%		

#### 4.4.4 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份量

本調查發現，被訪者平均每日進食水果及蔬菜的份量與他們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職業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 4.4.4.1 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份量 (不包括果汁或蔬菜汁)<sup>32</sup>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84.6%)、年齡 18-24 歲的被訪者 (85.7%)、未婚 (82.1%) 或離婚／分居／喪偶被訪者 (81.4%)、藍領工人 (84.4%)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或資助出售單位的被訪者 (由 81.1% 至 82.0%)，有較高比例每日進食少於 5 份水果及瓜菜 (不包括果汁或蔬菜汁) (表 4.4.4.1)。

**表4.4.4.1：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份量 (不包括果汁或蔬菜汁) (章節3：問題1a, 1b, 2a 及 2b)**

變數	分類	基數	少於 5 份	5 份或以上	p-值	
					單因方差檢定	定級相關檢定
性別	男性	1 890	84.6%	15.4%	0.000	
	女性	2 166	75.0%	25.0%		
年齡組別	18-24	463	85.7%	14.3%		0.000
	25-34	788	81.4%	18.6%		
	35-44	843	77.5%	22.5%		
	45-54	977	80.9%	19.1%		
	55-64	909	75.6%	24.4%		
婚姻狀況	未婚	1 463	82.1%	17.9%	0.001	
	已婚	2 418	77.7%	22.3%		
	離婚／分居／喪偶	151	81.4%	18.6%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205	79.7%	20.3%	0.007	
	文員	585	82.0%	18.0%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07	76.6%	23.4%		
	藍領工人	451	84.4%	15.6%		
	非在職人士	1 325	77.2%	22.8%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59	81.1%	18.9%	0.009	
	資助出售單位	669	82.0%	18.0%		
	私人房屋	2 145	77.8%	22.2%		

<sup>32</sup> 平均進食量的總數：每日平均進食水果的個數 + (每日平均進食瓜菜的碗數的兩倍)。

#### 4.4.4.2 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份量 (包括果汁或蔬菜汁)<sup>33</sup>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84.1%)、年齡 18-24 歲的被訪者 (85.5%)、未婚 (81.5%) 或離婚／分居／喪偶的被訪者 (80.6%)、藍領工人 (84.4%)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或資助出售單位的被訪者 (由 80.8% 至 81.5%)，有較高比例每日進食少於 5 份的水果及瓜菜 (包括果汁或蔬菜汁) (表 4.4.4.2)。

**表 4.4.4.2：每日進食水果及瓜菜的份量 (包括果汁或蔬菜汁) (章節 3：問題 Q1a, Q1b, Q2a, Q2b 及 Q3)**

變數	分類	基數	少於 5 份	5 份或以上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888	84.1%	15.9%	0.000	
	女性	2 164	74.3%	25.7%		
年齡組別	18-24	463	85.5%	14.5%		0.000
	25-34	788	80.6%	19.4%		
	35-44	842	77.0%	23.0%		
	45-54	975	80.3%	19.7%		
	55-64	908	74.9%	25.1%		
婚姻狀況	未婚	1 461	81.5%	18.5%	0.000	
	已婚	2 416	77.1%	22.9%		
	離婚／分居／喪偶	151	80.6%	19.4%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202	78.9%	21.1%	0.005	
	文員	585	81.4%	18.6%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07	75.2%	24.8%		
	藍領工人	451	84.4%	15.6%		
	非在職人士	1 325	76.7%	23.3%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57	80.8%	19.2%	0.005	
	資助出售單位	669	81.5%	18.5%		
	私人房屋	2 143	77.0%	23.0%		

<sup>33</sup> 平均進食量的總數：每日平均進食水果的個數 + (每日平均進食瓜菜的碗數的兩倍) + 每星期平均飲一杯或以上的果汁或蔬菜汁的日數除以 7)。

## 4.5 進食肉類的習慣

### 4.5.1 進食紅肉的習慣

進食紅肉的頻密程度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及每月家庭收入有顯著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女性被訪者 (10.4%)、年齡 45-54 歲的被訪者 (10.5%)、教育程度小學或以下 (12.1%)、已婚人士 (8.6%)、非在職人士 (9.9%) 及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的被訪者 (16.8%) 相對上有較高比例表示於被訪前三十日平均每星期一日或以下會進食紅肉 (表 4.5.1)。

表 4.5.1：被訪者於一星期進食紅肉的日數 (章節 4: 問題 1a)

變數	分類	基數	0-1	2-3	4-5	6-7	p-值	
			日	日	日	日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00	5.4%	17.3%	23.7%	53.6%	0.000	
	女性	2 170	10.4%	22.8%	22.5%	44.4%		
年齡組別	18-24	465	5.2%	17.9%	28.0%	48.9%		0.000
	25-34	790	6.7%	13.5%	22.2%	57.6%		
	35-44	845	6.6%	19.6%	22.5%	51.3%		
	45-54	980	10.5%	22.8%	22.6%	44.2%		
	55-64	913	9.1%	24.9%	22.1%	43.8%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68	12.1%	26.9%	15.6%	45.3%		0.028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24	8.4%	20.3%	20.7%	50.7%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1 404	8.6%	22.1%	23.1%	46.2%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64	6.9%	18.0%	24.6%	50.5%		
婚姻狀況	未婚	1 468	7.1%	18.3%	24.6%	50.0%	0.012	
	已婚	2 426	8.6%	21.1%	22.1%	48.3%		
	離婚／分居／喪偶	153	7.0%	28.3%	23.5%	41.2%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205	6.7%	16.8%	24.5%	52.0%	0.000	
	文員	587	7.5%	21.1%	22.2%	49.1%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10	7.8%	20.9%	20.3%	51.1%		
	藍領工人	455	6.3%	20.2%	20.4%	53.1%		
	非在職人士	1 331	9.9%	22.9%	23.9%	43.2%		

表 4.5.1：被訪者於一星期進食紅肉的日數 (章節 4: 問題 1a)(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0-1	2-3	4-5	6-7	p-值	
			日	日	日	日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47	16.8%	26.6%	21.5%	35.1%		0.000
	\$8,000-\$13,999	254	10.5%	23.7%	19.2%	46.6%		
	\$14,000-\$19,999	300	8.0%	25.5%	18.6%	48.0%		
	\$20,000-\$39,999	1 110	6.8%	20.7%	24.9%	47.7%		
	\$40,000 或以上	1 485	7.1%	16.8%	25.2%	50.9%		

#### 4.5.2 進食白肉的習慣

進食白肉的頻密程度與被訪者的婚姻狀況、職業及每月家庭收入有顯著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離婚／分居／喪偶人士 (11.9%)、文員、藍領工人或非在職人士 (由 9.0% 至 9.5%) 及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的被訪者 (16.6%) 相對上有較高比例表示於被訪前三十日平均每星期一日或以下會進食白肉 (表 4.5.2)。

表 4.5.2：被訪者於一星期進食白肉的日數 (章節 4: 問題 2a)

變數	分類	基數	0-1	2-3	4-5	6-7	p-值	
			日	日	日	日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婚姻狀況	未婚	1 467	7.9%	33.9%	28.9%	29.4%	0.025	
	已婚	2 425	7.8%	38.3%	24.1%	29.8%		
	離婚／分居／喪偶	153	11.9%	38.7%	23.3%	26.2%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205	5.5%	34.8%	28.5%	31.2%	0.037	
	文員	587	9.5%	39.0%	24.8%	26.7%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10	7.3%	34.8%	26.5%	31.4%		
	藍領工人	455	9.0%	37.4%	24.1%	29.5%		
	非在職人士	1 330	9.5%	38.3%	23.9%	28.3%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47	16.6%	41.1%	17.9%	24.3%	0.005	
	\$8,000-\$13,999	254	12.0%	38.3%	20.7%	29.0%		
	\$14,000-\$19,999	300	7.5%	35.7%	25.1%	31.7%		
	\$20,000-\$39,999	1 109	8.8%	38.6%	25.2%	27.4%		
	\$40,000 或以上	1 485	5.7%	35.4%	28.7%	30.2%		

### 4.5.3 每日進食紅肉的數量

每日平均進食紅肉的數量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及每月家庭收入有顯著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女性被訪者 (50.6%)、年齡 55-64 歲的被訪者 (54.2%)、離婚／分居／喪偶人士 (50.6%) 及非在職人士 (49.4%) 較多於被訪前三十日每日平均進食紅肉少於 2 両。另外，相比其他被訪者，教育程度及每月家庭收入越低的被訪者，越多每日平均進食紅肉少於 2 両 (表 4.5.3)。

表 4.5.3：每日進食紅肉的數量 (章節 4: 問題 1a 及 1b)

變數	分類	基數	少於 2 両	2-4 両	多於 4 両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885	33.3%	41.9%	24.8%	0.000	
	女性	2 155	50.6%	37.3%	12.0%		
年齡組別	18-24	463	31.9%	38.8%	29.3%		0.000
	25-34	782	31.2%	41.0%	27.8%		
	35-44	840	37.9%	43.5%	18.6%		
	45-54	975	49.2%	38.1%	12.7%		
	55-64	905	54.2%	36.9%	8.9%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61	55.0%	36.3%	8.7%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22	47.9%	37.5%	14.6%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1 392	45.8%	38.5%	15.6%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55	36.8%	41.3%	21.9%		
婚姻狀況	未婚	1 458	36.6%	38.9%	24.5%	0.000	
	已婚	2 408	45.6%	40.2%	14.2%		
	離婚／分居／喪偶	152	50.6%	35.0%	14.3%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199	35.8%	44.0%	20.2%	0.000	
	文員	587	42.0%	37.7%	20.3%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07	43.2%	34.1%	22.7%		
	藍領工人	448	41.3%	39.9%	18.8%		
	非在職人士	1 320	49.4%	37.8%	12.8%		

表 4.5.3：每日進食紅肉的數量 (章節4: 問題 1a 及 1b) (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少於 2 両	2-4 両	多於 4 両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47	62.3%	26.4%	11.4%		0.000
	\$8,000-\$13,999	254	51.0%	37.2%	11.8%		
	\$14,000-\$19,999	300	44.7%	45.1%	10.2%		
	\$20,000-\$39,999	1 105	43.4%	40.3%	16.3%		
	\$40,000 或以上	1 480	37.4%	40.4%	22.2%		

#### 4.5.4 每日進食白肉的數量

每日平均進食白肉的數量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職業及每月家庭收入有顯著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女性被訪者 (60.7%)、年齡 45-54 歲的被訪者 (62.2%)、已婚人士 (59.3%) 及文員 (62.1%) 較多於被訪前三十日每日平均進食白肉少於 2 両。另外，相比其他被訪者，每月家庭收入越低的被訪者，越多於被訪前三十日每日平均進食白肉少於 2 両 (表 4.5.4)。

表 4.5.4：每日進食白肉的數量 (章節4: 問題 2a 及 2b)

變數	分類	基數	少於 2 両	2-4 両	多於 4 両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881	52.9%	33.6%	13.6%	0.000	
	女性	2 148	60.7%	30.3%	9.0%		
年齡組別	18-24	462	53.0%	32.6%	14.4%		0.000
	25-34	782	50.3%	33.5%	16.2%		
	35-44	837	56.8%	32.3%	11.0%		
	45-54	971	62.2%	28.3%	9.4%		
	55-64	902	59.6%	33.4%	7.0%		
婚姻狀況	未婚	1 458	53.4%	32.3%	14.3%	0.000	
	已婚	2 398	59.3%	31.3%	9.4%		
	離婚／分居／喪偶	152	58.1%	35.1%	6.8%		

表 4.5.4：每日進食白肉的數量 (章節 4: 問題 2a 及 2b)(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少於 2 両	2-4 両	多於 4 両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197	53.0%	34.6%	12.3%	0.018	
	文員	585	62.1%	27.7%	10.2%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03	53.9%	33.8%	12.3%		
	藍領工人	447	58.3%	28.4%	13.3%		
	非在職人士	1 315	59.9%	31.3%	8.8%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47	64.8%	29.0%	6.2%	0.008	
	\$8,000-\$13,999	253	61.5%	28.5%	10.0%		
	\$14,000-\$19,999	299	59.5%	30.6%	9.9%		
	\$20,000-\$39,999	1 105	58.4%	32.2%	9.3%		
	\$40,000 或以上	1 472	54.5%	32.7%	12.9%		

#### 4.5.5 平均每日進食紅肉和白肉的總數量

平均每日進食紅肉和白肉的總數量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及每月家庭收入有顯著關係。

與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比較，女性被訪者 (56.0%)、年齡 55-64 歲的被訪者 (58.3%)、初中教育程度或以下 (54.0%) 或高中／預科教育程度 (54.2%) 的被訪者、已婚人士或離婚／分居／喪偶人士 (由 53.1% 至 53.4%) 及非在職人士 (54.3%) 較多於被訪前三十日每日平均進食紅肉和白肉少於 4 両。被訪者的每月家庭收入越低，越多於被訪前三十日每日平均進食紅肉和白肉少於 4 両 (表 4.5.5)。

表 4.5.5：平均每日進食紅肉和白肉的總數量 (章節 4: 問題 1a, 1b, 2a 及 2b)

變數	分類	基數	少於 4 両	4-6 両	多於 6 両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874	39.8%	26.8%	33.3%	0.000	
	女性	2 144	56.0%	25.9%	18.1%		
年齡組別	18-24	461	37.0%	25.9%	37.1%		0.000
	25-34	781	36.9%	26.7%	36.4%		
	35-44	836	47.1%	27.6%	25.3%		
	45-54	969	54.8%	25.4%	19.8%		
	55-64	896	58.3%	26.5%	15.2%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56	51.6%	31.9%	16.5%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22	54.0%	21.4%	24.6%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1 386	54.2%	24.7%	21.1%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46	42.3%	28.1%	29.6%		
婚姻狀況	未婚	1 454	40.4%	26.8%	32.8%	0.000	
	已婚	2 391	53.1%	26.3%	20.6%		
	離婚／分居／喪偶	152	53.4%	23.5%	23.1%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194	42.0%	28.9%	29.1%	0.000	
	文員	585	50.6%	25.0%	24.4%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03	47.4%	21.8%	30.8%		
	藍領工人	446	47.6%	25.3%	27.1%		
	非在職人士	1 311	54.3%	26.5%	19.2%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46	61.8%	23.1%	15.1%		0.000
	\$8,000-\$13,999	253	59.5%	19.3%	21.2%		
	\$14,000-\$19,999	299	54.1%	26.1%	19.8%		
	\$20,000-\$39,999	1 101	49.6%	26.3%	24.1%		
	\$40,000 或以上	1 472	42.4%	29.1%	28.5%		

## 4.6 吸煙習慣

吸煙習慣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18.9%)、年齡 25-44 歲的被訪者 (由 13.3% 至 13.4%)、擁有初中教育程度的被訪者 (22.0%)、離婚／分居／喪偶人士 (14.2%)、藍領工人 (24.6%)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人士 (14.1%) 有較高比例在受訪時有吸煙習慣 (表 4.6.1)。

表 4.6.1：吸煙習慣 (章節 5：問題 1)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但已	有, 現在	從來	p-值	
			戒掉	仍吸煙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00	14.5%	18.9%	66.6%	0.000	
	女性	2 171	4.9%	3.9%	91.3%		
年齡組別	18-24	465	2.7%	4.0%	93.4%		0.000
	25-34	790	8.6%	13.3%	78.2%		
	35-44	846	8.3%	13.4%	78.3%		
	45-54	980	12.0%	10.6%	77.4%		
	55-64	913	12.1%	10.8%	77.1%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68	9.1%	16.6%	74.3%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24	15.1%	22.0%	63.0%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1 405	9.6%	11.8%	78.6%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64	7.7%	6.2%	86.2%		
婚姻狀況	未婚	1 468	6.0%	9.7%	84.3%	0.000	
	已婚	2 426	11.3%	11.4%	77.3%		
	離婚／分居／喪偶	153	11.3%	14.2%	74.5%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205	10.2%	10.5%	79.4%	0.000	
	文員	587	6.5%	6.0%	87.5%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10	10.6%	15.2%	74.2%		
	藍領工人	455	17.5%	24.6%	57.9%		
	非在職人士	1 331	7.1%	7.5%	85.4%		

表 4.6.1：吸煙習慣（章節 5：問題 1）（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但已	有, 現在	從來	p-值	
			戒掉	仍吸煙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64	10.5%	14.1%	75.4%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672	8.3%	10.5%	81.2%		
	私人房屋	2 151	9.2%	9.5%	81.3%		

#### 4.6.2 吸煙數量

在受訪時有吸煙習慣的被訪者中，吸煙的數量與他們的性別、教育程度、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男性吸煙人士 (52.9%)、藍領工人 (71.0%)、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64.4%) 及居住在資助出售單位人士 (61.2%) 有較高比例每日吸食多於 10 枝煙。現時有吸煙習慣的吸煙人士的教育程度越低，每日吸食多於 10 枝煙的情況越普遍（表 4.6.2）。

表 4.6.2：吸煙人士每日平均吸煙的數量（章節 5：問題 3a）

變數	分類	基數	每日 10 枝 或以下	每日多於 10 枝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357	47.1%	52.9%	0.000	
	女性	84	77.6%	22.4%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44	32.7%	67.3%	0.000	0.000
	初中（中一至中三）	114	34.2%	65.8%		
	高中（中四至中六）／預科	165	57.1%	42.9%		
	專上教育（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15	72.1%	27.9%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26	66.2%	33.8%	0.000	
	文員	35	70.9%	29.1%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62	53.5%	46.5%		
	藍領工人	112	29.0%	71.0%		
	非在職人士	99	55.9%	44.1%		

表 4.6.2: 吸煙人士每日平均吸煙的數量 (章節 5: 問題 3a)

變數	分類	基數	每日 10 枝	每日多於	p-值	
			或以下	10 枝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6	35.4%	64.6%		0.008
	\$8,000-\$13,999	31	44.3%	55.7%		
	\$14,000-\$19,999	41	43.6%	56.4%		
	\$20,000-\$39,999	105	48.5%	51.5%		
	\$40,000 或以上	157	65.8%	34.2%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64	46.9%	53.1%		0.002
	資助出售單位	70	38.8%	61.2%		
	私人房屋	202	62.2%	37.8%		

## 4.7 飲酒模式

### 4.7.1 飲酒習慣

飲酒習慣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77.9%)、年齡 25-34 歲的被訪者 (81.2%)、未婚人士 (75.4%)、管理／專業人員 (82.0%) 和居住在私人房屋的被訪者 (72.9%)，有較高比例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酒精飲品。教育程度及每月家庭收入越高，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酒精飲品的情況越普遍 (表 4.7.1)。

表 4.7.1：曾否於被訪前一年飲過酒精飲品 (章節 6: 問題 1a)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00	77.9%	22.1%	0.000	
	女性	2 170	64.0%	36.0%		
年齡組別	18-24	465	71.5%	28.5%		0.000
	25-34	790	81.2%	18.8%		
	35-44	846	73.8%	26.2%		
	45-54	979	67.4%	32.6%		
	55-64	913	61.8%	38.2%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68	52.2%	47.8%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24	65.7%	34.3%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1 404	66.1%	33.9%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64	77.7%	22.3%		
婚姻狀況	未婚	1 467	75.4%	24.6%	0.000	
	已婚	2 426	68.0%	32.0%		
	離婚／分居／喪偶	153	61.7%	38.3%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205	82.0%	18.0%	0.000	
	文員	587	71.8%	28.2%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09	73.0%	27.0%		
	藍領工人	455	68.3%	31.7%		
	非在職人士	1 331	59.2%	40.8%		

表 4.7.1：曾否於被訪前一年飲過酒精飲品（章節 6：問題 1a）（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47	48.3%	51.7%		0.000
	\$8,000-\$13,999	254	54.4%	45.6%		
	\$14,000-\$19,999	300	64.6%	35.4%		
	\$20,000-\$39,999	1 110	71.0%	29.0%		
	\$40,000 或以上	1 485	76.8%	23.2%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63	65.9%	34.1%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672	71.2%	28.8%		
	私人房屋	2 151	72.9%	27.1%		

## 4.7.2 飲酒的頻密程度

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中，每星期飲酒的頻密程度與他們的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9.0%)、離婚／分居／喪偶人士 (17.0%)、藍領工人 (10.5%)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8.8%)，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每星期飲酒 4 次或以上。飲酒精飲品的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低，他們每星期飲酒 4 次或以上的情況越普遍（表 4.7.2）。

表 4.7.2: 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人士每星期飲酒的頻密程度 (章節 6: 問題 2a)

變數	分類	基數	每星期	每星期	每星期四 次或以上	p-值	
			一次或 以下	二至三 次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461	81.6%	9.4%	9.0%	0.000	
	女性	1 375	91.0%	5.3%	3.7%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37	71.0%	11.1%	17.9%		0.005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38	81.4%	9.3%	9.3%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916	87.8%	5.9%	6.3%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 或以上)	1 435	87.7%	7.5%	4.8%		
婚姻狀況	未婚	1 091	90.0%	6.2%	3.8%	0.000	
	已婚	1 631	84.3%	8.1%	7.5%		
	離婚／分居／喪偶	94	75.4%	7.5%	17.0%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979	85.3%	8.5%	6.2%	0.000	
	文員	414	91.5%	4.9%	3.6%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295	84.5%	8.1%	7.4%		
	藍領工人	305	78.6%	10.8%	10.5%		
	非在職人士	778	88.3%	5.4%	6.3%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755	83.6%	7.7%	8.8%	0.009	
	資助出售單位	472	91.2%	5.8%	2.9%		
	私人房屋	1 552	85.8%	7.8%	6.4%		

#### 4.7.3 飲用酒精飲品的數量

在飲酒的日子中，飲酒人士飲用酒精飲品標準單位的平均數目與他們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和職業有顯著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10.4%)、年齡 25-34 歲的被訪者 (12.4%)、離婚／分居／喪偶的被訪者 (12.0%) 和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10.2%)，有較高比例表示在飲酒的日子中曾經飲用平均 5-24 個標準單位的酒精飲品 (表 4.7.3)。

表 4.7.3：飲酒人士在飲酒的日子中飲用酒精飲品標準單位的數目（章節 6：問題 2b）

變數	分類	基數	少於 3 個 標準單位	3 個至少於 5 個標準 單位	5-24 個 標準 單位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性	1 446	76.5%	13.1%	10.4%	0.000	
	女性	1 340	88.4%	6.9%	4.7%		
年齡組別	18-24	327	76.6%	13.2%	10.2%		0.000
	25-34	626	75.9%	11.7%	12.4%		
	35-44	604	80.2%	12.2%	7.5%		
	45-54	646	86.7%	8.4%	4.9%		
	55-64	541	89.1%	6.5%	4.4%		
婚姻狀況	未婚	1 079	77.9%	11.2%	10.9%	0.000	
	已婚	1 594	85.4%	9.6%	5.1%		
	離婚／分居／喪偶	93	82.5%	5.4%	12.0%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969	81.3%	10.1%	8.6%	0.000	
	文員	407	84.9%	10.6%	4.5%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292	77.5%	12.3%	10.2%		
	藍領工人	302	76.3%	15.4%	8.3%		
	非在職人士	753	86.1%	6.9%	7.0%		

#### 4.7.4 一次過飲下最少 5 杯／罐酒精飲品（暴飲）

於被訪前十二個月曾經飲過最少一杯酒精飲品的被訪者中，有否暴飲與他們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及每月家庭收入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37.9%)、年齡 25-34 歲的被訪者 (37.4%)、擁有專上教育程度的被訪者 (29.1%)、未婚的被訪者 (34.2%)、服務／商店銷售人員或藍領工人 (由 35.1% 至 36.1%) 及每月家庭收入 \$40,000 或以上的被訪者 (32.8%)，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曾經暴飲（表 4.7.4a）。

表4.7.4a: 飲酒人士一次過飲下最少5杯／罐酒精飲品 (章節6: 問題2c)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性別	男性	1 428	37.9%	62.1%	0.000	
	女性	1 363	16.3%	83.7%		
年齡組別	18-24	321	31.2%	68.8%		0.000
	25-34	618	37.4%	62.6%		
	35-44	599	32.6%	67.4%		
	45-54	647	21.2%	78.8%		
	55-64	560	16.3%	83.7%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38	17.1%	82.9%		0.002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36	26.8%	73.2%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892	26.4%	73.6%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416	29.1%	70.9%		
婚姻狀況	未婚	1 066	34.2%	65.8%	0.000	
	已婚	1 614	22.9%	77.1%		
	離婚／分居／喪偶	92	27.0%	73.0%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948	28.7%	71.3%	0.000	
	文員	415	27.8%	72.2%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288	36.1%	63.9%		
	藍領工人	303	35.1%	64.9%		
	非在職人士	774	18.9%	81.1%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71	20.6%	79.4%		0.000
	\$8,000-\$13,999	136	23.4%	76.6%		
	\$14,000-\$19,999	189	28.5%	71.5%		
	\$20,000-\$39,999	767	20.3%	79.7%		
	\$40,000 或以上	1 105	32.8%	67.2%		

暴飲的頻密程度與暴飲人士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暴飲人士比較，男性暴飲人士 (23.6%)、年齡 55-64 歲的暴飲人士 (28.5%)、離婚／分居／喪偶的暴飲人士 (39.9%) 和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 (24.9%) 或者私人房屋 (24.2%) 的暴飲人士，有較高比例表示他們每月暴飲兩次或以上。暴飲人士的教育程度越低，他們每月暴飲兩次或以上的情況越普遍 (表 4.7.4b)。

表 4.7.4b: 暴飲人士暴飲的次數(章節 6: 問題 2c)

變數	分類	基數	每月一	每月兩	p-值	
			次或少	次或以	單因方差	定級相關
性別	男性	541	76.4%	23.6%	0.018	
	女性	223	82.0%	18.0%		
年齡組別	18-24	100	88.6%	11.4%		0.018
	25-34	231	75.3%	24.7%		
	35-44	195	80.6%	19.4%		
	45-54	137	76.5%	23.5%		
	55-64	92	71.5%	28.5%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4	48.3%	51.7%		0.003
	初中 (中一至中三)	90	69.6%	30.4%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235	79.4%	20.6%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412	81.3%	18.7%		
婚姻狀況	未婚	365	78.5%	21.5%	0.049	
	已婚	369	79.3%	20.7%		
	離婚／分居／喪偶	25	60.1%	39.9%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203	75.1%	24.9%	0.001	
	資助出售單位	118	92.6%	7.4%		
	私人房屋	427	75.8%	24.2%		

## 4.8 子宮頸細胞檢驗 (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 4.8.1 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經驗

曾否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與女性被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年齡 18-24 歲的被訪者 (95.3%)、專上教育程度的被訪者 (42.3%)、未婚人士 (73.9%)、文員 (42.4%)、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的被訪者 (46.0%) 和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45.8%)，較其相關組別的被訪者多表示沒有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表 4.8.1)。

表 4.8.1：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章節 7: 問題 1a)

變數	分類	基數			p-值	
			有	沒有	卡方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229	4.7%	95.3%		0.000
	25-34	416	48.2%	51.8%		
	35-44	460	75.3%	24.7%		
	45-54	527	80.2%	19.8%		
	55-64	455	74.1%	25.9%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68	71.6%	28.4%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251	80.2%	19.8%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807	62.9%	37.1%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924	57.7%	42.3%		
婚姻狀況	未婚	745	26.1%	73.9%		0.000
	已婚	1 302	83.6%	16.4%		
	離婚／分居／喪偶	94	81.2%	18.8%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481	63.6%	36.4%		0.019
	文員	407	57.6%	42.4%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211	66.8%	33.2%		
	藍領工人	116	73.1%	26.9%		
	非在職人士	898	63.7%	36.3%		

表 4.8.1：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章節 7：問題 1a）（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86	54.0%	46.0%		0.000
	\$8,000-\$13,999	147	60.1%	39.9%		
	\$14,000-\$19,999	165	65.0%	35.0%		
	\$20,000-\$39,999	609	61.8%	38.2%		
	\$40,000 或以上	701	71.0%	29.0%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614	54.2%	45.8%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354	64.3%	35.7%		
	私人房屋	1 136	68.3%	31.7%		

#### 4.8.2 距離上次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時間

在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距離上次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時間與她們的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在曾經接受過子宮頸細胞檢驗的被訪者中，離婚／分居／喪偶人士 (32.7%)、非在職人士 (25.0%)、每月家庭收入 \$8,000-\$13,999 的被訪者 (35.7%)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24.1%) 相對有較高比例表示她們最近一次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是在三十七個月或以前。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低，越多表示她們最近一次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是在三十七個月或以前（表 4.8.2）。

表 4.8.2：距離上次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時間 (章節 7: 問題 1b)

變數	分類	基數	12	13-36	37 個月	p-值	
			個月內	個月	及以上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14	36.8%	31.3%	31.9%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191	37.9%	38.6%	23.5%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496	42.9%	34.6%	22.4%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526	51.3%	33.7%	15.0%		
婚姻狀況	未婚	189	57.8%	27.5%	14.7%		0.000
	已婚	1 062	43.8%	35.6%	20.7%		
	離婚／分居／喪偶	73	32.2%	35.1%	32.7%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305	50.5%	34.6%	14.9%		0.000
	文員	231	53.5%	30.2%	16.3%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137	42.0%	35.6%	22.4%		
	藍領工人	82	40.2%	41.1%	18.7%		
	非在職人士	549	40.3%	34.7%	25.0%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46	32.5%	36.3%	31.2%		0.000
	\$8,000-\$13,999	87	29.8%	34.4%	35.7%		
	\$14,000-\$19,999	102	42.3%	30.0%	27.6%		
	\$20,000-\$39,999	362	41.9%	38.3%	19.8%		
	\$40,000 或以上	494	49.4%	33.8%	16.7%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324	38.7%	37.3%	24.1%		0.005
	資助出售單位	221	38.8%	43.1%	18.1%		
	私人房屋	758	49.6%	31.1%	19.2%		

### 4.8.3 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在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有否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與她們的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位、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離婚／分居／喪偶人士 (43.1%)、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37.3%)、非在職人士 (36.6%)、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的被訪者 (44.8%)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38.7%) 相對於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有較高比例表示她們沒有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另外，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低，

表示沒有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情況越普遍 (表 4.8.3)。

表 4.8.3: 有否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章節 7: 問題 1c)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定期 進行	沒有定期 進行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20	60.4%	39.6%	0.008	
	初中 (中一至中三)	201	65.1%	34.9%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506	67.3%	32.7%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533	68.2%	31.8%		
婚姻狀況	未婚	195	56.9%	43.1%	0.004	
	已婚	1 086	68.7%	31.3%		
	離婚／分居／喪偶	77	62.8%	37.2%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306	73.5%	26.5%	0.029	
	文員	233	68.9%	31.1%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141	62.7%	37.3%		
	藍領工人	85	66.8%	33.2%		
	非在職人士	571	63.4%	36.6%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47	55.2%	44.8%	0.000	
	\$8,000-\$13,999	88	59.1%	40.9%		
	\$14,000-\$19,999	107	56.8%	43.2%		
	\$20,000-\$39,999	376	66.6%	33.4%		
	\$40,000 或以上	497	70.1%	29.9%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333	61.3%	38.7%	0.037	
	資助出售單位	227	71.0%	29.0%		
	私人房屋	774	67.6%	32.4%		

#### 4.8.4 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頻密程度

在有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她們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頻密程度與她們的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離婚／分居／喪偶人士 (35.7%)、藍領工人 (51.2%)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45.2%) 相對於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有較高比例表示少於每兩年一次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另外，有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低，表示少於每兩年一次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情況越普遍 (表 4.8.4)。

表 4.8.4: 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頻密程度 (章節 7: 問題 1d)

變數	分類	基數	最少 每年 1 次	每 2 年 1 次	少於每 2 年 1 次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68	24.7%	22.0%	53.3%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120	26.3%	29.2%	44.5%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313	38.8%	30.4%	30.8%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 或以上)	351	46.8%	37.2%	16.0%		
婚姻狀況	未婚	106	59.4%	26.2%	14.4%		0.000
	已婚	704	36.8%	33.3%	29.9%		
	離婚／分居／喪偶	41	30.6%	33.8%	35.7%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213	47.8%	32.3%	19.9%		0.000
	文員	154	44.5%	35.2%	20.3%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84	37.0%	28.2%	34.8%		
	藍領工人	53	23.3%	25.5%	51.2%		
	非在職人士	335	34.7%	32.9%	32.3%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89	28.3%	26.5%	45.2%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146	28.7%	39.4%	32.0%		
	私人房屋	500	46.8%	33.2%	20.0%		

## 4.9 癌症預防及篩查的認知

### 4.9.1 對「酒精是一種人類致癌物」(正確陳述) 的認知

對「酒精是一種人類致癌物」的認知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44.4%)、年齡 25-34 歲的被訪者 (48.3%)、已婚人士 (42.2%)、管理／專業人員 (47.8%)、每月家庭收入 \$40,000 或以上人士 (47.0%) 及居住在私人房屋人士 (43.7%) 有較高比例非常不同意／不同意「酒精是一種人類致癌物」。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高，表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這句陳述的情況越普遍 (表 4.9.1)。

表 4.9.1：對「酒精是一種人類致癌物」的認知 (章節 8：問題 1b)

變數	分類	基數	非常	非常不	不知道	p-值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00	48.9%	44.4%	6.8%	0.001	
	女性	2 171	52.0%	39.1%	8.8%		
年齡組別	18-24	465	63.4%	32.7%	3.9%		0.000
	25-34	790	47.5%	48.3%	4.2%		
	35-44	846	49.5%	43.1%	7.4%		
	45-54	980	48.3%	42.4%	9.2%		
	55-64	913	50.9%	37.5%	11.7%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68	56.4%	31.2%	12.5%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24	51.4%	39.1%	9.5%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1 405	51.2%	41.7%	7.1%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64	49.0%	43.7%	7.3%		
婚姻狀況	未婚	1 468	54.2%	40.7%	5.1%	0.000	
	已婚	2 426	48.3%	42.2%	9.4%		
	離婚／分居／喪偶	153	51.4%	40.8%	7.8%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205	45.4%	47.8%	6.8%	0.000	
	文員	587	46.3%	45.8%	7.9%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10	47.1%	46.2%	6.7%		
	藍領工人	455	50.1%	41.7%	8.1%		
	非在職人士	1 331	58.5%	32.6%	8.9%		

表 4.9.1: 對「酒精是一種人類致癌物」的認知 (章節 8: 問題 1b) (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非常	非常不	不知道	p-值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47	61.6%	28.9%	9.5%		0.000
	\$8,000-\$13,999	254	59.9%	28.9%	11.2%		
	\$14,000-\$19,999	300	52.1%	39.2%	8.7%		
	\$20,000-\$39,999	1 110	53.7%	39.3%	7.0%		
	\$40,000 或以上	1 485	47.7%	47.0%	5.3%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64	54.7%	37.9%	7.4%	0.009	
	資助出售單位	672	49.4%	41.4%	9.2%		
	私人房屋	2 151	48.9%	43.7%	7.4%		

#### 4.9.2 對「加工肉製品可引致大腸癌」(正確陳述) 的認知

對「加工肉製品可引致大腸癌」的認知與被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和每月家庭收入有顯著的關係。

年齡 55-64 歲 (8.1%)、擁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被訪者 (8.7%)、離婚／分居／喪偶人士 (7.2%)、藍領工人 (8.1%) 及每月家庭收入 \$14,000-\$19,999 的被訪者 (8.7%) 有較高比例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加工肉製品可引致大腸癌」(表 4.9.2)。

表 4.9.2: 對「加工肉製品可引致大腸癌」的認知 (章節 8: 問題 1c)

變數	分類	基數	非常	非常不	不知道	p-值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465	94.3%	2.7%	3.0%		0.000
	25-34	790	93.5%	4.8%	1.6%		
	35-44	846	93.6%	4.7%	1.7%		
	45-54	980	91.7%	5.0%	3.3%		
	55-64	913	86.3%	8.1%	5.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68	82.7%	8.7%	8.6%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24	89.7%	6.3%	4.0%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1 405	91.9%	4.7%	3.4%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64	92.8%	5.0%	2.2%		
婚姻狀況	未婚	1 468	94.0%	3.8%	2.2%	0.000	
	已婚	2 426	90.4%	6.0%	3.5%		
	離婚／分居／喪偶	153	85.0%	7.2%	7.8%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205	92.3%	5.4%	2.3%	0.007	
	文員	587	94.0%	4.0%	2.0%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10	91.0%	4.9%	4.1%		
	藍領工人	455	87.8%	8.1%	4.1%		
	非在職人士	1 331	90.8%	5.1%	4.1%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47	88.8%	6.9%	4.3%		0.013
	\$8,000-\$13,999	254	89.0%	6.5%	4.5%		
	\$14,000-\$19,999	300	88.3%	8.7%	3.0%		
	\$20,000-\$39,999	1 110	93.7%	3.7%	2.7%		
	\$40,000 或以上	1 485	93.2%	4.7%	2.1%		

### 4.9.3 對「肥胖是一種致癌的風險因素」(正確陳述) 的認知

對「肥胖是一種致癌的風險因素」的認知與被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每月家庭收入顯著的關係。

年齡 45-64 歲 (由 35.6% 至 36.2%) 的被訪者、擁有初中 (35.4%) 或高中／預科 (34.9%) 教育程度的被訪者、已婚 (34.8%) 或離婚／分居／喪偶人士 (34.8%) 及每月家庭收入 \$14,000-\$19,999 (37.7%) 的被訪者有較高比例非常不同意／不同意「肥胖是一種致癌的風險因素」(表 4.9.3)。

表 4.9.3: 對「肥胖是一種致癌的風險因素」的認知 (章節 8: 問題 1d)

變數	分類	基數	非常	非常不	不知道	p-值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465	72.5%	25.8%	1.6%		0.000
	25-34	790	65.7%	31.7%	2.6%		
	35-44	846	63.8%	30.7%	5.5%		
	45-54	980	56.4%	36.2%	7.3%		
	55-64	913	55.0%	35.6%	9.4%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68	57.7%	32.0%	10.3%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24	57.3%	35.4%	7.2%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1 405	59.5%	34.9%	5.6%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64	64.0%	31.0%	5.0%		
婚姻狀況	未婚	1 468	66.8%	29.5%	3.6%	0.000	
	已婚	2 426	58.2%	34.8%	7.1%		
	離婚／分居／喪偶	153	58.8%	34.8%	6.4%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47	56.2%	32.5%	11.3%		0.028
	\$8,000-\$13,999	254	61.6%	30.3%	8.1%		
	\$14,000-\$19,999	300	58.2%	37.7%	4.1%		
	\$20,000-\$39,999	1 110	64.6%	30.8%	4.6%		
	\$40,000 或以上	1 485	62.6%	32.7%	4.7%		

#### 4.9.4 對「癌症篩查是為沒有症狀的人士進行」(正確陳述) 的認知

對「癌症篩查是為沒有症狀的人士進行」的認知與被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未婚人士 (25.3%) 或離婚／分居／喪偶人士 (25.4%) 及居住在私人房屋人士 (23.8%) 有較高比例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癌症篩查是為沒有症狀的人士進行」。被訪者的年齡越小及教育程度越高，表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這句陳述的情況越普遍 (表 4.9.4)。

表 4.9.4 對「癌症篩查是為沒有症狀的人士進行」的認知 (章節 8: 問題 1e)

變數	分類	基數	非常 同意／ 同意	非常不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465	64.4%	28.5%	7.1%		0.000
	25-34	790	66.2%	24.4%	9.4%		
	35-44	846	68.3%	23.5%	8.2%		
	45-54	980	70.3%	20.7%	9.1%		
	55-64	913	72.6%	18.1%	9.3%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68	72.1%	16.0%	11.9%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24	70.6%	19.3%	10.2%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1 405	68.3%	22.5%	9.2%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64	68.4%	23.8%	7.8%		
婚姻狀況	未婚	1 468	66.9%	25.3%	7.8%	0.000	
	已婚	2 426	70.8%	20.1%	9.2%		
	離婚／分居／喪偶	153	61.0%	25.4%	13.6%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64	71.8%	19.5%	8.6%	0.023	
	資助出售單位	672	71.0%	21.8%	7.2%		
	私人房屋	2 151	67.1%	23.8%	9.1%		

#### 4.9.5 對「癌症篩查結果絕對準確」(不正確陳述) 的認知

對「癌症篩查結果絕對準確」的認知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和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的關係。

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男性被訪者 (48.9%)、年齡 55-64 歲的被訪者 (52.9%)、已婚人士 (50.0%)、藍領工人 (61.8%)、每月家庭收入 \$8000-\$13,999 (59.8%) 及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人士 (54.1%) 有較高比例非常同意／同意「癌症篩查結果絕對準確」。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低，表示非常同意／同意這句陳述的情況越普遍 (表 4.9.5)。

表 4.9.5 對「癌症篩查結果絕對準確」的認知 (章節 8: 問題 1f)

變數	分類	基數	非常	非常不	不知道	p-值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00	48.9%	44.1%	6.9%	0.047	
	女性	2 170	45.9%	45.4%	8.7%		
年齡組別	18-24	465	40.0%	56.4%	3.7%		0.000
	25-34	790	43.7%	49.4%	6.8%		
	35-44	846	50.2%	42.1%	7.7%		
	45-54	980	47.0%	44.1%	8.9%		
	55-64	913	52.9%	37.5%	9.6%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68	64.8%	24.8%	10.4%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24	63.3%	26.3%	10.4%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1 404	49.0%	43.5%	7.5%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 864	39.2%	53.8%	7.0%		
婚姻狀況	未婚	1 468	43.7%	51.0%	5.3%	0.000	
	已婚	2 426	50.0%	40.9%	9.1%		
	離婚／分居／喪偶	153	43.1%	44.4%	12.4%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205	41.3%	51.7%	6.9%	0.000	
	文員	587	43.8%	46.4%	9.8%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10	52.1%	41.6%	6.3%		
	藍領工人	455	61.8%	30.6%	7.6%		
	非在職人士	1 330	48.5%	43.2%	8.3%		

表 4.9.5 對「癌症篩查結果絕對準確」的認知 (章節 8: 問題 1f) (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非常	非常	不知道	p-值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47	49.9%	35.5%	14.6%		0.000
	\$8,000-\$13,999	254	59.8%	34.4%	5.9%		
	\$14,000-\$19,999	300	57.6%	34.7%	7.8%		
	\$20,000-\$39,999	1 110	50.3%	43.8%	5.9%		
	\$40,000 或以上	1 485	43.9%	49.4%	6.7%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1 164	54.1%	36.8%	9.1%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671	50.4%	42.9%	6.6%		
	私人房屋	2 151	43.1%	49.4%	7.5%		

#### 4.9.6 對「個別癌症篩查方法有潛在風險」(正確陳述) 的認知

對「個別癌症篩查方法有潛在風險」的認知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和每月家庭收入有顯著的關係。

男性被訪者 (72.8%)、年齡 18-24 歲 (72.3%) 或 35-44 歲 (73.3%) 的被訪者及每月家庭收入 \$40,000 或以上的被訪者 (73.7%) 有較高比例非常同意／同意「個別癌症篩查方法有潛在風險」(表 4.9.6)。

表 4.9.6: 對「個別癌症篩查方法有潛在風險」的認知 (章節 8: 問題 1g)

變數	分類	基數	非常 同意／ 同意	非常不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性別	男性	1 900	72.8%	17.3%	9.9%	0.022	
	女性	2 170	70.3%	17.0%	12.7%		
年齡組別	18-24	465	72.3%	21.4%	6.3%		0.009
	25-34	790	70.1%	17.4%	12.5%		
	35-44	845	73.3%	16.1%	10.6%		
	45-54	980	70.7%	16.9%	12.4%		
	55-64	913	71.9%	16.0%	12.1%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47	66.9%	18.1%	15.0%		0.006
	\$8,000-\$13,999	254	71.8%	14.8%	13.4%		
	\$14,000-\$19,999	300	69.0%	16.7%	14.3%		
	\$20,000-\$39,999	1 110	71.8%	18.7%	9.5%		
	\$40,000 或以上	1 485	73.7%	16.4%	9.8%		

#### 4.9.7 對「癌症篩查毋須醫生指導或建議下進行」(不正確陳述) 的認知

對「癌症篩查毋須醫生指導或建議下進行」的認知與被訪者的性別、教育程度和職業有顯著的關係。

男性被訪者 (17.3%) 及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19.2%) 或藍領工人 (20.0%) 有較高比例非常同意／同意「癌症篩查毋須醫生指導或建議下進行」。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低，表示非常同意／同意這句陳述的情況越普遍 (表 4.9.7)。

表 4.9.7: 對「癌症篩查毋須醫生指導或建議下進行」的認知 (章節 8: 問題 1h)

變數	分類	基數	非常 同意／ 同意	非常不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性別	男性	1 899	17.3%	79.2%	3.5%	0.009	
	女性	2 171	13.9%	82.9%	3.2%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68	20.4%	75.4%	4.2%	0.025	
	初中 (中一至中三)	524	18.5%	78.0%	3.5%		
	高中 (中四至中六)／ 預科	1 405	15.4%	82.0%	2.6%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 以上)	1 863	14.1%	82.3%	3.6%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1 204	13.9%	82.5%	3.6%	0.011	
	文員	587	12.9%	83.5%	3.6%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410	19.2%	78.5%	2.3%		
	藍領工人	455	20.0%	76.1%	3.9%		
	非在職人士	1 331	15.8%	81.3%	2.8%		

## 第五章 總結和建議

### 5.1 總結

#### 5.1.1 體重狀況、控制及看法

按香港華裔成年人的本地體重狀況分類法，約半數被訪者 (51.5%) 的體重屬於「正常」，18.5% 的被訪者屬於「過重」，21.1% 屬於「肥胖」，而其餘的 8.8% 則屬「過輕」。

至於被訪者對自己目前體重的看法，約半數被訪者 (50.3%) 認為自己的體重「適中」，41.9% 認為自己「過重」，而 7.8% 認為自己「過輕」。整體上，67.6% 的被訪者對自己體重狀況的看法與本地分類法一致，但 17.8% 的被訪者對自己的體重狀況估計過高，而 14.5% 的被訪者則對自己的體重狀況估計過低。

#### 5.1.2 體能活動及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於被訪前七日，分別逾半數 (55.4%) 和超過五分之二 (43.1%) 的被訪者沒有每日進行最少 10 分鐘的劇烈強度和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另一方面，約四分之三的被訪者 (71.9%) 於被訪前七日每日都會步行最少 10 分鐘。

整體上，超過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3.8%) 的體能活動量達到世衛建議成年人的體能活動量。逾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7.7%) 稱每星期 1 至 3 次會在餘暇時間做運動。

#### 5.1.3 進食水果和蔬菜的習慣

約半數的被訪者 (50.2%) 每日進食水果的習慣，而約五分之四的被訪者 (80.3%) 每日進食蔬菜。飲用果汁或蔬菜汁的習慣並不普遍，只有 2.0% 的被訪者稱每日飲用果汁或蔬菜汁。

不計飲用果汁或蔬菜汁，被訪者每日平均進食 3.4 份水果和蔬菜，而約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20.5%) 平均進食 5 份或以上的水果和蔬菜。

#### 5.1.4 進食肉類的習慣

於被訪前三十日，被訪者每日平均進食紅肉 2.7 両及白肉 2.1 両。整體上，約四

分之一的被訪者 (25.2%) 每日平均進食肉類多於 6 両，而 48.5% 的被訪者每日平均進食肉類少於 4 両。另外，於被訪前三十日，10.4% 的被訪者平均每星期 4 日或以上進食經加工處理的肉類。

### 5.1.5 吸煙情況

約十分之一的被訪者 (10.9%) 於調查期間有吸煙習慣。在受訪時有吸煙習慣的被訪者中，絕大部份 (95.9%) 每天都有吸煙和近一半 (47.1%) 稱他們每日最少吸 11 枝煙。

### 5.1.6 飲酒模式

約十分之七的被訪者 (70.5%) 稱於被訪前一年曾經飲過最少一杯含酒精的飲品。當中，約五分之二的飲酒人士 (40.0%) 每月飲用酒精飲品少於一次和 4.0% 的飲酒人士每天飲酒。

於被訪前一年曾飲用酒精飲品的人士中，逾四分之一 (27.4%) 稱曾於被訪前一年最少有一次暴飲 (一次過飲下最少五杯／罐酒精飲品)。

### 5.1.7 子宮頸細胞檢驗 (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近三分之二的女性被訪者 (63.4%) 稱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在曾經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約三分之二 (66.6%) 表示有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在有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的女性被訪者中，35.7% 稱每年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一次。

### 5.1.8 癌症預防及篩查的認知

逾 90% 的被訪者非常同意／同意「保持健康的生活習慣可預防一些癌症個案」和「加工肉製品可引致大腸癌」(正確陳述)。逾 60% 的被訪者非常同意／同意「肥胖是一種致癌的風險因素」及「癌症篩查是為沒有症狀的人士進行檢測」(正確陳述)。

但是，約五分之二 (41.6%) 的被訪者非常不同意／不同意「酒精是一種人類致癌物」(正確陳述)。再者，只有少於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17.1%)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個別癌症篩查方法有潛在風險」(正確陳述)。

## 5.2 建議

以下是一些針對調查結果而作出的建議：

1. 恒常運動的好處眾所周知，例如可改善心肺和肌肉的功能、骨骼健康和減低患上慢性疾病和抑鬱症的風險等。然而，只有約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3.8%) 的體能活動量達到世衛的建議水平。因此，當局會繼續加強向公眾教育世衛所建議的體能活動量及相關健康益處，並協助市民建立活躍的生活模式。
2. 含豐富水果和蔬菜的膳食能減低患上主要非傳染病的風險，包括心血管疾病、二型糖尿病和某些癌症。然而，只有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20.5%) 稱平均每日進食 5 份或以上的水果及蔬菜。因此，當局會繼續加強推廣健康活動和教育市民每日進食至少 5 份水果和蔬菜的益處，並鼓勵多吃蔬果。
3. 於被訪前一年曾飲酒的被訪者中，逾四分之一 (27.4%) 表示曾經暴飲 (一次過飲最少五杯／罐酒精飲品)。但是，全部被訪者中約五分之二 (41.6%)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酒精是一種人類致癌物」(正確陳述)。因此，當局會繼續向公眾傳達飲酒的壞處的資訊，特別是暴飲的危害，並鼓勵市民戒酒或減少飲酒。
4. 有關癌症篩查的認知，約有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4.8%)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癌症篩查結果絕對準確」(不正確陳述) 說法及少於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17.1%)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個別癌症篩查方法有潛在風險」(正確陳述)。因此，當局會繼續加強推行有關癌症篩查的教育，使公眾明白癌症篩查的好處和限制。

### 5.3 調查局限

1. 由於本調查被訪者的年齡、性別及居住房屋類型分佈和政府的人口統計資料有差異，因此我們利用了比重調整的方法去彌補兩者之間的差別。然而，此調整比重方法未有用於處理每個家庭可能有不同數目的合資格被訪者和電話號碼數目，以及沒有回應等問題。
2. 在電話訪問進行期間，當被選出的住宅有多於一位合資格的人士居住，本調查會採用「即將生日」的方式來挑選被訪者，此方法未能包括在黃昏及週末經常不在家的人士。
3. 以家居電話訪問形式進行的調查，未能覆蓋住在院舍的人士及沒有固網電話的住戶，導致對這些人士的代表性出現選擇性偏差。然而，現時住宅固網電話在香港的涵蓋率仍約有 80%，因此，只有少數的住戶並未包括在本調查內。
4. 回應率不理想。可能的原因是仍受到電話騙案的影響，減低市民參與這次電話訪問的意慾。
5. 本調查的結果完全根據被訪者自行發表的意見，因此有一定程度的限制。
  - i. 對於不被社會認同的行為或被視為不健康的生活模式（如暴飲），被訪者可能不願意向訪問員透露相關資料，或刻意提供低於實際情況的答案。反之，他們亦可能就某些社會認為是可取的行為而言過於實。
  - ii. 自評行為或習慣可能會受記憶的偏倚和誤差影響。然而，本調查要求被訪者追溯的事情並不久遠，或可減低這方面的偏差。
6. 最後，這是一項橫斷調查 (cross-sectional study)，因此不能確定各因素之間的因果和先後關係。

## 附件 調查問卷

### 行為風險因素調查

### 2016年4月問卷

#### 自我介紹

你好，我姓 \_\_\_\_\_， 是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訪問員。我們受衛生署委託進行一項問卷調查，目的是想瞭解市民對於健康生活的認知，而問題將會涉及你的健康狀況，以及患上疾病的風險。你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並只會用作分析用途，整個訪問大約需要 15 分鐘時間。你可隨時終止訪問，有關決定將不會引致任何不良後果。如果你有任何疑問，可以於辦公時間早上 9 點至下午 6 點，致電 39171600 到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查詢。如果你想知道更多有關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請致電 22415267，聯絡香港大學非臨床研究操守委員會。

#### 選出被訪者

[S1] 記錄電話號碼 : \_\_\_\_\_

[S2] 記錄訪問員號碼 : \_\_\_\_\_

因為我們要隨機抽樣，所以請問現時你家中有多少位 18-64 歲並且居住在府上的人士現時在家呢？(現時不在家中的及家庭傭工都不需要計算在內)

[S3] \_\_\_\_\_ 位

在這些人士當中，哪一位將會生日？

麻煩你請他接聽電話。

(訪問員：如被訪者有疑問，請解釋：這是一個用生日日期來揀選被訪者的方法)

## 章節 1: 體重狀況、控制及觀感

Q1a. 你的身高是？

\_\_\_\_\_ 厘米 或 \_\_\_\_\_ 英尺 \_\_\_\_\_ 英寸

Q1b. 你的體重是？

\_\_\_\_\_ 公斤 或 \_\_\_\_\_ 磅

Q1c. 你的腰圍是？

\_\_\_\_\_ 厘米 或 \_\_\_\_\_ 英寸

Q2. 你認為你現時的體重是過重、適中或者是過輕？

1. 過重
2. 適中
3. 過輕

## 章節 2: 體能活動及餘暇時間做的運動

- Q1a. 在過去的七天，你有多少天有做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呢？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是指會令你呼吸及心跳比平常快很多的體能活動，例如：跑步、跳健康舞、踢足球、游泳、做粗重工作、緩步跑等，而你每一次最少會做10分鐘或以上的。

\_\_\_\_\_天

- Q1b. [只供Q1a答案為大過或等於“1”的被訪者回答]

在你有做劇烈強度體能活動的日子裡，只計算每次至少做10分鐘或以上的，你平均一天會用多少時間做劇烈強度的體力活動呢？

\_\_\_\_\_分鐘

- Q2a. 在過去的七天，你有多少天有做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呢？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是指會令你呼吸及心跳比平常快一些的體能活動，例如：踏單車，洗車打臘，快步走，抹窗等，而你每一次最少會做 10分鐘或以上的。

\_\_\_\_\_天

- Q2b. [只供Q2a答案為大過或等於“1”的被訪者回答]

在你有做中等強度體能活動的日子裡，只計算每次做至少 10 分鐘或以上的，你平均一天會用多少時間做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呢？

\_\_\_\_\_分鐘

- Q3a. 在過去的七天，你有多少天有步行至少 10 分鐘或以上的？包括步行上／上學，由一個地方步行到另一個地方，和日常散步等。

\_\_\_\_\_天

Q3b. [只供Q3a答案為大過或等於“1”的被訪者回答]

只計算每次 10 分鐘或以上的步行，你平均一天用多少時間步行呢？

\_\_\_\_\_小時 \_\_\_\_\_分鐘

Q4. 在過去的七天，只計算星期一到星期五，你平均一天有多少時間坐著呢？這包括坐在辦公室、家裡或任何地方、拜訪朋友坐著的時候、坐著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坐著看書或躺下看電視。[訪問員：如果被訪者不能夠回答每天的平均時間，請讀出：請盡量準確地估計一下。]

\_\_\_\_\_小時 \_\_\_\_\_分鐘

Q5. 在過去的三十天，你有幾經常在餘暇時間做運動，而該運動至少令你呼吸比平常急速和流汗？

1. 每日 1 次或以上
2. 每星期 4-6 次
3. 每星期 2-3 次
4. 每星期 1 次
5. 每月 2-3 次
6. 每月 1 次
7. 少於每月 1 次

### 章節 3: 進食水果及蔬菜

Q1a. 你平均一個星期有多少天會吃水果？(不包括果汁)

1. 1 天
2. 2 天
3. 3 天
4. 4 天
5. 5 天
6. 6 天
7. 7 天
8. 沒有吃 (跳答至Q2a)

Q1b. 只計算你有吃水果的日子，你平均一天會吃多少個水果呢？)

(訪問員：1 個水果等於 1 個中等大小的蘋果或橙，1 隻中等大小的香蕉，或 2 個奇異果或李子，或半碗葡萄或草莓。請追問他們吃什麼水果，然後用表轉換。數字可被記錄如 0.5 或 1.5)

\_\_\_\_\_ 個

Q2a. 你平均一個星期有多少天會吃瓜菜？(不包括蔬菜汁)

1. 1 天
2. 2 天
3. 3 天
4. 4 天
5. 5 天
6. 6 天
7. 7 天
8. 沒有吃 (跳答至Q3)

Q2b. 只計算你有吃瓜菜的日子在內，你平均一天會吃多少碗份量相等於一個飯碗煮熟的瓜菜呢？(訪問員：可記半碗如 0.5 碗或 1.5 碗；如未經烹調的葉菜，須減半。)

\_\_\_\_\_碗

Q3. 你平均一個星期有多少天會喝至少一杯果汁或蔬菜汁？果汁或蔬菜汁是指鮮榨、標籤 100% 或純果汁或純蔬菜汁。一杯的份量約為 250 毫升或相等於普通盒裝飲料的份量。

1. 1 天
2. 2 天
3. 3 天
4. 4 天
5. 5 天
6. 6 天
7. 7 天
8. 沒有喝

#### 章節 4: 進食肉類

Q1a. 在過去的三十天，你平均一個星期有幾多日食 紅肉？紅肉常見例子包括豬肉、牛肉和羊肉。

1. 每日
2. 每星期 6 日
3. 每星期 5 日
4. 每星期 4 日
5. 每星期 3 日
6. 每星期 2 日
7. 每星期 1 日
8. 少於每星期 1 日

Q1b. [只問那些在 Q1a 回答 “1” 至 “7”的被訪者]

只計算你有食紅肉的日子，請問你平均一日食多少兩紅肉呢？一兩肉約相等於一隻打牌用的麻雀般大小的肉塊。(提示訪問員：一兩肉亦相等於 40 克、1.33 安士或約 4 片肉，另外一磅相等於 12 兩。可記錄半塊的份量如 0.5 兩或 1.5 兩)

\_\_\_\_\_兩

Q2a. 在過去的三十天，你平均一個星期有幾多日食 白肉？白肉常見例子包括家禽和魚。

1. 每日
2. 每星期 6 日
3. 每星期 5 日
4. 每星期 4 日
5. 每星期 3 日
6. 每星期 2 日
7. 每星期 1 日
8. 少於每星期 1 日

**Q2b. [只問那些在 Q2a 回答 “1” 至 “7” 的被訪者]**

只計算你有食白肉的日子，請問你平均一日食多少兩白肉呢？一兩肉約相等於一隻打牌用的麻雀般大小的肉塊。(訪問員：一兩肉亦相等於 40 克、1.33 安士或約 4 片肉，另外一磅相等於 12 兩。可記錄半塊的份量如 0.5 兩或 1.5 兩)

\_\_\_\_\_兩

**Q3. 在過去的三十天，你平均一個星期有幾多日食 經過加工處理的肉？這包括罐裝肉、醃製或煙燻過的肉，例如午餐肉、火腿、香腸、煙肉及臘肉。**

1. 每日
2. 每星期 6 日
3. 每星期 5 日
4. 每星期 4 日
5. 每星期 3 日
6. 每星期 2 日
7. 每星期 1 日
8. 少於每星期 1 日

## 章節 5: 抽煙情況

Q1. 你有沒有曾經抽煙？[訪問員：請續一讀出答案]

1. 有，但已戒掉
2. 有，現在還有抽煙（跳答至Q3a）
3. 從來沒有（跳答至下部分）

Q2. 你戒掉了多久？[訪問員：請續一讀出答案]

1. 少於1個月（跳答至下部分）
2. 1個月至1年（跳答至下部分）
3. 超過1年（跳答至下部分）

Q3a. 你平均一天會抽多少枝香煙呢？[訪問員：不可讀出答案]

1. 每日少過1枝
2. 每日1-10枝
3. 每日11-20枝
4. 每日超過20枝

Q3b. 於未來的六個月，你有沒有打算戒煙或減少吸煙？

1. 有，打算戒煙
2. 有，打算減少吸煙
3. 無打算改變
4. 不肯定／不知道

## 章節 6: 飲酒習慣

Q1a. 在過去的一年，你有否飲含酒精的飲品？

1. 有 (跳答至 Q2a)
2. 沒有

Q1b. 於未來的六個月，你會否飲酒？

1. 會 (跳答至下部分)
2. 不會 (跳答至下部分)
3. 不肯定／不知道 (跳答至下部分)

Q2a. 你有幾經常飲酒？

1. 每月少於一次
2. 每月一次
3. 每月二至三次
4. 每星期一次
5. 每星期二次
6. 每星期三次
7. 每星期四次
8. 每星期五次
9. 每星期六次
10. 每日一次

Q2b. 在你飲酒的日子裡，通常會飲用那類的酒精飲品和一日會飲用多少？

[訪問員：請參閱下圖其他例子，並計算飲用的單位數量。以 1 單位含 10 克  
酒精計算。]



啤酒				紅酒/白酒	烈酒		米酒		茅台酒	日本清酒
1 罐 ~330 毫升	1 品脫 ~568 毫升	半品脫 ~284 毫升	1 水杯 ~180 毫升	1 杯 ~125 毫升	1 peg ~40-50 毫升	1 杯 ~22 毫升	1 水杯 ~180 毫升	1 小杯 ~ 20 毫升	1 小杯 ~20 毫升	1 小杯 ~20 毫升
( ) 罐	( ) 杯	( ) 杯	( ) 杯	( ) 杯	( ) 杯	( ) 杯	( ) 杯	( ) 杯	( ) 杯	( ) 杯
1.3 單位	2.2 單位	1.1 單位	0.7 單位	1.2 單位	1.3 單位	0.7 單位	5.7 單位	0.6 單位	0.8 單位	0.3 單位

\_\_\_\_\_單位

Q2c. 你有幾經常一次過飲至少5罐或5杯酒精飲品？這是指任何類型的酒杯或罐的總數，而一次過是指在幾個小時之內。

1. 從不
2. 每月少於一次
3. 每月一次
4. 每月二次
5. 每月三次
6. 每星期一次
7. 每星期二至三次
8. 每星期四至六次
9. 每日或幾乎每日

Q2d. 於未來的六個月，你有無打算改變你的飲酒習慣？

1. 有，打算增加飲酒
2. 有，打算減少飲酒
3. 有，打算完全停止飲酒
4. 無打算改變
5. 不肯定／不知道

### 章節 7：子宮頸癌篩查 (只供女性被訪者回答)

Q1a. 你有沒有曾經接受過子宮頸細胞檢驗呢？

1. 有
2. 沒有 (跳答至Q2)
3. 不確定 (跳答至Q2)

Q1b. 你最近一次的子宮頸細胞檢驗距離現在約有多久呢？[訪問員：不可讀出答案]

1. 12 個月內
2. 13-24 個月
3. 25-36 個月
4. 37-48 個月
5. 49-60 個月
6. 61 個月或以上
7. 不記得

Q1c. 你有沒有 定期 做子宮頸細胞檢驗？

1. 有定期進行
2. 沒有定期進行 (跳答至 Q2)

Q1d. 如果有定期做，妳會隔多久做一次例行的子宮頸細胞檢驗呢？

1. 1 年多於 1 次
2. 每年 1 次
3. 每 2 年 1 次
4. 每 3 年 1 次
5. 每 4 年 1 次
6. 每 5 年 1 次
7. 每 6 至 10 年 1 次
8. 多於 10 年才 1 次
9. 不肯定／不記得

Q2. 請問你有沒有接受過全子宮切除手術呢（指切除整個子宮的外科手術）？

1. 有
2. 沒有

## 章節 8: 癌症預防及篩查的認知

Q1. 以下是一些有關癌症預防和篩查的陳述，請表示你有幾同意或不同意每句陳述。

[訪問員：請讀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項選擇，並逐一讀出所有陳述。不要主動提供「不知道」的選項。]

a. 保持健康的生活習慣可預防一些癌症個案。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不知道
b. 酒精是一種人類致癌物。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不知道
c. 加工肉製品可引致大腸癌。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不知道
d. 肥胖是一種致癌的風險因素。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不知道
e. 癌症篩查是為沒有症狀的人士進行檢測。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不知道 *

\*答完第 1e 題之後，訪問員解釋癌症篩查：癌症篩查是指為沒有症狀的人士進行檢測，從而找出患癌或患癌風險較高的人，以便及早醫治及提高治療成效。

f. 癌症篩查結果絕對準確。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不知道
g. 個別癌症篩查方法有潛在風險。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不知道
h. 癌症篩查毋須醫生指導或建議下進行。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不知道

Q2. 你日常會從哪些 宣傳途徑(例如: 媒體途徑、廣告的地點、網站或實物的媒體)得知有關癌症的健康資訊？請列舉最多三種途徑。

(訪問員：不要讀出，受訪者可選擇最多三個答案) (請注意：醫護人員或親友不屬於 宣傳途徑)

1. 電視	有	沒有
2. 戶外廣告牌	有	沒有
3. 道路街板	有	沒有
4. 港鐵站內或車廂內廣告	有	沒有
5. 電車車身廣告	有	沒有
6. 巴士車身廣告	有	沒有
7. 巴士座位貼紙	有	沒有
8. 電台	有	沒有
9. 巴士路訊通	有	沒有
10. 報章 (印刷版)	有	沒有
11. 報章 (網上版)	有	沒有
12. 雜誌 (印刷版)	有	沒有
13. 雜誌 (網上版)	有	沒有
14. 海報	有	沒有
15. 互聯網 網站	有	沒有
16. You Tube	有	沒有
17. 臉書專頁	有	沒有
18. 手提應用程式	有	沒有
19. 小冊子／單張	有	沒有
20. 錄影光碟	有	沒有
21. 講座	有	沒有
22. 展覽	有	沒有
23. 其他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有	沒有

## 章節 9: 使用流動電話

Q1. 你現時有沒有使用流動電話？

1. 有
2. 沒有（跳答至下部分）

Q2. 你總共有幾多個只供你個人使用而可以找到你接聽的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Q3. 從所有住宅電話和流動電話接收的通話中，你用流動電話接收的通話佔整體百分之幾 (1 至 100)？

\_\_\_\_\_

## 章節 10: 人口特徵

Q1. 記錄性別

1. 男
2. 女

Q2. 請問你多少歲？

\_\_\_\_\_ 歲

Q3. 請問你最高的教育程度是？[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小學或以下
2.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 高中 (中四至中六) ／預科
4.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5. 拒絕回答

Q4. 請問你的婚姻狀況是？ [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未婚
2. 已婚並有孩子
3. 已婚但沒有孩子
4. 分居或離婚
5. 肅偶
6. 拒絕回答

Q5a. 你現時有工作嗎？

1. 有
2. 沒有 (跳答至Q5c)

Q5b. 你的職業是什麼呢？ [訪問員：請記錄詳細職業資料]

1. 僱主／經理／行政人員
2. 專業人員
3. 輔助專業人員
4. 文員
5. 服務工作人員
6. 商店銷售人員
7. 漁農業熟練工人
8. 工藝及有關人
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0. 非技術工人
11. 其它：(請說明\_\_\_\_\_)

} (跳答至 Q6)

Q5c. 你是一位 ..... 。 [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學生
2. 家庭主婦
3. 失業／待業人士
4. 退休人士
5. 其它 (請說明\_\_\_\_\_)

} (跳答至 Q7)

Q6. 包括所有入息來源，你的每月個人總收入是？

1. 沒有收入
2. \$1-1,999
3. \$2,000-3,999
4. \$4,000-5,999
5. \$6,000-7,999
6. \$8,000-9,999
7. \$10,000-11,999
8. \$12,000-13,999
9. \$14,000-15,999
10. \$16,000-17,999
11. \$18,000-19,999
12. \$20,000-24,999

13. \$25,000-29,999
14. \$30,000-34,999
15. \$35,000-39,999
16. \$40,000-44,999
17. \$45,000-49,999
18. \$50,000 或以上
19. 拒絕回答

Q7. 包括所有入息來源，你的每月家庭總收入是？

1. \$2,000以下
2. \$2,000-3,999
3. \$4,000-5,999
4. \$6,000-7,999
5. \$8,000-9,999
6. \$10,000-11,999
7. \$12,000-13,999
8. \$14,000-15,999
9. \$16,000-17,999
10. \$18,000-19,999
11. \$20,000-24,999
12. \$25,000-29,999
13. \$30,000-34,999
14. \$35,000-39,999
15. \$40,000-44,999
16. \$45,000-49,999
17. \$50,000-54,999
18. \$55,000-59,999
19. \$60,000 或以上
20. 不知道
21. 拒絕回答

Q8. 請問你現正居住的房屋類型是？

1. 公營租住單位
2. 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單位
3. 房屋協會資助出售單位
4. 私人住宅單位
5.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6.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7. 員工宿舍
8.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9. 拒絕回答

完